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9,255.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8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4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1
五、公司组织结构.....	31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32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33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33
十、股本情况.....	3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情况...	4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4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46
十六、员工激励相关安排.....	48
十七、员工情况.....	4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5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5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9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3
五、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100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9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1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0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1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1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1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8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38
五、主要财务指标.....	14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1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205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9
一、募集资金运用.....	2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1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15
五、未来发展规划.....	21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2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22
二、内部控制情况.....	222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25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25
五、独立经营情况.....	226
六、同业竞争.....	22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28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41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4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24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50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2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2
一、重要合同.....	25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4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	254
第十一节 声明	25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58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25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60
七、审计机构声明.....	261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九、验资机构声明.....	264
第十二节 附件	265
一、备查文件.....	265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2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青树有限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宏鸣橡塑	指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安景	指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Sun Cure 公司	指	香港公司 Sun Cure Engineered Composite Solutions Limited
德国熊牌	指	百尔罗赫集团（熊牌），是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1823 年成立于德国，至今已有 19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拥有 15 家工厂，分布在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韩国、巴西、秘鲁、阿根廷、中国和土耳其，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
美国杜邦	指	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漂莱特集团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 6 万余吨。

德国朗盛	指	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运营位于科隆。是德国前十大化学品集团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
陶氏化学	指	1897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多元化学公司。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公司业务涉及 180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 4.6 万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新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材料、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聚合	指	又称聚合反应，是把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

单体	指	含有不饱和键的单体,一般可以经聚合反应生成的聚合物。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指	在 高分子新材料中用量占比低,但对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具有关键作用的单体。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乙烯	指	化学式为 C_2H_4 , 分子量为 28.06。是由两个碳原子和四个氢原子组成的化合物。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合成乙醇(酒精)的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基础化工原料
纯苯	指	纯净的苯,苯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 C_6H_6 。为基础化工原料,用作溶剂及合成苯的衍生物、香料、染料、塑料、医药、炸药、橡胶等。
烯烃	指	烯烃是指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按含双键的多少分别称单烯烃、二烯烃等。双键中有一根属于能量较高的 π 键,不稳定,易断裂,所以会发生加成反应。
聚氯乙烯/PVC	指	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PP	指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聚苯乙烯/PS	指	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circ C$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简称
合成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为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合成橡胶	指	又称为合成弹性体,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

		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其产量仅低于合成树脂（或塑料）、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做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螯合	指	化学反应中金属离子以配位键与同一分子中的两个或更多的配位原子（非金属）连结而形成含有金属离子的杂环结构（螯环）的一种作用。
解吸剂	指	解吸剂是在物质吸附分离过程中，被吸附的组分被吸附剂吸附后，需要用解吸剂将其从吸附剂上解吸出来，达到分离被吸附组分，再进入下一步吸附过程的目的。
烷基化反应	指	向有机物分子中的碳、氮、氧等原子中引入烷基（-R）的反应，简称烷基化。烯烃即为常用的烷基化剂。烷基化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反应之一。例如苯与烯烃反应，可在苯环上引入烷基。
脱氢反应	指	脱氢反应是指有机化合物分子在高温和催化剂或脱氢剂存在的条件下脱去氢。脱氢反应是一种消除反应，也是氧化反应的一种形式。如芳烃的侧链脱氢。
酯化反应	指	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为两种化合物形成酯（典型反应为酸与醇反应形成酯）。
酯交换反应	指	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
同分异构体	指	在有机化学中，将分子式相同、结构不同的化合物互称同分异构体，也称为结构异构体。
择型	指	化学合成时可以有倾向性的选择特定种类同分异构体。
选择性	指	主副产品相对量、消耗量实际产品转化的量。实际生成目的产物量比理论产物量。与转化率往往不可得兼，选择性比转化率更重要。催化剂的选择性也可以用该指标表示。
转化率	指	反应物消耗量百分比。为反应进度及原料转化程度指标。催化剂的活性也可以用该指标表示。
收率	指	等于转化率乘以选择性。生成目的产物所消耗原料量占投入反应器总原料量百分比。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751.13万元、14,936.69万元、13,217.74万元和17,607.29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将较上年度下降。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202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4,441.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控股股东	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实际控制人	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相关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人员的利益关系	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81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81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9,25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9 元/股（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9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p> <p>(1) 承销及保荐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为 3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7.50%且不低于 2500.00 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 万元；</p> <p>(3) 律师费用：594.34 万元；</p> <p>(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48.11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4.06 万元</p> <p>注 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p>注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主要产品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中有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

体等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涉及水处理、车船、家居、日化、风电、电子、建筑建材、医用耗材等广阔领域。

(二) 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其中，特种单体主要原材料为纯苯、乙烯、异丙苯等；专用助剂主要原材料为苯酚、辛醇、三氯化磷等，重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同多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计划并组织生产。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采用连续式生产方式，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高、成本控制能力强；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催干剂、炼油助剂均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生产的灵活性较高。

(四) 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行业展会、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参加大型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采用贸易方式。重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瀛洋（中国）香精香料集团、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ICC 工业集团、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漂莱特集团、韩国 KD、恒力石化、美国杜邦公司、德国熊牌等。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公司在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

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多项产品在品类丰富度、产品质量、创新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细分行业领域的重要生产厂家。

五、板块定位情况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在现有业务模式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23.07 亿元，实现净利润累计 4.40 亿元，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和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稳定、规模较大。

同时，公司是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特色和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板块定位要求。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85,865.80	80,254.99	62,362.35	54,7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16.08	65,662.81	51,256.39	32,827.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8%	18.18%	17.81%	40.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257.56	75,835.42	56,280.79	54,296.63
净利润	9,024.74	14,363.54	12,843.69	7,7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4.74	14,363.54	12,843.69	7,74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3.03	14,472.23	12,781.28	7,8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99	0.9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99	0.98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24.55%	31.19%	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	11,782.72	9,221.69	4,501.72
现金分红	-	1,299.69	-	2,238.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1.29%	2.06%	3.3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361.01 万元、净利润 19,065.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6.4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7.07%、32.73% 和 31.33%。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预计）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600.12 -22,768.56	21,503.26	-4.20%-5.88%
净利润	4,417.90 -4,882.94	4,611.29	-4.19%-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20.20 -4,885.48	4,596.07	-3.83%-6.30%

注：上表中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由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下游企业假期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基本持平。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中的“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性能新材料产业的新应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751.13万元、14,936.69万元、13,217.74万元和17,607.29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599.55万元、11,708.12万元、14,272.80万元和10,954.37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市场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研发及储备、生产工艺及参数、生产装置的设计与运行等关乎着公司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巩固，其中技术人员起到关键作用。随着行业和企业间技术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215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2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2%、2.06%、1.29%和3.09%，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较低，主要系公司将研发试制形成可销售的或进一步使用的产品、材料纳入存货核算所致。虽然将上述试制的研发支出计入研发投入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但若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公司存在税收补缴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

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6,853.81 万元、7,264.60 万元、14,249.95 万元和 9,612.6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12.93%、18.82%和 21.75%。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7.57 万元、377.22 万元、273.15 万元和 -635.5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4,4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212132
电话和传真号码	电话：0511-80965519，传真：0511-80965518
互联网网址	www.cqs-h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负责人：孙杰，联系方式：0511-80965519

二、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常青树有限系孙秋新委托外籍自然人 Alan David Pow 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10 年 6 月，Alan David Pow 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 3,58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齐。

2010 年 6 月 27 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49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400016563），法定代表人为孙秋新。

常青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Alan David Pow	3,580.00	100%
	合计	3,58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9 月 30 日，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8234 号）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50 号），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常青树有限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常青树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 14,23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将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801480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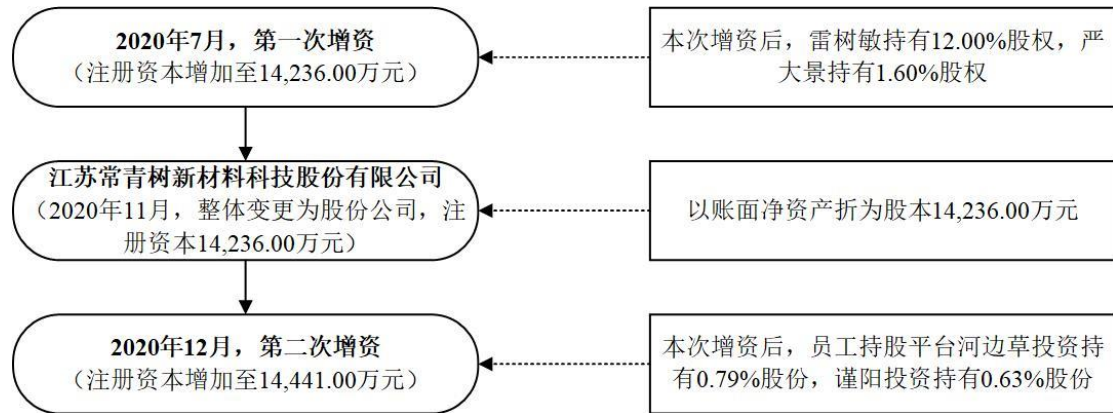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40.50%
2	孙秋新	4,074.99	28.62%
3	孙杰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228.00	1.60%
	合计	14,236.00	1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40.50%
2	孙秋新	4,074.99	28.62%
3	孙杰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228.00	1.60%
	合计	14,236.00	100%

2、202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18日，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从12,300.00万元增至14,2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雷树敏以货币增资1,708.00万元，由严大景以货币增资228.00万元。同日，常青树有限与雷树敏、严大景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雷树敏向常青树有限出资2,015.44万元，其中1,708.00万元计入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严大景向常青树有限出资718.20万元，其中228.00万元计入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7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40.50%
2	孙秋新	4,074.99	28.62%
3	孙杰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228.00	1.60%
	合计	14,236.00	100%

3、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白新等80名员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河边草投资和谨阳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参与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河边草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433.20万元认购公司114.00万股股份，谨阳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345.80万元认购公司91.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4,236.00万元增至14,441.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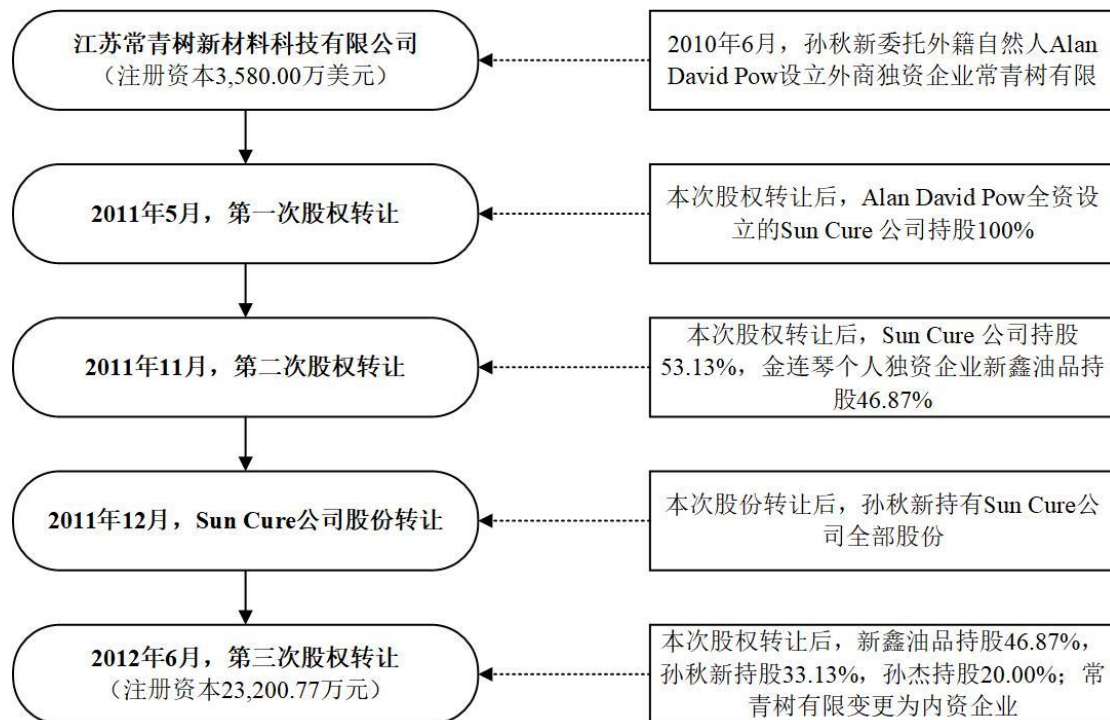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3	孙杰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1,708.00	11.83%

5	严大景	228.00	1.58%
6	河边草投资	114.00	0.79%
7	谨阳投资	91.00	0.63%
合计		14,441.00	100%

(四)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常青树有限 2010 年 6 月设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情况如下：



为支持镇江新区和所属大港街道招商引资工作，在大港街道的建议和牵头协调下，孙秋新与英国籍自然人 Alan David Pow 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孙秋新委托 Alan David Pow 在镇江新区设立常青树有限，常青树有限所有投入全部由孙秋新出资，所有资产、产权归孙秋新所有，所有收益由孙秋新享有。

常青树有限设立时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证书》，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Alan David Pow 委托境外法人机构 Keen Luc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和境外自然人 CHEN

Xiangru、CHENG Siu Warm 累计向常青树有限出资 1,012.07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Alan David Pow 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设立的香港公司 Sun Cure Engineered Composite Solution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至此，孙秋新在常青树有限的股权代持方由 Alan David Pow 变更为 Sun Cure 公司。20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Sun Cure 公司累计向常青树有限出资 889.96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Sun Cure 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46.87% 的股权（对应 1,677.97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转让给新鑫油品，本次股权转让后常青树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性质的批复》，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新鑫油品累计向常青树有限实缴出资 10,650.00 万元，折合 1,677.97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Alan David Pow 将其持有 Sun Cure 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孙秋新，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Alan David Pow 和 Sun Cure 公司与孙秋新之间的关于常青树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012 年 6 月，Sun Cure 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的剩余全部 53.13% 股权转让给孙秋新、孙杰，其中孙秋新受让 33.13% 常青树有限的股权，孙杰受让 20% 常青树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常青树有限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孙秋新、孙杰分别向 Sun Cure 公司支付 1,195.67 万美元、721.80 万美元（合计 1,917.47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2013 年 11 月，Sun Cure 公司办理了注销。

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间，常青树有限收到的全部投资款项实际由孙秋新在境内筹集，并在大港街道的安排下，采用外借内还的方式归还给境外出资方；2012年8月至11月期间，孙秋新和孙杰收购 Sun Cure 公司持有常青树有限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亦在大港街道的安排下全部归还给孙秋新。孙秋新与 Alan David Pow 以及境外出资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在常青树有限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中，大港街道及相关经办人员未持有常青树有限任何权益，未参与常青树有限的任何经营管理。

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公司已取得了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期间，孙秋新通过 Sun Cure 公司间接持有常青树有限股权，该情形构成返程投资，但未办理返程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且 Sun Cure 公司已注销，外汇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不予处罚的复函，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历史上的减资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施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23,200.77万元减少至12,300万元。2012年12月14日，常青树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3年4月16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鑫油品	5,765.01	46.87%
2	孙秋新	4,074.99	33.13%
3	孙杰	2,460.00	20.00%
	合计	12,300.00	100%

本次减资的原因系常青树有限设立时为配合和支持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工作，

注册资本总额设置过高。常青树有限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形；本次减资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股东和债权人不存在不同意见。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常青树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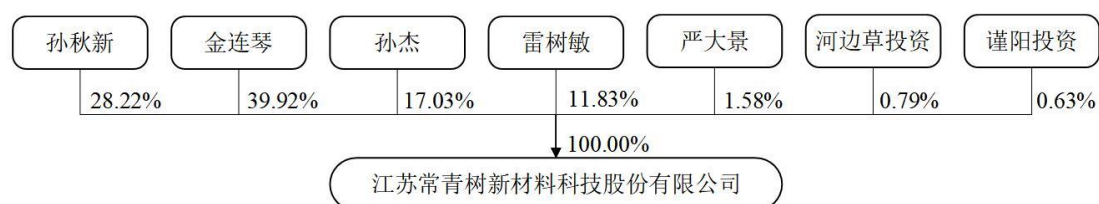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无重要参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 1 家，其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1,000.00	0.34%	2014-12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新、金连琴、

孙杰，其中：孙秋新持有公司 28.2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连琴持有公司 39.9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孙杰持有公司 17.03%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5.17%，且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金连琴	39.92%	中国	无	321119196710*****
2	孙秋新	28.22%	中国	无	310104196608*****
3	孙杰	17.03%	中国	无	321181199301*****

孙秋新先生、金连琴女士、孙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雷树敏	11.83%	中国	无	321119196708*****

雷树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44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按最高发行数量计算，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9,25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1.00	100.00%	14,441.00	75.00%
金连琴	5,765.01	39.92%	5,765.01	29.94%
孙秋新	4,074.99	28.22%	4,074.99	21.16%
孙杰	2,460.00	17.03%	2,460.00	12.78%
雷树敏	1,708.00	11.83%	1,708.00	8.87%
严大景	228.00	1.58%	228.00	1.18%
河边草投资	114.00	0.79%	114.00	0.59%
谨阳投资	91.00	0.63%	91.00	0.4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814.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4,441.00	100.00%	19,25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3	孙杰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1,708.00	11.83%
5	严大景	228.00	1.58%
6	河边草投资	114.00	0.79%
7	谨阳投资	91.00	0.63%
	合计	14,441.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董事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孙杰	2,460.00	17.03%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雷树敏	1,708.00	11.83%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严大景	228.00	1.58%	副总经理
	合计	14,236.00	98.58%	-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 2021 年 12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河边草投资	员工激励	3.80 元/股	参考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
2	谨阳股权			

1、河边草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22TXYW9X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出资额	43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白新
住所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河边草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出资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白新[注]	94.24	21.75%	24	夏新华	1.14	0.26%
2	贡素平	22.80	5.26%	25	吴明川	1.14	0.26%
3	沈旭	22.80	5.26%	26	朱云庆	1.14	0.26%
4	刘伟	22.80	5.26%	27	严木金	1.14	0.26%
5	徐学勤	22.80	5.26%	28	唐娟	1.90	0.44%
6	欧阳国金	22.80	5.26%	29	杨帆	3.80	0.88%
7	胡建平	19.00	4.39%	30	迟翠莲	3.80	0.88%
8	韦明	11.40	2.63%	31	孙宏伟	7.60	1.75%
9	范金龙	11.40	2.63%	32	陈玉剑	6.08	1.40%
10	徐如平	9.50	2.19%	33	许叶辉	3.80	0.88%
11	李锁芳	13.30	3.07%	34	葛宪东	3.80	0.88%
12	孙剑	11.40	2.63%	35	范霞	3.80	0.88%
13	陈坚	17.10	3.95%	36	唐萍	3.80	0.88%
14	酆春龙	11.40	2.63%	37	商炳华	11.40	2.63%
15	葛双金	9.50	2.19%	38	张月珍	4.94	1.14%
16	祝国成	7.60	1.75%	39	黄萱	3.80	0.88%
17	刘平	9.50	2.19%	40	储丽霞	3.80	0.88%
18	吕秋锋	1.90	0.44%	41	孙佳馨	3.80	0.88%
19	徐德荣	1.90	0.44%	42	李欣妍	3.80	0.88%
20	汪金云	1.90	0.44%	43	范卿	3.80	0.88%

21	殷利明	1.90	0.44%	44	夏青	3.80	0.88%
22	刘玲霞	1.90	0.44%	45	陈义新	1.14	0.26%
23	殷宇洋	1.14	0.26%	-			
合计		433.20	100.00%				

注：2022年1月，员工任飞辞职并将其持有的河边草投资全部出资额7.60万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白新。

2、谨阳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22U7BN32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出资额	345.8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正平
住所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谨阳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出资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冷正平	22.80	6.59%	18	戴洁楠	1.90	0.55%
2	雷树敏	80.18	23.19%	19	金伟	3.80	1.10%
3	王卫方	22.80	6.59%	20	杜正芳	1.14	0.33%
4	王忠	22.80	6.59%	21	严家玉	22.80	6.59%
5	曾繁馨	22.80	6.59%	22	严家鹿	11.40	3.30%
6	赖坤辉	22.80	6.59%	23	严家友	11.40	3.30%
7	倪小俊	11.40	3.30%	24	胡小六	11.40	3.30%
8	胡茂浩	3.80	1.10%	25	王春柱	3.80	1.10%
9	雷树荣	11.40	3.30%	26	刘根兴	1.14	0.33%
10	雷佳丽	11.40	3.30%	27	谢勇良	0.38	0.11%
11	周道刚	11.40	3.30%	28	孙钱虎	1.90	0.55%
12	袁飞云	11.40	3.30%	29	金琴华	3.80	1.10%
13	解伟军	1.90	0.55%	30	睦庆国	1.14	0.33%
14	马少波	1.90	0.55%	31	张建辉	1.14	0.33%

15	严俊	1.90	0.55%	32	徐江	1.90	0.55%
16	丁骏	1.90	0.55%	33	高凤苹	1.14	0.33%
17	许为斌	1.90	0.55%	34	孙瑞根	1.14	0.33%
合计		345.80	100.00%	-			

3、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关联关系
1	雷树敏	谨阳投资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孙白新	河边草投资	副总经理
3	胡建平	河边草投资	财务总监
4	陈玉剑	河边草投资	监事会主席吴玮娟的配偶
5	李欣妍	河边草投资	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杰的配偶
6	严家玉	谨阳投资	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之弟
7	严家鹿	谨阳投资	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之弟
8	雷树荣	谨阳投资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之弟
9	金琴华	谨阳投资	股东、董事金连琴之妹

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3	孙杰	2,460.00	17.03%	
合计		12,300.00	85.17%	-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

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0 至 2023.10	1966 年 8 月
2	金连琴	董事		1967 年 10 月
3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93 年 1 月
4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67 年 8 月
5	薛德四	独立董事		1970 年 6 月
6	孔宪根	独立董事		1955 年 4 月
7	郭正龙	独立董事		1952 年 4 月

1、孙秋新

孙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历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分厂科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丹阳市华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宝驹油品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常青树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孙秋新先生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企业导师；2021 年 7 月，被聘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0 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2、金连琴

金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丹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检验科职员；2003 年 3 月

至 2006 年 10 月，任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检验科职员；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新鑫油品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宝驹油品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常青树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孙杰

孙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常青树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雷树敏

雷树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镇江宏鸣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薛德四

薛德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仅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宏一包装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孔宪根

孔宪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律师。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年8月至今，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郭正龙

郭正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镇江钛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钛白粉行业分会秘书长；2005年4月至2021年4月，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2021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2005年10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2月至今，为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20年8月至今，为镇江市老科协公共安全专委会专家。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均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1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2020.10 至 2023.10	1980年7月
2	何芳菲	监事		1995年8月
3	赵峻	职工代表监事		1981年1月

1、吴玮娟

吴玮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江苏省122省道收费站班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丹阳

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财务；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职员。
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何芳菲

何芳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3、赵峻

赵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3年4月，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0 至 2023.10	1966年8月
2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93年1月
3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67年8月
4	严大景	副总经理		1967年12月
5	孙白新	副总经理		1971年5月
6	胡建平	财务总监	2021.03至2023.10	1979年11月

1、孙秋新

孙秋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2、孙杰

孙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3、雷树敏

雷树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4、严大景

严大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溧水县工商局洪蓝工商所协管员，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溧水县洪蓝丝织厂销售经理；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为南京市溧水县安泽化工厂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安景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孙白新

孙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常州化工厂农药分厂工段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常化集团可灵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常化集团新东化工氯乙烯厂厂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亚邦集团佳麦化工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胡建平

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丹阳市金屋寝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丹阳市天力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镇江市海康光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沈旭

沈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4月，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炼油分析室主任、质监科副科长、质监科科长、科技处处长、科研开发部部长和质检中心主任。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总监。

主要成果：参与中科院低邻位二乙苯技术研发；参与萃取精馏工艺制对二乙苯开发、设计、生产；参与异辛酸盐系列催干剂清洁生产工艺开发；参与中科院甲苯和乙烯制对甲基苯乙烯研发；参与脱水法生产二异丙烯基苯技术开发。

2、曾繁馨

曾繁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州志一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主要成果：无酚亚磷酸酯及部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产品产业化；为江苏省“2019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双创人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依诺赞（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00.00	16.60%	-	关联方
金连琴	董事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100.00	100.00%	负责人	关联方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14%	-	非关联方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7%	-	非关联方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75.00	15.00%	监事	关联方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监事	关联方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7%	-	非关联方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60.00	6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8	23.19%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严大景	副总经理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199.98	10.00%	-	关联方

		南京安景机械刀具厂	80.00	100.00%	负责人	关联方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薛德四	独立董事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66.50	3.33%	董事	关联方
		苏州仪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2	1.60%	董事	关联方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	-	-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	-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孔宪根	独立董事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	-	律师	非关联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郭正龙	独立董事	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	-	-	副秘书长	非关联方
		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	-	-	副秘书长	非关联方
孙白新	副总经理	常州市可灵化工有限公司	20.00	0.80%	-	非关联方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4	21.75%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关联方
胡建平	财务总监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4.39%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沈旭	核心技术人员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5.26%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曾繁馨	核心技术人员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6.59%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注：2022年3月，孙秋新与依诺赞（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诺赞”）、股东周小明和股东张维宁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孙秋新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200万元获得依诺赞16.60%的股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孙白新为孙秋新堂弟。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就其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对公司相关商业秘密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74.99	28.22%
2	金连琴	董事	直接持股	5,765.01	39.92%
3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08.00	11.83%
5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21.10	0.15%
6	严大景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28.00	1.58%
7	孙白新	副总经理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24.80	0.17%

8	胡建平	财务总监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5.00	0.03%
9	沈旭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10	曾繁馨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11	陈玉剑	吴玮娟的配偶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1.60	0.01%
12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1.00	0.01%
13	严家玉	严大景之弟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14	严家鹿	严大景之弟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3.00	0.02%
15	雷树荣	雷树敏之弟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3.00	0.02%
16	金琴华	金连琴之妹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1.00	0.01%
合计				14,314.50	99.12%

注 1：间接持股数量为穿透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注 2：近亲属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孙杰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孙秋新、金连琴、孙杰、雷树敏、薛德四、郭正龙和孔宪根担任董事；	股份制改造后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架构
监事	2020 年 10 月	1、贡素平不再担任监事； 2、吴玮娟、何芳菲、赵峻担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0 月	1、金连琴不再担任总经理； 2、孙秋新担任总经理；	

除独立董事外，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和/或公司原承担内部管理职责的人员，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并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岗位薪酬。

2、所履行的程序

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关联方领取薪酬，在公司获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27
2	金连琴	董事	18.00
3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1.22
4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97.43
5	薛德四	独立董事	7.50
6	孔宪根	独立董事	7.50
7	郭正龙	独立董事	7.50
8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7.22
9	何芳菲	监事	11.24
10	赵峻	职工监事	8.26

11	严大景	副总经理	25.86
12	孙白新	副总经理	43.72
13	胡建平	财务总监	36.14
14	沈旭	核心技术人员	36.03
15	曾繁馨	核心技术人员	62.58
合计			449.47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享受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相关人员薪酬总额	139.14	449.47	350.96	307.59
利润总额	10,419.39	16,847.84	15,187.55	9,588.76
占比	1.34%	2.67%	2.31%	3.21%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十六、员工激励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授予80名员工合计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持股平台为河边草投资和谨阳投资。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

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及流转方式

1、员工持股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的锁定期为五年，即：持股人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锁定期为五年，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亦为五年，时间均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的流转方式

《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就员工持股的流转方式按锁定期未满、锁定期已满但公司尚未上市、锁定期已满且公司已上市、特殊情况下的处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锁定期满且公司已上市情况下，员工持股可在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则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流转：

（1）持股人员可将其持有的锁定期已满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的其他参与人员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2）合伙企业收到持股人员减持的书面申请后，在具备股份减持条件后的10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有限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将减持所得款项扣除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各项税费支出后的余额支付申请人员，并办理相应有限合伙份额的退出手续。

十七、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01	271	245	225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94	64.45%
管理行政人员	64	21.26%
研发人员	18	5.98%
销售人员	25	8.31%
合计	301	100.00%

(三)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01	271	245	225
社保缴纳人数	259	234	211	193
特殊情况[注]	42	37	33	31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	-	-	1	1

注：指退休返聘、其他单位未停缴、当月入职、自由职业缴纳、农保农合等无法在公司缴纳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01	271	245	225
公积金缴纳人数	263	238	197	183
特殊情况[注]	38	33	24	21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	-	24	21

注：指退休返聘、其他单位未停缴、自由职业缴纳等无法在公司缴纳的情形。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于 2011 年 4 月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正式员工按月缴纳以上社会保险。报告期内，由于退休返聘、其他单位未停缴、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等原因，公司存在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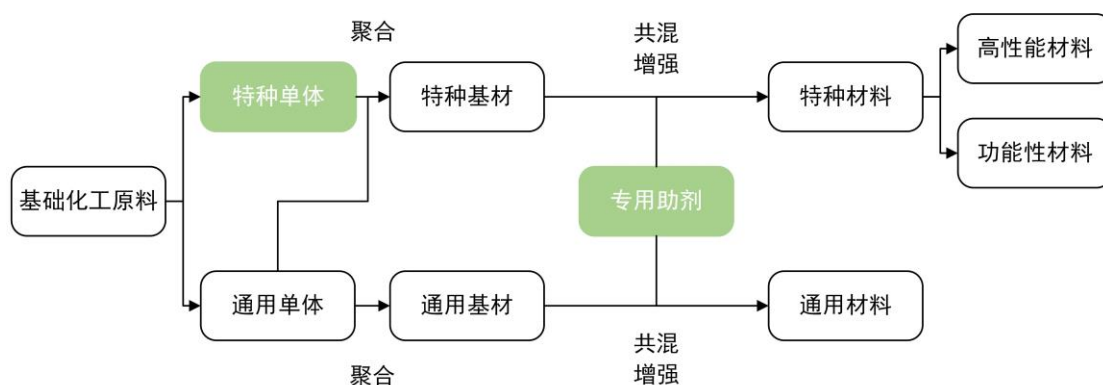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定位如下：



注：绿色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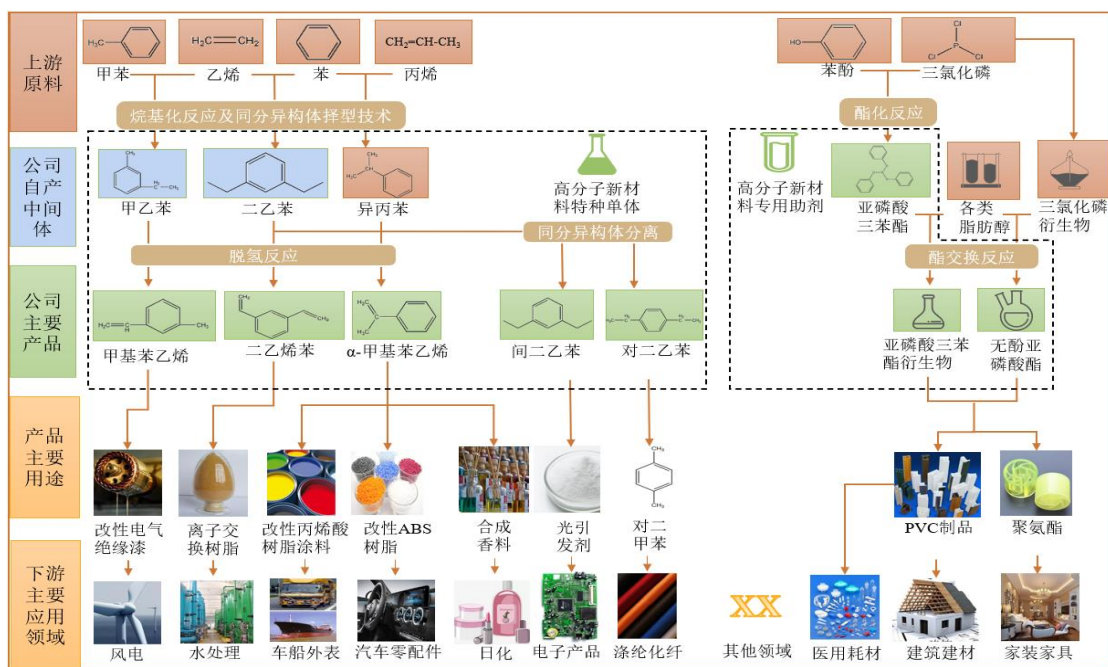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韩国、印度、美国、欧洲、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并与中国石油、纳微科技、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德国熊牌、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终端产品应用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	主要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少量应用于生产吸附树脂及特种橡塑等特种高分子材料	纯水制造、软化硬水、葡萄糖脱色、精制氨基酸和抗生素、湿法冶金、污水处理等
	α -甲基苯乙烯	主要用于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	汽车、家电、家具等表面涂料及零配件的生产；日化用品的调和香精配制；
	甲基苯乙烯	主要用于电机漆包线上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的生产	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特种涂料树脂、特种橡胶等
	特种单体中间体	包括乙苯、甲乙苯、间/对二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部分销售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等的生产	UV 涂料和 UV 油墨、涤纶化纤、电子产品等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主要作为螯合剂与 PVC 热稳定剂并用，用于 PVC 塑料加工，增强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性能，还可用作 SBS、TPU 的辅助抗氧剂。	建筑建材、医用耗材等需要用到 PVC 塑料的领域。日用品、塑胶跑道等需要用到弹性体的领域。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终端产品应用
其他	炼油助剂	在石油炼化过程中起到阻垢、缓蚀、提高收率等作用	石油炼化
	催干剂	用于油漆、油墨的催干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促进剂、石化催化剂等	涂料、油墨等

(三)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及收入构成情况及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	8,450.09	15,096.80	16,968.51	12,946.65
	α-甲基苯乙烯	9,723.29	14,018.45	4,788.41	4,529.77
	甲基苯乙烯	1,078.44	2,680.39	2,432.62	2,266.90
	特种单体中间体	4,530.79	8,033.26	4,997.82	7,088.75
	小计	23,782.61	39,828.90	29,187.36	26,832.07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2,413.31	4,056.93	2,986.51	3,272.44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2,532.10	4,647.35	3,184.01	1,679.97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11,783.13	20,824.84	15,343.55	14,796.45
	小计	16,728.54	29,529.12	21,514.07	19,748.85
其他	催干剂系列	993.39	3,171.43	2,990.83	3,911.28
	炼油助剂系列	2,376.02	2,729.39	2,120.78	3,473.73
	副产物等	322.29	478.12	377.48	139.93
	其他产品小计	3,691.70	6,378.94	5,489.08	7,524.94
合计	44,202.85	75,736.96	56,190.51	54,105.8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05.86 万元、56,190.51 万元、75,736.96 万元和 44,202.8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9%、51.94%、52.59% 和 53.80%，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产品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0%、38.29%、38.99%和 37.84%，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3.91%、9.77%、8.42%和 8.3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等已成熟应用于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批量生产，苯酚循环工艺技术、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技术、生产废气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等已成熟应用于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的批量生产；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等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及生产设施，通过对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的加工，生产差异化、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供应稳定性、原料质量、商业信誉、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同时，公司亦不断进行研发以积极寻求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自产。如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建成异丙苯生产装置，可直接采购基础化工原料纯苯、丙烯进行异丙苯的生产，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降低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

成本、提升供应能力，从而加快产品的应用推广。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组织排产。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采用连续式生产方式，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高、成本控制能力强；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催干剂、炼油助剂均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生产的灵活性较高。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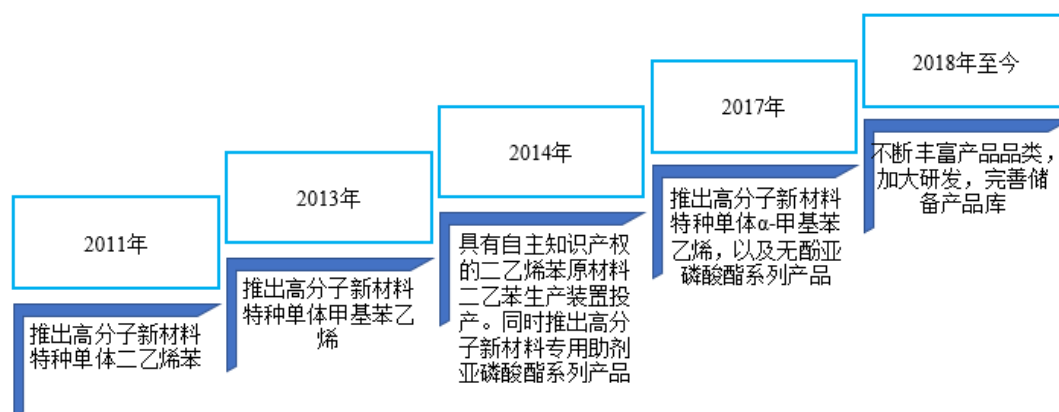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行业展会、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参加大型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采用贸易方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类贸易商一般会销售多个品类的化工产品，不专门销售某一家公司的产品。公司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产品存在外购成品销售的情况，主要是 α -甲基苯乙烯和乙苯，情况如下：

产品	外购成品和自产成品差异	外购产品销售原因
α -甲基苯乙烯	外购 α -甲基苯乙烯属于“苯酚-丙酮”联产装置的副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且随苯酚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但存在少量的酚、酮、醛等杂质无法去除。 自产 α -甲基苯乙烯属于高品质产品，采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异丙苯直接脱氢工艺生产，产品纯度高、含水量低，酚、酮、醛等杂质可控。	α -甲基苯乙烯与二乙烯苯、甲基苯乙烯等产品共用生产装置，且该装置为连续反应装置。公司在阶段性产能不足且 α -甲基苯乙烯市场价格较低时，外购部分成品与公司自产成品调配，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乙苯	产品品质差异较小。	乙苯与二乙苯、甲乙苯等中间体共用生产装置，且该装置为连续反应装置。公司优先保障二乙苯生产，外购部分乙苯成品以保障对客户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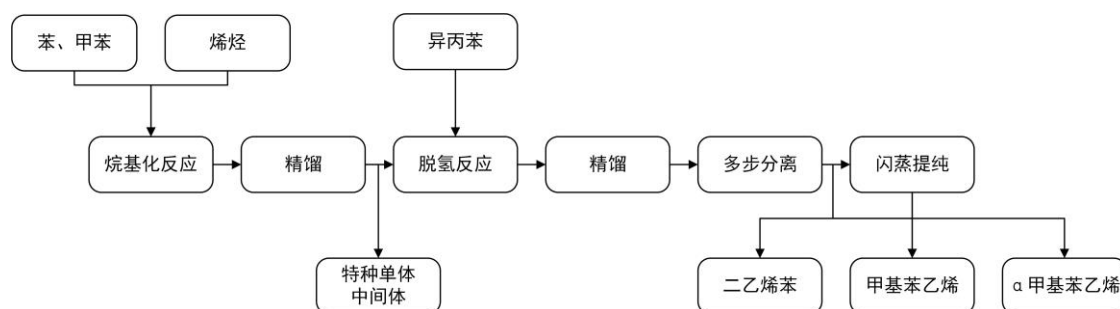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和功能的增强，不断实现产业链的完善、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种类的丰富以及下游应用的推广，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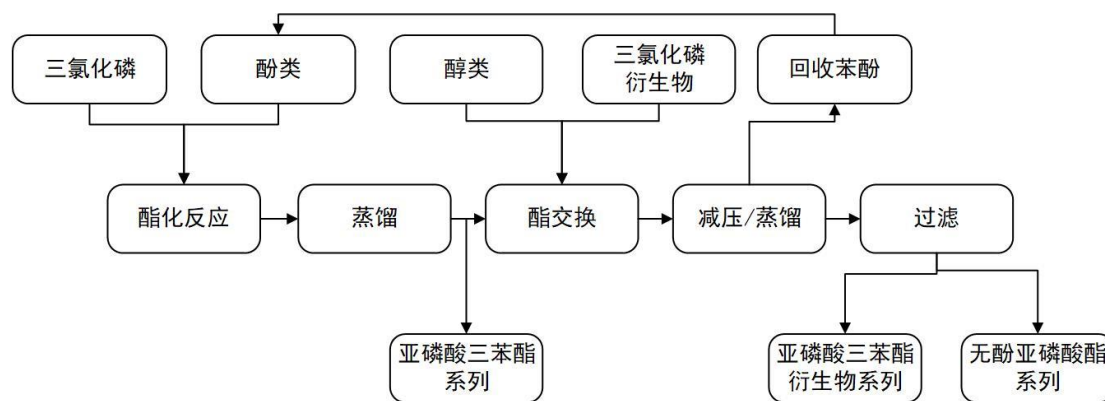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工艺流程简图



公司的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应用用于烷基化反应节点和精馏节点，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应用用于脱氢反应节点及后续分离节点。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品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使用效果良好。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工艺流程简图



公司的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技术、苯酚循环工艺技术综合应用于酯化反应节点、酯交换节点、减压/蒸馏节点和过滤节点，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应用于酯交换等节点。高分子新材料特种专用助剂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使用效果良好。

（七）代表性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技术门槛高是本行业突出特点，技术实力可以从公司专利数量体现。报告期各期，公司专利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明专利数量	7	6	6	6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54	41	37	31
专利数量合计	61	47	43	3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专利数量不断增加。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数量合计已达到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材料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C26 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业协会规范引导，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执行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发展策略和产业政策，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宏观指导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行业组织，承担行业经济发展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8年9月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7年3月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5年7月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2年8月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	原国家安监局等	2015年2月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2016年9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

		迈出坚实步伐。
2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2016年12月	引导和鼓励 PVC 加工领域使用钙基复合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替代铅盐稳定剂、锌基复合热稳定剂替代钡镉锌热稳定剂
3	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3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10月	鼓励类:“五、新能源”之“11、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及“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十一、石化化工”之“1、……煤经甲醇制对二甲苯”、“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及“12、……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十四、机械”之“23、……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8、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和“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
5	石油化工联合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6	全国人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7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8月	化工新材料。对接国家和省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需求,以绿色化、高端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硅材料、氟材料、工程塑料、聚氨酯及其原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无机化工新材料、关键配套单体、高性能树脂、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环境保护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重点提升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低温室效应含氟 ODS 替代品、电子特气等高端氟材料自给率,加快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发展高纯分析试剂、标准试剂、临床诊断试剂、药用辅料等产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聚氨酯、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无机化工新材料等。
8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9月	立足新材料先进性、支撑性和多样性特点,准确把握极端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前瞻部署微纳调控与智能材料、材料基因工程、材料素化等前沿技术,集成突破高性能合金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新材料、高端电子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膜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能源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共性技术,不断增强新材料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主要产品或其应用领域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对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被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2 年镇江市重大产业项目清单,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 预计未来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先后密集发布相关政策,不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动化工企业入园管理。同时,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等庄严的目标承诺,预计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将逐步推出。上述政策不仅给化工产业带来了挑战,也给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机遇,将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淘汰低端、落后产能,支持高水平、优质化工项目落地,有利于化工产业的有序竞争和高质量健康发展。

公司所在的江苏省镇江新区为国家级技术经济开发区，其中新材料产业园为江苏省第一批认定的化工园区，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严格落实了投资备案、安全、环保、节能审查相关程序，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上述政策的出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把握产业政策和市场机遇契机，不断提高技术和工艺水平、提升业务附加值。

（三）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1、精细化工行业和高分子新材料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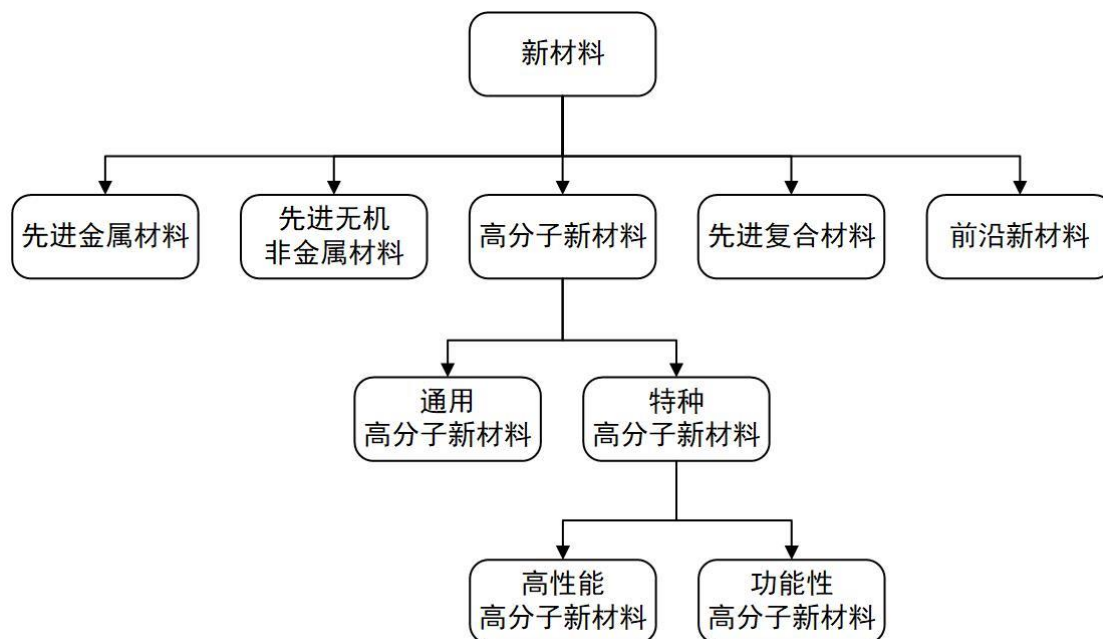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我国一般将除基础化学品之外的化学产品称为精细化学品。

基础化学品主要是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制成的半成品或材料，其特点在于生产量大、市场供应稳定；精细化学品是在基础化学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如芳烃类、有机胺类、醇类、酚酮类等，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农药、染料、电子材料等领域，用途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大、附加值更高，更注重技术的不断创新。

（2）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高分子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材料产业中的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是一类以高分子量化合物为基材，经过加工改性得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物质。高分子新材料的应用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高分子新材料按照材料性质可以分为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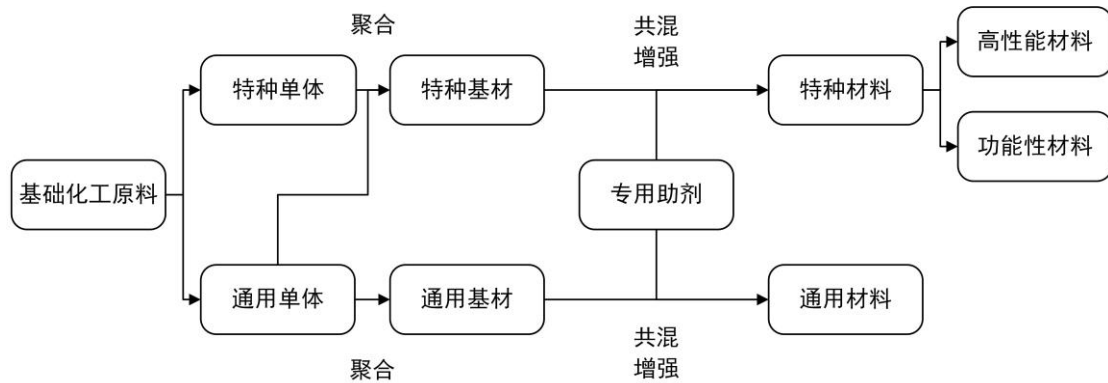
通用高分子新材料需求量大、产量大、成本低，一般用于普通消费品或耐用商品。代表性的通用高分子新材料有聚乙烯（PE）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聚苯乙烯（PS）塑料、聚丙烯（PP）塑料、ABS 塑料、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

相较于通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是指特定性能改善或功能增强的材料，可分为高性能材料和功能性材料。其中：高性能材料在物理、化学、力学、热学或电学等某方面的性能超越通用材料，例如耐高温高分子新材料、生物降解高分子新材料、高吸水性高分子新材料、高分子液晶等；功能性新材料在外部刺激下能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做出通用材料所不具备的反应，例如分离高分子新材料、感光高分子新材料、导电高分子新材料等。

（3）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分子新材料产业链

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由基材通过添加专用助剂进行改性之后加工成型。高分子新材料基材是由具有大量不饱和键的单体聚合形成重复结构单元的高分子量化合物，如具有不饱和键的乙烯（ $\text{CH}_2=\text{CH}_2$ ）形成 $-\text{CH}_2-\text{CH}_2-$ 结构单元，聚合而成聚乙烯（PE）基材。用于生产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的单体称为通用单体，相应地，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由特种单体或特种单体加通用单体共聚生成，往往某种类特种单体在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中用量占比相对较低，但由于其是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的关键，因此具有用量少、价值高的特点。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是指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按其作用可分为抗氧化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

2、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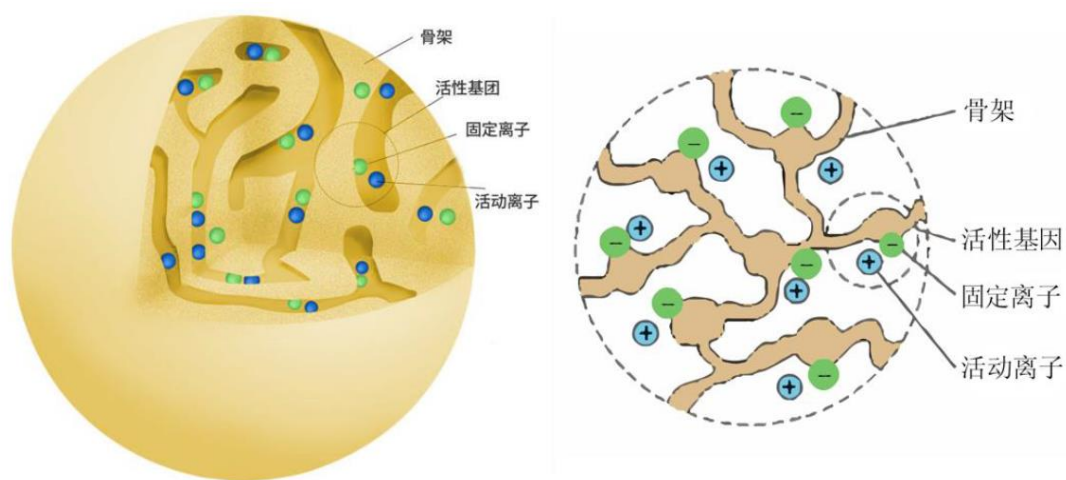
二乙烯苯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当离子交换树脂与溶液接触时，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活性基团离解出的活动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离子交换树脂通常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隙度的形貌和结构特性，是

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凡涉及固-液分离的生产过程，都是离子交换树脂的潜在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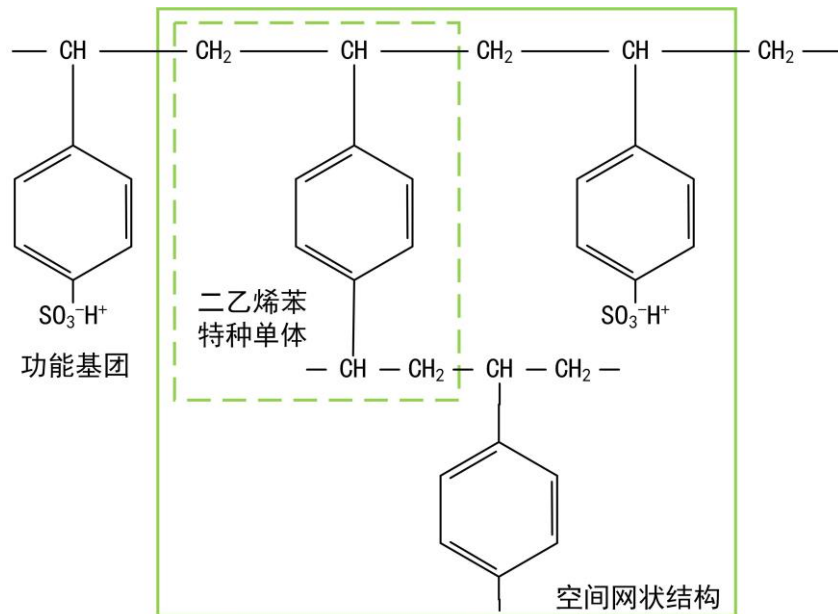
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内部结构中，一部分为树脂的高分子新材料骨架，它是由单体经交联聚合成不溶性的三维空间网状骨架，它支撑着整个材料，是离子交换树脂的主要成分，该部分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另一部分为功能基团，它连接在树脂骨架上，由活动离子和固定离子组成，一般由有离散能力的低分子（如硫酸、有机胺等）通过化学反应接到树脂骨架上。

离子交换树脂的内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离子交换树脂的骨架称为白球，主要由通用单体和特种单体交联聚合而成。其中：用量较大的通用单体可使用苯乙烯、丙烯酸等原料；而特种单体则主要使用二乙烯苯，其作为交联剂能在通用单体线性结构分子缩聚时起架桥作用，优化分子骨架与孔道结构，使分子中的基团相互键合成不溶的网状结构骨架，在提升离子交换容量的同时，树脂的机械强度和使用寿命也可得到提升。

离子交换树脂微观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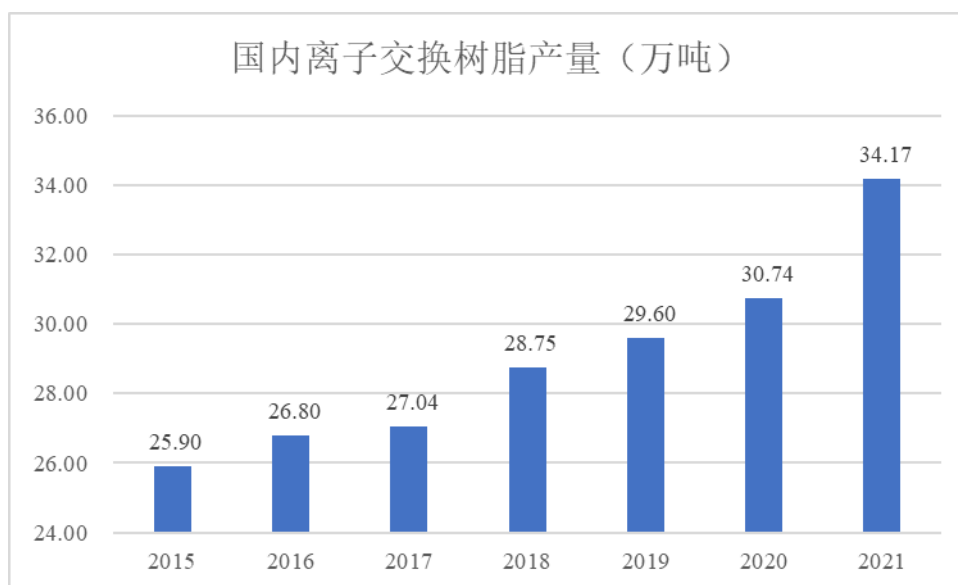


二乙烯苯作为交联剂在离子交换树脂内的含量百分比，称为交联度。交联度是骨架结构的重要元素，也是骨架强度的关键，它与树脂的许多性能都有密切关系。树脂的交联度小，对水的溶胀性好，则树脂的交联网孔大，交换速度快，但树脂的强度低。反之，当树脂的交联度高时，其交联网孔小，树脂的强度高，但对水的溶胀性差，反应速度慢。交联度一般在 4%-14% 之间，以交联度在 7% 左右的离子交换树脂综合性能比较理想、也较为常见。

二乙烯苯产品中对同分异构体间对比的控制、杂质萘含量、纯度等指标会影响离子交换树脂的产品品质。如低萘二乙烯苯产出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毒性更低、交换孔道堵塞更少、品质更高。

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是世界上离子交换树脂最大的生产国。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数据，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量由 2015 年的 25.90 万吨稳定增长至 2021 年的 34.17 万吨。

2015-2021 年，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

近些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离子交换树脂已从传统的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至食品及饮用水、环保、电子、核工业、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多个新兴领域。相较于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新领域对离子交换树脂从材料性能到应用工艺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对离子交换树脂上游单体、功能基团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2）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α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作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改性 ABS 树脂、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等产品中。

①丙烯酸树脂涂料的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色浅、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出一系列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目前国内市场中，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以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机器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

涂装，结合丙烯酸树脂改性的便利性和改性后良好的性能表现， α -甲基苯乙烯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②合成香精

以 α -甲基苯乙烯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如茛满醇、茛满酮、茛满醚、开司米酮、龙葵醇和佳乐麝香（Galaxolide）等，其中以佳乐麝香的性能最为优异、应用最为广泛。佳乐麝香是一种多环麝香，香气浓郁、细腻，非常接近大环麝香的香韵，且理化性质稳定，性价比高，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

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合成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

③ABS 树脂的改性

ABS 树脂与 PVC 树脂、PE 树脂、PP 树脂、PS 树脂并称五大通用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高分子新材料。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替代苯乙烯形成的 α -甲基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可以任何比例与 ABS 树脂相互溶，用于提升 ABS 树脂的耐热性和刚性。和通用 ABS 树脂相比，改性后的 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可提高 10°C - 15°C 。

目前国际市场中，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 ABS 树脂的耐热改性；国内 ABS 树脂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使用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改性的应用率较低。根据隆众数据，国内 ABS 树脂产量从 2015 年的 209.7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76.16 万吨，6 年间增长了 79.38%；根据卓创资讯数据，国内 ABS 树脂表观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393.66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584.33 万吨，6 年增长了 48.44%。因此，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在国内 ABS 树脂改性方面的应用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方向之一。

传统工艺生产的 α -甲基苯乙烯源自“苯酚-丙酮”联产装置的副产物，不可避免会存在酚、酮、醛等杂质，进而影响下游产品品质：如在丙烯酸树脂涂料、ABS 树脂等应用中会影响生产环境及使用环境；在合成香精应用中会带来异味，

影响产品品质和人体健康。在环保标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无酚、酮、醛杂质的 α -甲基苯乙烯将有更加良好的市场空间。

（3）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绝缘浸渍漆的生产。

绝缘浸渍漆是电气产品主要绝缘材料之一，通过浸渍工序绝缘漆渗透、填充到线圈、线槽或其他绝缘物的空隙和气孔中，然后经过固化将线圈导线粘结为绝缘整体，并在其表面形成连续的绝缘层，提高介电性能、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等领域。

绝缘浸渍漆主要由耐热聚酯材料添加其他单体合成，传统工艺可添加苯乙烯作为单体。近年来，国内绝缘浸渍漆生产厂商开始推进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代替苯乙烯，用于绝缘浸渍漆的改性。相较于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的闪点、沸点和分子量均更高，因此生产出的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性能和绝缘性能更好，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绝缘浸渍漆在对线圈、线槽完成渗透后需要进行烘干固化，使用甲基苯乙烯可降低烘干过程中低沸点有毒物质苯乙烯的挥发量；二是甲基苯乙烯分子量高，可以直接增加绝缘浸渍漆成膜后的致密性，提升耐候性能和绝缘性能。

绝缘浸渍漆产品的生产对甲基苯乙烯间对比指标方面要求非常严苛。将甲基苯乙烯间对比指标控制在最佳比例可以进一步增加绝缘浸渍漆成膜的致密性，实现强度的提高、使用寿命的延长以及耐高压击穿能力的提升等性能改进目标。

目前，公司甲基苯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电机及高铁辅助电机绝缘系统的处理，其中风电领域的需求最具刚性。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发展迅速，国内并网风电装机容量由 2013 年的 7,548 万千瓦增长至 2021 年的 32,848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18%，相较于我国丰富的可开发风能资源储备，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 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包括二乙苯、甲乙苯、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公司还可以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合成和分离技术，生产部分高纯度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的生产。

①对二乙苯

对二乙苯主要用作基础化工原料对二甲苯（PX）生产的解吸剂。

对二甲苯是制备对苯二甲酸（PTA）以及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进而生产涤纶树脂（PET）的原材料；涤纶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对二甲苯生产的关键环节是对二甲苯同分异构体的分离，目前主流采用的是模拟移动吸附分离工艺。该工艺中，分离过程中使用的解吸剂即为高纯度对二乙苯。一般情况下，每吨对二甲苯的生产约消耗 0.2kg-0.3kg 对二乙苯。

②间二乙苯

间二乙苯产品主要用于光固化引发剂 DETX 的生产。

光固化是指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

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为 3%-5%。但由于光引发剂价格相对昂贵，其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

DETX 是一种高效的光引发剂，可吸收 261nm 至 385nm 的紫外光引发化学反应，其最大优点在于与有机溶剂有良好的互溶性，可用于各色涂料中，亦可用于印刷油墨、木器漆、装饰漆及胶粘剂等，与阴离子引发剂一起使用时还有催化剂的作用；UV 涂料和 UV 油墨是其重要应用。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2 年-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4%，UV 油墨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约为 2.8%-3.2%，而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多年维持在 0.4%-0.5%，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和无酚亚磷酸酯系列，统称为亚磷酸酯系列，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增强 PVC 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在 PVC 制品生产过程中是必须使用的助剂；除 PVC 塑料外，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

（1）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

PVC 塑料是以 PVC 树脂为基材，少量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为辅助成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热塑性材料。

PVC 塑料一般需要在 160℃-210℃才能加工成型，而 PVC 树脂在加热到 120℃ 时就会发生明显的热分解反应脱氯化氢，脱出的氯化氢又会进一步加剧 PVC 的分解，大分子链不断断裂，PVC 树脂颜色逐渐加深，最终导致了 PVC 树脂降解、失效。热稳定问题曾是困扰 PVC 塑料开发应用的主要难题。

含有金属离子的热稳定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并中和 PVC 塑料生产加工过程中放出的氯化氢，缓解氯化氢的自动催化降解作用影响，因此被广泛应用到 PVC 塑料的生产加工中。效果较好的热稳定剂有含锌、钙、钡、铬、铅等金属皂类稳定剂，不同金属皂复合并用能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可以使 PVC 制品在色泽、气味、透明度、润滑度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特性。近年来，由于铅类热稳定剂使用过程中易析出、毒性大、污染大，且使用后的 PVC 制品透明性差，因此被逐渐淘汰；含锌金属皂类复合热稳定剂的应用较为广泛，主要有钙锌、钡锌、钡锌铬等金属皂混合热稳定剂。除此之外，还有价格较为昂贵的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但是上述热稳定剂在使用中也存在一定的难题。金属离子中和氯化氢后会形成金属氯化物；而金属氯化物，尤其是氯化锌、氯化铬等又具有一定的促进 PVC 树脂脱氯化氢的作用，因此在 PVC 塑料的生产加工中还需要搭配其他辅助热稳定剂一同使用，以螯合金属氯化物及其他有害杂质，并阻止聚氯乙烯树脂不饱和键的继续增长，抑制降解、变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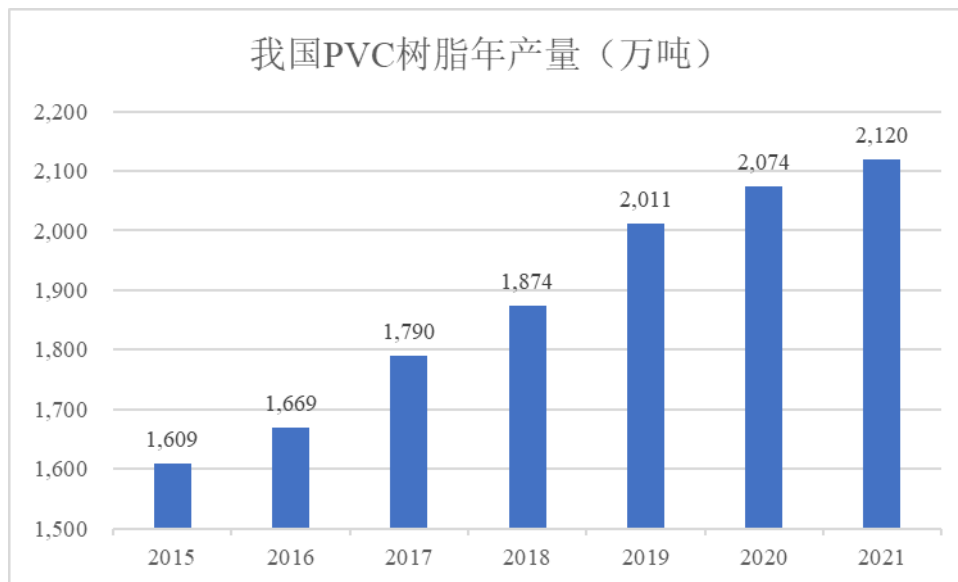
PVC 塑料生产加工中的辅助热稳定剂主要是亚磷酸酯、环氧化合物等有机化合物。亚磷酸酯单独使用无明显的热稳定效果，但添加于主稳定剂与金属皂并用后起到螯合作用，能络合金属氯化物、钝化金属离子，防止金属氯化物的析出；同时，亚磷酸酯自身还具备辅助抗氧作用，与主抗氧剂配合使用也可改善 PVC 塑料的抗氧化性，抗氧化效率优于单独使用主抗氧剂。除此之外，亚磷酸酯与有机锡、环氧化合物的复配使用也有较好的协同效用，可减少主稳定剂的用量。因此，亚磷酸酯系列助剂在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复合稳定剂中的应用较为广泛，是复合热稳定剂不可或缺的成份，用量根据不同热稳定剂品类在 5%-30% 之间。

由于 PVC 树脂优秀的可塑性、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等特点，使得 PVC 树脂成为我国产量最大的树脂之一，PVC 塑料制品也广泛应用于建材、医疗、农业、日用百货、汽车、电器等多个领域。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PVC 塑料的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也逐渐成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PVC 塑料在各领域的典型应用如下表所示：

行业	类别	用途
建筑	型材	塑料门窗、塑料吊顶、各种型材、异型材
	管材	水管、输送耐腐蚀性流体管
	片材	护墙板、地板、各种贮槽的衬里
医疗	医用管、袋	一次性输液管、输液袋、无菌空袋
	包装、器皿	药用包装硬片、注射器、分浆器、采血器
农业	管材	各种管道
	农膜	农用薄膜、地膜、大棚膜
日用	器皿	容器、饮料瓶、化妆品瓶
	包装膜	各种包装用膜
	家用	人造革、鞋底、玩具、文具、雨披、装饰材料
汽车	内装件	仪表板膜
电器	电线	电线绝缘层
	电缆	电缆绝缘层
其他	涂层涂料	织物涂层、防腐涂料、塑料制品粘合剂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我国 PVC 树脂产量从 2015 年的 1,609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2,1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70%，产量逐年稳定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热稳定剂合计年产量均在 50 万吨左右，较 2016 年至 2018

年间的年产量 25.80-36.80 万吨实现了大幅提升。

单位：万吨

年度	钙锌系列稳定剂	钡锌系列稳定剂	有机锡稳定剂	合计
2016	17.00	4.00	4.80	25.80
2017	20.00	4.00	5.50	29.50
2018	25.00	6.00	5.80	36.80
2019	35.00	10.00	6.50	51.50
2020	33.00	12.00	5.00	50.00
2021	29.00	14.50	4.50	48.00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

(2) 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改性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新材料的辅助抗氧化剂，添加于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的各类制品中，增强制品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高分子新材料制品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羟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引发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新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抗氧化剂的作用是消除这些自由基，或者促使氢过氧化物分解为稳定的醇类物质，阻止链式反应的进行。

抗氧化剂是少量添加在各种高分子新材料制品中，用于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新材料制品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可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为主抗氧化剂，主要有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和芳香胺类抗氧化剂等；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化剂为辅助抗氧化剂，有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和含硫抗氧化剂等，其中含硫抗氧化剂有被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逐渐取代的趋势。主抗氧化剂与辅助抗氧化剂复配使用，通常会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总效果优于单独使用效果之和。

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具有一般塑料材料

所无法比拟的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还具有高防水性、防风、防寒、抗菌、防霉、保暖、抗紫外线等许多优异的功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领域，是聚氨酯(PU)的三大类别之一。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2019年，聚氨酯市场总规模超过2,200万吨，亚太地区的聚氨酯产量为1,044万吨，占全球产量的近54%，亚太地区的需求量占总需求的48%以上；陶氏化学公司预计全球聚氨酯消费量年均增速为5%左右，将从2019年的2,200万吨增长至2025年的3,000万吨。

(3)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为打开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无酚亚磷酸酯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4、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相对于年生产规模达百万吨级乃至千万吨级的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工品瞄准的是细分市场，解决的主要是下游应用的特定问题，生产规模普遍较小，技术门槛高，呈现专、精、特、新的特点。精细化工的技术门槛能帮助企业构筑竞争壁垒，使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稳定在相对高位；同时，特定产品领域的优势精细化工企业，也能以技术积累为基础，不断推进技术和工艺的应用拓展和迭代发展，丰富产品种类，构筑竞争壁垒，从而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

5、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态势

纵观几十年来世界化工产业发展历程，以美国、欧洲、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

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当今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呈现出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的特征。

近年来，在国家的重视和大力推动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取得较大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2016年，我国精细化工率只有48%，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已经达到或超过60%，瑞士更是高达95%。相比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尤其是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市场。

中国化工学会发起的《2017-2025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课题提出：精细化工行业今后发展的总体思路是：针对产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

在此思路下，规划的总体目标是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加强创新技术转化应用，将现有资源产品做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践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其中，产业发展的近期主要目标有：2021年总产值突破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5%，精细化工率超过50%；培育10家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20%；升级改造精细化工园区2-3个；成立新领域精细化工技术中心10家，为行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为落实规划目标，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有四大主要任务，即：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绿色化工水平；构筑自主创新平台，完善高新技术开发；

打造特色产业链，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升级。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环保壁垒

近几年，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督行业，进入化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对该行业的环保要求。随着中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进入者必须加大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环保准入壁垒。

（2）生产技术壁垒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具备独特的生产工艺，设备专用程度高、技术积累时间长、技术难度高，其生产过程不仅对生产技术人员素质、运营管理能力要求高，还需具备很强的技术消化吸收能力、应用开发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生产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商，客户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通常建立在长期合作基础上，采购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程序审查，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而且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类似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所以客户有一定粘性，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7、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和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与进口替代需求

公司产品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对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以及亚磷酸酯 PL-30 等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受国家、地方和行业协会大力鼓励的产业，如：亚磷酸酯 PL-30 是尼龙 66 国产化“卡脖子”原材料己二腈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甲基苯乙烯是风电用改性绝缘浸渍漆合成所需的重要单体；对二乙苯是目前大型石化企业投产对二甲苯装置所用工艺中的必需品。《新材料产业发

展指南》、《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国家的行业政策推出，对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同时为化工新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化工新材料制造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另外，当前我国对于对二甲苯（PX）、己二腈的需求缺口较大，进口依赖度较高。随着我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立，叠加涤纶、尼龙 66 下游需求领域的不断扩展，国内涤纶生产企业如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民营大石化企业及尼龙 66 生产企业齐翔腾达、神马股份等纷纷规划扩大产能，并着力实现国产化，以求进一步改善对二甲苯、己二腈的进口依赖程度。

② α -甲基苯乙烯及甲基苯乙烯在分子新材料改性领域代替苯乙烯的趋势

苯乙烯属于具有不饱和键的芳烃类单体中分子量最小的单体，多年来具有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的优势，其下游应用在全球开发早，形成了比较大的产业，也为国内高分子新材料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由于其分子量小，相比于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及甲基苯乙烯等大分子量芳烃类特种单体沸点低，在生产、使用、产品老化过程中易挥发，且挥发物具有毒性、不利于人体健康及环保。

α -甲基苯乙烯可代替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共聚物进行改性，增强丙烯酸树脂涂料的耐腐蚀性、耐热性，是目前国内 α -甲基苯乙烯使用量最大的领域。在国外， α -甲基苯乙烯用于 ABS 树脂的耐热改性是其消耗量最大的领域。预计未来国内市场经过培养，也可逐步扩大在这方面对 α -甲基苯乙烯的需求。

此外，甲基苯乙烯近年来也逐步对苯乙烯下游行业渗透，其目前重点应用领域为风电电机线圈绝缘处理使用的绝缘浸渍漆，已逐渐放量。

③环保治理加强规范行业竞争格局

在精细化工领域以往的竞争格局之下，部分技术落后、环保投入不足的中小型生产企业靠着低成本低价格扰乱市场竞争，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竞争结果，使得一些合法合规经营的化工企业面临较为恶劣的生存环境。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先后密集发布相关政策，不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动化工企业入园管理。同时，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等庄严的目标承诺，预计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行动方案将逐步推出。

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逐渐淘汰行业内部分技术落后、环保投入不足的落后产能，改善行业竞争环境，不仅有利于高水平、优质化工项目的落地，还有力保障了化工产业的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健康发展。

（2）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和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整体受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频繁，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下游生产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②资本实力、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国际大型化工集团如陶氏化学、杜邦公司等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技术积累和完善的全球产业链分布，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更强；而国内精细化工企业起步较晚，累计研发投入、技术实力、生产装置等相对不足，并且较少位于一线城市，高端技术人才引进较为困难；该等劣势成为制约国内精细化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8、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由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在国内，由于高分子新材料主要原材料纯苯、乙烯、苯酚等基础化工产品来

源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等有大规模煤炭、原油生产或进口的地区，以上三个地区聚集了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主要生产企业。因此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主要销往上述地区，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性。

（3）季节性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通过对不同下游领域综合判断，不具备明显的季节特征。

9、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生产纯苯、乙烯、苯酚等基础化工产品的大型石化企业，这些基础化工产品上游与石油炼化或煤化工高度相关，因而原油及煤炭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另外，由于众多石化产品在下游建筑建材、工业、基础设施、消费品等领域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其他行业较大的需求波动也会影响本行业原材料的供求平衡关系，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成本波动。

对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以往国内的发展模式较为粗放，以规模为导向，着力发展通用型化工产品。近些年，随着科技创新逐渐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技术含量高、用途广泛、功能性强的特种或专用型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该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中的用量可能相对较小，但是技术含量更高、功能效果更强，对高分子新材料性能与功能的改进幅度大。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下游用途的不断拓宽，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四）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

公司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单体主要是以大型石化企业副产为主，如使用乙苯生产企业副产二乙苯脱氢制造的二乙烯苯；使用苯酚-丙酮联产企业副产提纯制造的 α -甲基苯乙烯等，相应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

品类的丰富度均不能得到很好的保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均为以基础化工原料直接生产，如使用纯苯和乙烯直接生产二乙苯后脱氢制造二乙烯苯；使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制造 α -甲基苯乙烯；使用甲苯和乙烯合成甲乙苯后脱氢制造甲基苯乙烯。生产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程度较高，可有效保证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

在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影响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同行业企业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均属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经营策略方面，均围绕在各自技术领域的积累，不断推进技术工艺的应用拓展和迭代发展，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开发出多品类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产品，下游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能够较好地防范单一产品经营的风险。

(1)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公司是国内二乙烯苯特种单体领域的主要企业，建有 2 套 1 万吨/年二乙烯苯生产装置（与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共用）。公司基于一步法合成关键中间体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在产品品质和品类丰富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仅实现了高品质二乙烯苯的进口替代，还进入国际市场，成为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和德国朗盛等全球树脂巨头的供应商。公司产品的关键指标如下：

产品关键指标	产品纯度规格						
	50%	55%	57%	63%	80%	82%	96%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无游离水，无色透明						
二乙烯苯， \geq ，%	50	55	57	63	80	82	96
（同分异构体）间对比	2.0-	2.0-2.2	2.0-2.2	2.0-2.2	2.0-2.2	2.0-2.2	-
二乙苯， \leq ，%	2.5	2.5	2.0	1.5	1.0	0.08	-

萘, ≤, %	按客户要求, 最低可以满足小于 0.003						1.5
聚合物含量, mg/kg≤	10	10	10	15	15	15	15

除公司外, 国内二乙烯苯特种单体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常家镇成家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离子交换树脂、二乙烯苯、MBS、ACR 树脂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公司是其自产离子交换树脂所用二乙烯苯的主要供应商。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东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是其二乙烯苯的独家供应商。

江苏安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西街杭甲柳茹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白球(改性的聚苯乙烯颗粒)、树脂涂料、油剂、二乙烯苯(DVB)的生产;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普通化学品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 公司是其二乙烯苯的独家供应商。

上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 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的收入、产量信息。报告期内, 公司二乙烯苯产品除主要销售给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外, 各期约有 30%-50% 的产品销售给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品质等得到了行业企业的认同。

(2)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相较于传统“苯酚-丙酮”联产的副产品 α -甲基苯乙烯, 公司采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合成 α -甲基苯乙烯, 含水量低, 酚、酮、醛等杂质可控(可不含), 获得了欧盟统一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注册, 不仅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 还实现了国际市场的出口。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主要参数与同行业产品对

比情况如下：

产品主要参数	国内外副产提纯	公司
苯酚	含 1-5ppm	不含
苯乙酮	含 1-5ppm	不含
醛类物质	含 1-5ppm	不含
水分	大于 250ppm	小于 160ppm

副产法生产该产品的行业内其他企业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的收入、产量等信息。

(3)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指标在下游应用风电改性绝缘浸渍漆领域的要求非常严苛，公司甲基苯乙烯产品最突出的优势是在高纯度标准下精准控制同分异构体间对比，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打破了美国戴科公司的技术垄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作为主要企业参加了甲基苯乙烯产品国内行业标准《工业用乙烯基甲苯》（HG/T 5536-2019）的制定。

公司产品的关键指标如下：

产品主要参数	公司
含量（%） \geq	99.5
（同分异构体）间对比	1 \pm 0.05
指标稳定性	间对比指标受控
用途	改性绝缘浸渍漆

除公司外，国内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丹股份，股票代码 300641）成立于 2007 年，位于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注册资本 48,96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从事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正丹股份与公司甲基苯乙烯产品收入、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正丹股份	-	-	1,224.60	-	1,211.10	-	-	-
公司	1,031.38	1,078.44	2,028.60	2,680.39	1,605.39	2,432.62	1,482.42	2,266.90

注：正丹股份未单独披露甲基苯乙烯产品收入，数据来源于正丹股份定期报告。2022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甲基苯乙烯产品的收入和产量数据。

（4）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包括乙苯、甲乙苯、间/对二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部分销售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的生产。

传统工艺生产的二乙苯为乙苯生产厂家副产提纯的产品，同分异构体（间二乙苯、对二乙苯、邻二乙苯）含量参差不齐，且由于沸点相近，分离难度较大、分离成本高。公司采用一步法合成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可精准控制二乙苯同分异构体的比例。公司高纯度间二乙苯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是高纯度对二乙苯主要国内生产厂家之一，主要竞争对手是中国石化旗下的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其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的收入、产量等信息。

（5）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

公司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产品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品质稳定、纯度高、气味轻、杂质少。

公司立足于PVC塑料的改性，针对终端PVC制品在色泽、透明度、润滑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开发了数十种型号的亚磷酸酯专用助剂产品，产品丰富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针对无毒、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生产技术，并成功实现了无酚亚磷酸酯的量产和销售，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该产品的国际市场也不断开拓，获得德国熊牌，韩国KD等知名企业的认可。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风光股份，股票代码：301100）

主要产品与公司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有一定相似性。公司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是辅助热稳定剂，风光股份主要产品是受阻酚类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化剂等单剂产品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物理复配的集成助剂，其主要单剂产品产量和公司专用助剂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风光股份	抗氧化剂单剂	-	8,844.23	16,568.56	16,514.35
公司	专用助剂	7,409.84	14,125.29	13,255.20	12,939.29

注1：风光股份产量包括受阻酚主抗氧化剂单剂和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化剂单剂，其中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化剂用于集成助剂生产领用和对外销售耗用量约占其全部单剂耗用量的55%；另外风光股份未披露2021年抗氧化剂产量，上表中2021年产量为1-6月产量；数据来源于风光股份招股说明书；风光股份2022年半年报中未披露抗氧化剂单剂的产量数据。

注2：公司产量为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产量减亚磷酸三苯酯自产领用量。

风光股份主要单剂产品收入和公司专用助剂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风光股份	抗氧化剂单剂	10,013.76	21,116.77	19,191.65	21,706.77
公司	专用助剂	16,728.54	29,529.12	21,514.07	19,748.85

注：风光股份生产的抗氧化剂单剂中约有50%左右直接对外销售；数据来源于风光股份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评定的2021年石油和化工“专精特新”企业，甲基苯乙烯产品被评为化工新材料2021年度创新产品，炼油助剂关键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荣获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江苏省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是省级绿色不饱和单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与中科院共同组建了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此外，公司还荣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2020年度塑料助剂行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在高性能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

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主要情况如下：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间对比、萘含量、纯度等，最重要的原材料是中间体二乙苯。传统工艺生产的二乙苯为乙苯生产厂家副产提纯的产品，同分异构体（间二乙苯、对二乙苯、邻二乙苯）含量参差不齐，且由于沸点相近，分离难度较大、分离成本高，因此用于脱氢生产二乙烯苯时难以控制间二乙烯苯、对二乙烯苯的比例（间对比）和邻二乙苯在脱氢时转化成的杂质萘含量。公司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一步法合成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可精准控制间二乙苯、对二乙苯的比例，大幅降低邻二乙苯的含量，不仅极大提高了二乙烯苯产品的品质，还可生产出高纯度间二乙苯、对二乙苯产品，为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提供了重要原材料。同样地，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也采用相同或类似的技术。

在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生产中，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开发出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环保生产技术，解决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生产中副产苯酚的处理难题，实现了苯酚的分离、连续精馏提纯并回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既保护了环境，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开发了低气味产品生产控制工艺，通过对汽提技术运用和工艺流程的调整，减少了产品中杂质和轻组分含量，降低了产品高温分解的可能，有效控制了产品气味，提升了产品品质；公司还开发出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解决了原材料调配、工艺流程控制等难题，产成品可完全不含苯酚。

公司在上述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乙苯和乙醇烷基化反应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间、对甲基苯乙烯的生产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一种亚磷酸二苯酯的制备方法”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技术研发优势突出。

（2）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α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可

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其中：公司的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相较于传统“苯酚-丙酮”联产的副产品，含水量低，且酚、酮、醛等杂质可控（可不含），获得了欧盟统一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注册，不仅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还实现了国际市场的出口；甲基苯乙烯产品纯度可达 99.50% 以上，间对比可达到 1 ± 0.05 水平且可控，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打破了美国企业的技术垄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还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如对甲基苯乙烯可应用于特种橡胶的改性，提升橡胶耐候性；二异丙烯基苯可应用于特种涂料树脂、特种橡胶、军品级材料等，公司正在进行生产装置建设；二甲基苯乙烯可应用于更高标准的绝缘浸渍漆，绝缘性和抗耐高压击穿能力进一步提升，可用于风电、核电线圈等特殊环境的绝缘处理；对叔丁基苯乙烯可实现玻璃钢树脂生产中对苯乙烯的环保性替代；2-乙烯基萘可用于高端光刻胶的生产；PL-30 助剂是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己二腈是生产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长期被英威达（INVISTA）、奥升德（Ascend）、索尔维（Solvay）、旭化成（Asahi Kasei）等国际化工巨头垄断。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多家企业经长期研发取得了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大成果，开始了己二腈生产线的投资建设。上述储备产品亦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3）产业链融合优势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生产中，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成分与品质的控制、供应的保障至关重要。因此，公司积极寻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力求实现由基础化工原材料到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供应，推动产业链融合。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材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不仅增强了公司对产品品质

的把控，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正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高品质二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公司已于2022年下半年建成的异丙苯中间体生产装置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关键中间体的供应，降低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成本、提升供应能力，从而加快产品的应用推广。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原有的生产规模已日趋紧张，难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受限于生产能力，公司多项储备产品尚未开展规模化生产。现有生产规模已制约了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的拓展，有待进一步扩大。

（2）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

公司所在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为确保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对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进行大量投入。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要求企业扩大产能以把握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能的扩张需要企业具

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及融资效率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逐步积累和股东的有限投入，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共用二乙烯苯生产装置，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特种单体生产装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2,958.18	20,022.78	14,346.67	15,279.31
产能利用率	129.58%	100.11%	71.73%	76.40%
自产领用量	114.15	365.07	396.75	439.23
外购成品量	2,161.13	3,859.16	4,137.38	1,782.36
外销量	12,804.81	23,840.43	18,750.46	15,361.69
产销率	85.45%	101.35%	103.59%	92.61%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

2、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乙苯、甲乙苯、二乙苯共用多乙苯生产装置，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9,883.72	14,354.35	18,135.04	16,136.49
产能利用率	98.84%	71.77%	90.68%	80.68%
自产领用量	12,914.96	15,035.34	18,521.76	15,243.58
外购成品量	3,313.18	3,031.66	2,066.22	1,560.94
外销量	966.43	2,201.89	1,641.05	1,820.69

产销率	105.19%	99.14%	99.81%	96.42%
------------	----------------	---------------	---------------	---------------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由二乙苯分离制得，间甲乙苯由甲乙苯分离制得，上表产量及销量已包括二乙苯和甲乙苯的产量及自产领用量，因此未将对二乙苯、间二乙苯、间甲乙苯产量及销量重复计入。

3、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公司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	7,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产量	5,682.86	10,863.12	10,528.30	10,743.55
产能利用率	81.18%	77.59%	75.20%	107.44%
自产领用量	4,352.28	8,617.72	8,309.44	8,469.00
外购成品量	-	-	-	-
外销量	1,190.99	2,405.35	2,140.28	2,254.10
产销率	97.54%	101.47%	99.25%	99.81%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

4、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公司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	7,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产量	6,079.26	11,879.89	11,036.34	10,664.74
产能利用率	86.85%	84.86%	78.83%	106.65%
自产领用量	32.61	58.30	23.91	92.34
外购成品量	-	-	-	6.00
外销量	5,720.11	11,411.51	11,211.99	10,315.74
产销率	94.63%	96.55%	101.81%	97.54%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

（二）主要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乙烯苯	8,450.09	19.12%	15,096.80	19.93%	16,968.51	30.20%	12,946.65	23.93%
α-甲基苯乙烯	9,723.29	22.00%	14,018.45	18.51%	4,788.41	8.52%	4,529.77	8.37%
甲基苯乙烯	1,078.44	2.44%	2,680.39	3.54%	2,432.62	4.33%	2,266.90	4.19%
特种单体中间体	4,530.79	10.25%	8,033.26	10.61%	4,997.82	8.89%	7,088.75	13.10%
特种单体小计	23,782.61	53.80%	39,828.90	52.59%	29,187.36	51.94%	26,832.07	49.59%
亚磷酸三苯酯	2,413.31	5.46%	4,056.93	5.36%	2,986.51	5.31%	3,272.44	6.05%
无酚亚磷酸酯	2,532.10	5.73%	4,647.35	6.14%	3,184.01	5.67%	1,679.97	3.10%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	11,783.13	26.66%	20,824.84	27.50%	15,343.55	27.31%	14,796.45	27.35%
专用助剂小计	16,728.54	37.84%	29,529.12	38.99%	21,514.07	38.29%	19,748.85	36.50%
催干剂系列	993.39	2.25%	3,171.43	4.19%	2,990.83	5.32%	3,911.28	7.23%
炼油助剂系列	2,376.02	5.38%	2,729.39	3.60%	2,120.78	3.77%	3,473.73	6.42%
副产物等	322.29	0.73%	478.12	0.63%	377.48	0.67%	139.93	0.26%
其他产品小计	3,691.70	8.35%	6,378.94	8.42%	5,489.08	9.77%	7,524.94	13.91%
合计	44,202.85	100.00%	75,736.96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	1.88	1.70	1.64	1.59
	α-甲基苯乙烯	1.29	1.08	0.72	0.78
	甲基苯乙烯	1.43	1.39	1.40	1.55
	特种单体中间体	1.46	1.22	1.26	1.54
专用助剂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2.03	1.69	1.40	1.45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3.66	3.34	3.06	2.71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2.34	2.08	1.51	1.53

（三）主要客户群体

类别	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	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企业
	α -甲基苯乙烯	合成香精、丙烯酸树脂涂料生产企业
	甲基苯乙烯	绝缘浸渍漆生产企业
	特种单体中间体	对二乙苯：对二甲苯（PX）生产企业； 间二乙苯：光引发剂生产企业
专用助剂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PVC 稳定剂生产企业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四）按销售模式分类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8,342.30	86.74%	63,390.93	83.70%	48,718.59	86.70%	45,513.74	84.12%
贸易商	5,860.55	13.26%	12,346.03	16.30%	7,471.92	13.30%	8,592.12	15.88%
合计	44,202.85	100.00%	75,736.96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各期直销占比分别为 84.12%、86.70%、83.70% 和 86.74%，较为稳定。

（五）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220.42	5.02%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1,929.92	4.3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	1,895.61	4.28%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1,783.14	4.03%

	瀛洋（中国）香精香料集团同一控制下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	1,510.31	3.41%
	合计		9,339.40	21.10%
2021年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3,742.61	4.94%
	瀛洋（中国）香精香料集团同一控制下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	3,491.93	4.6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3,098.34	4.09%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烯苯	2,323.55	3.06%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041.43	2.69%
	合计		14,697.86	19.38%
2020年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3,458.68	6.15%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463.50	4.38%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314.31	4.11%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烯苯	2,219.16	3.94%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013.24	3.58%
	合计		12,468.89	22.16%
2019年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474.31	4.56%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397.44	4.4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炼油助剂系列	2,151.57	3.96%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	2,070.50	3.8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2,039.81	3.76%
	合计		11,133.63	20.51%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能源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采购	27,415.91	43,750.00	26,175.46	27,591.29
能源采购	3,104.16	4,990.30	3,895.37	3,876.29
合计	30,520.07	48,740.30	30,070.83	31,467.58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项化学原料，其产品与主要原材料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	原材料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纯苯、乙烯、异丙苯等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苯酚、辛醇、三氯化磷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时间	原材料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异丙苯	6,352.94	8,384.57	5,326.67	19.43%
	苯酚	3,228.56	9,459.39	3,054.02	11.14%
	辛醇	1,208.88	11,346.42	1,371.65	5.00%
	乙烯	3,439.54	7,634.41	2,625.89	9.58%
	纯苯	2,978.06	7,220.64	2,150.35	7.84%
	三氯化磷	2,414.16	9,233.35	2,229.08	8.13%
	α -甲基苯乙烯	2,161.13	9,850.54	2,128.83	7.76%
	其他	-	-	8,529.43	31.11%
	合计				27,415.91
2021年	异丙苯	9,702.58	7,486.27	7,263.61	16.60%
	苯酚	6,004.14	7,852.97	4,715.03	10.78%
	辛醇	3,646.44	12,157.19	4,433.05	10.13%
	乙烯	5,796.80	7,060.35	4,092.74	9.35%
	纯苯	6,559.20	6,082.22	3,989.45	9.12%
	三氯化磷	4,838.58	7,293.98	3,529.25	8.07%
	α -甲基苯乙烯	3,859.16	7,193.76	2,776.19	6.35%
	其他	-	-	12,950.68	29.60%
	合计				43,750.00
2020年	异丙苯	1,990.48	4,015.42	799.26	3.05%
	苯酚	5,691.42	5,660.94	3,221.88	12.31%
	辛醇	3,330.48	6,631.33	2,208.55	8.44%
	乙烯	7,135.62	5,457.17	3,894.03	14.88%
	纯苯	10,482.14	3,490.64	3,658.93	13.98%

时间	原材料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三氯化磷	4,683.42	4,605.05	2,156.74	8.24%
	α -甲基苯乙烯	4,137.38	5,312.57	2,198.01	8.40%
	其他	-	-	8,038.05	30.71%
	合计			26,175.46	100.00%
2019年	异丙苯	4,885.16	5,638.43	2,754.46	9.98%
	苯酚	5,645.98	6,955.18	3,926.88	14.23%
	辛醇	3,774.98	6,676.34	2,520.30	9.13%
	乙烯	6,265.00	6,769.81	4,241.28	15.37%
	纯苯	8,060.72	4,097.75	3,303.08	11.97%
	三氯化磷	4,749.70	4,550.16	2,161.19	7.83%
	α -甲基苯乙烯	1,782.36	5,859.92	1,044.45	3.79%
	其他	-	-	7,639.64	27.69%
合计			27,591.29	100.00%	

2019年至2020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上升，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波动；202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总体上涨，且公司整体销量同比上涨导致对应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和占比整体上升。2022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单价继续保持上涨，采购量小幅增加，导致采购金额也有所增加。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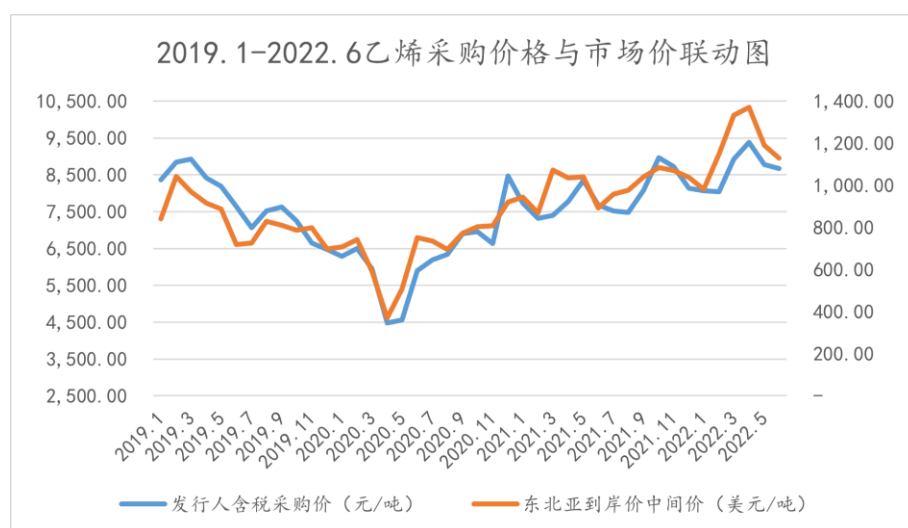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异丙苯	8,384.57	12.00%	7,486.27	86.44%	4,015.42	-28.78%	5,638.43	-19.44%
苯酚	9,459.39	20.46%	7,852.97	38.72%	5,660.94	-18.61%	6,955.18	-12.57%
辛醇	11,346.42	-6.67%	12,157.19	83.33%	6,631.33	-0.67%	6,676.34	-10.71%
乙烯	7,634.41	8.13%	7,060.35	29.38%	5,457.17	-19.39%	6,769.81	-23.24%
纯苯	7,220.64	18.72%	6,082.22	74.24%	3,490.64	-14.82%	4,097.75	-20.70%
三氯化磷	9,233.35	26.59%	7,293.98	58.39%	4,605.05	1.21%	4,550.16	30.72%
α -甲基苯乙烯	9,850.54	36.93%	7,193.76	35.41%	5,312.57	-9.34%	5,859.92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油市场价格、煤炭价格以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安全及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 2019 年至 2020 年总体呈下降态势，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则大幅上涨。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市场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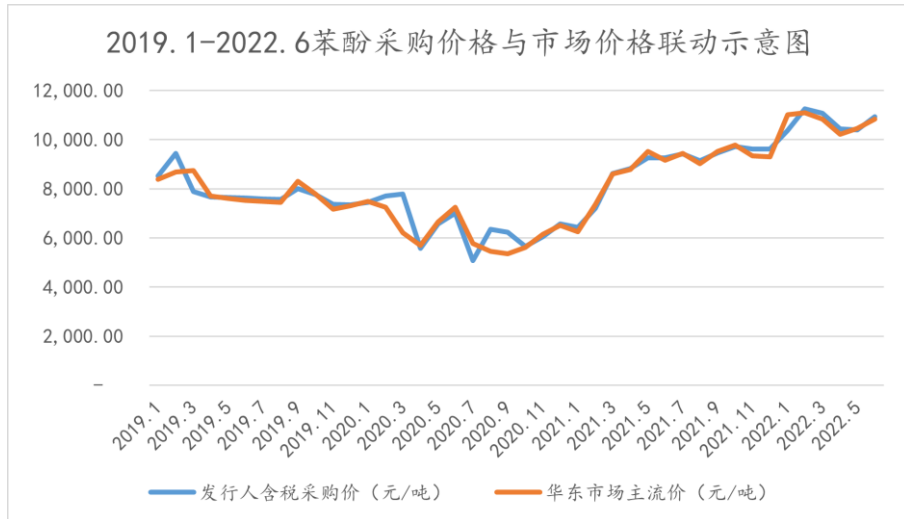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烯、纯苯、苯酚、辛醇等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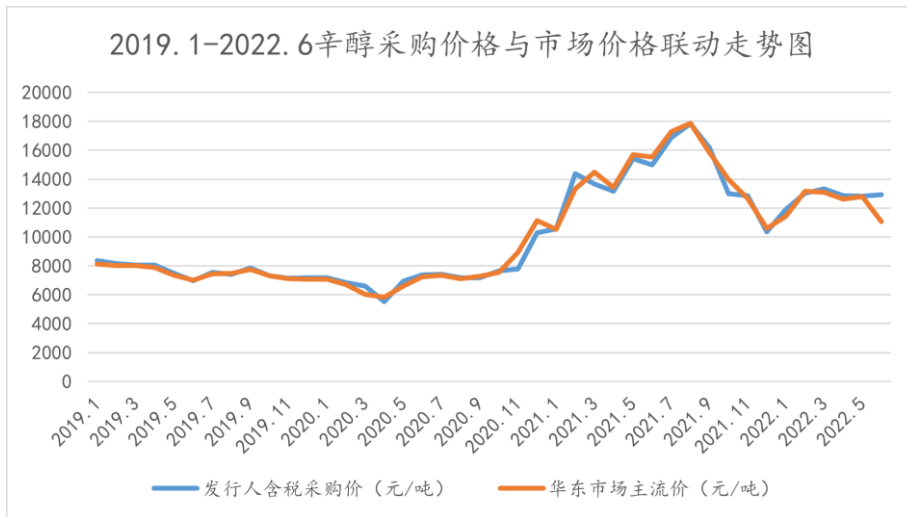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数据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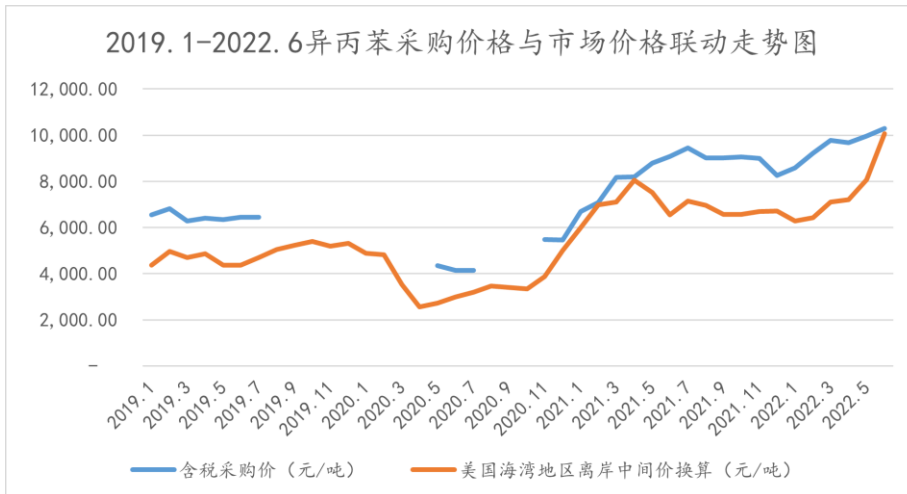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数据库、公司



来源：WIND 数据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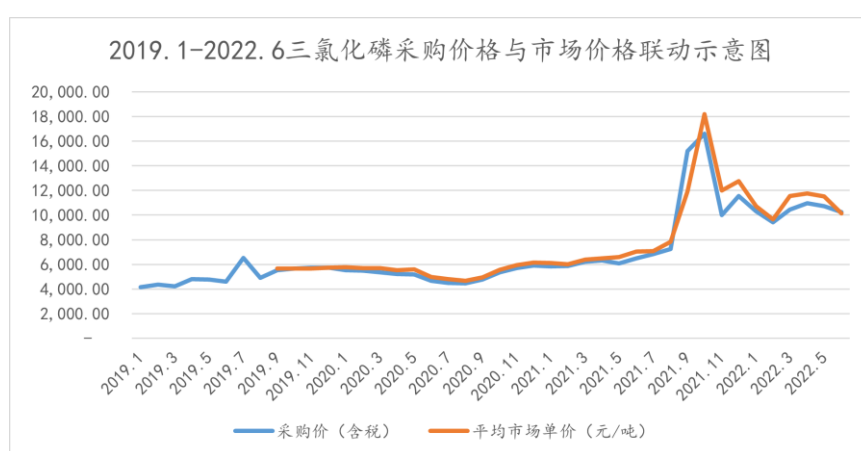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数据库、公司



来源：WIND 数据库、公司

2019 年公司异丙苯采购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其货源来自海外市场，而国际市场公开价格为离岸价，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来自于海运费、关税等。由于 2020 年后公司异丙苯主要向国内采购，其最终来源为国内的异丙苯生产厂家，因此在价格和变动趋势上与国际市场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下半年，虽然美国海湾地区离岸价有所回落，但国内市场异丙苯价格仍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国内采购价涨幅相对平缓，而美国海湾地区离岸价大幅上升，考虑到价格和海运运输时间等因素，公司继续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异丙苯。报告期内，公司异丙苯采购价格总体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注 1：三氯化磷市场价来源于隆众资讯南通江山、山东阳煤恒通出厂均价。

注 2：三氯化磷市场价仅可查询 2019 年 9 月及以后期间数据。

公司主要向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氯化磷，故公开市场查询的两家供应商出厂价作为对比，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变动趋势相一致。

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比较透明，公司可以通过查询各类信息平台了解最新市场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参考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或谈判议价后确定。如果公司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上涨区间，会组织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等部门进行协调，仓储部门进行判断是否有足够库存余额，销售部门对于额外购进的原材料是否可以组织相应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是否可以根据产能调整生产计划，从而判断是否适当提前提高采购量，以锁定较低价格。市场价为每个交易日市场当日成交均价，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

（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重
2022年 1-6月	电力（万度）	657.01	0.68	449.19	1.45%
	水（万吨）	1.29	2.01	2.58	0.01%
	蒸汽（万吨）	9.44	228.26	2,154.60	6.95%
	天然气（万立方米）	130.82	3.81	497.78	1.60%
2021年	电力（万度）	1,279.86	0.62	792.70	1.49%
	水（万吨）	4.07	2.01	8.19	0.02%
	蒸汽（万吨）	16.00	213.63	3,418.28	6.44%
	天然气（万立方米）	242.39	3.18	771.13	1.45%
2020年	电力（万度）	1,159.79	0.63	732.79	2.07%
	水（万吨）	2.59	1.95	5.05	0.01%
	蒸汽（万吨）	12.30	194.25	2,388.47	6.75%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5.30	3.01	769.07	2.17%
2019年	电力（万度）	1,153.52	0.63	726.20	2.07%
	水（万吨）	3.21	2.00	6.41	0.02%
	蒸汽（万吨）	13.07	196.29	2,565.31	7.30%
	天然气（万立方米）	194.14	2.98	578.37	1.65%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04%、11.00%、9.40%和 10.01%，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而上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增加，导致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三）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上海同多化工有限公司	乙苯	1,940.13	6.36%

年 1-6 月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异丙苯	1,884.45	6.17%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1,848.69	6.06%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异丙苯	1,833.90	6.01%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苯酚、双酚 A	1,810.81	5.93%
	合计		9,317.97	30.53%
2021 年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异丙苯	3,311.56	6.79%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2,908.32	5.97%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苯酚、双酚 A	2,743.08	5.6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2,691.37	5.52%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α -甲基苯乙烯	2,674.36	5.49%
	合计		14,328.70	29.40%
2020 年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纯苯	2,627.64	8.74%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2,195.99	7.30%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2,155.64	7.17%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α -甲基苯乙烯、 苯酚	2,101.33	6.99%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	1,738.39	5.78%
	合计		10,819.00	35.98%
2019 年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纯苯、异 丙苯	3,509.63	11.15%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乙烯	2,467.92	7.84%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2,160.64	6.87%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1,919.24	6.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癸醇、二乙苯	1,697.45	5.39%
	合计		11,754.88	37.36%

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其所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及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五、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12.95	1,225.65	-	2,587.30	67.86%
机器设备	18,465.99	11,041.07	888.24	6,536.68	35.40%
运输设备	1,090.02	818.63	-	271.39	24.90%
电子设备	406.04	354.72	-	51.31	12.64%
合计	23,775.00	13,440.08	888.24	9,446.68	39.73%

1、主要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分离塔	910.26	409.71	45.01%
2	24 通旋转阀	820.51	450.26	54.88%
3	冷却器	616.34	287.68	46.68%
4	储罐类设备	591.97	220.29	37.21%
5	槽罐	553.38	270.74	48.92%
6	过热炉	343.59	83.68	24.35%
7	压缩机	302.44	127.42	42.13%
8	加热器	260.50	115.54	44.35%
9	反应釜	242.86	123.90	51.02%
10	反应器	182.63	68.88	37.71%
11	蒸馏釜	121.98	59.86	49.0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他项权利
1	苏(2021)镇江市不动 产第 010421 号	镇江新区青 龙山路 3 号	工业	自建	15,934.76	抵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厂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449.9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34%，账面价值为 176.50 万元，占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6.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1	食堂	食堂	744.00	59.30
2	泵棚	存放杂物	60.00	10.68
3	门卫 2	门卫值班室	48.00	5.04
4	门卫 3	门卫值班室	40.00	4.43
5	厕所	厕所	20.00	3.78
6	蒸汽表间	存放蒸汽表	12.00	0.84
7	办公辅房二	办公室	311.75	63.69
8	办公辅房一	办公室	214.20	28.74
合计			1,449.95	176.50

注：第 7、8 项未取得产证的建筑物建于公司所租赁的厂区北侧土地上。

由于公司在建设上述第 1 至 6 项房屋时，未及时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经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场查看并出具说明，该等建筑符合规划要求。上述第 7、8 项建筑物修建于公司所租赁的厂区北侧土地上，为临时建筑，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第 1-8 项建筑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上述未取得产证房屋的面积、金额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房屋的用途主要为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21)镇江市不动 产第 010421 号	镇江新区青 龙山路 3 号	工业 用地	88,981.30	2061-1-9	抵押
2	苏(2021)镇江市不动 产第 0080801 号	镇江新区青 龙山路以东	工业 用地	84,355.26	2071-11-3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承租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亩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1	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以北、青 龙山路以西	建设 用地	2.00	2.68	每年自动 续签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常青树	18180453	1	2017-02-14 至 2027-02-13	原始取得
2		18180496	1	2017-02-14 至 2027-02-13	原始取得
3	EGPHOS	22934335	1	2018-04-21 至 2028-04-20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 FCC 工艺用四效助剂	200610007265X	2006-02-16	2008-12-17	继受取得
2	一种间、对甲基苯乙烯的生产方法	201410286704X	2014-06-24	2015-07-22	原始取得

3	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	2015100923938	2015-03-02	2016-03-30	原始取得
4	一种乙苯和乙醇烷基化反应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489374	2015-10-09	2018-10-09	原始取得
5	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	2016100925020	2016-02-19	2018-08-17	原始取得
6	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	201610128224X	2016-03-08	2018-09-28	原始取得
7	一种亚磷酸二苯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2023542	2018-03-12	2022-06-30	原始取得
8	一种乙醇和乙苯为原料制备二乙烯苯的方法	2021104854449	2021-04-30	2022-10-25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生产中苯酚的回收装置	2015211015829	2015-12-28	2016-06-22	原始取得
2	一种液态乙烯气化热利用的节能装置	2015211015833	2015-12-28	2016-06-22	原始取得
3	一种丙酮加氢制异丙醇的分离回收装置	2015211015871	2015-12-28	2016-06-29	原始取得
4	一种边反应边脱除副产品的反应分离器	2015211095999	2015-12-29	2016-08-17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排酸反应釜	2015211096027	2015-12-29	2016-06-22	原始取得
6	一种苯酚和异辛醇混合物精馏结晶提纯分离装置	2015211221991	2015-12-31	2016-07-20	原始取得
7	一种苯酚和异辛醇混合物双重循环提纯分离设备	2015211222015	2015-12-31	2016-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结晶分离回收装置	2015211222049	2015-12-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9	一种反应器专用的催化剂收集装置	2015211227555	2015-12-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再沸器	2015211242729	2015-12-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应用于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反应装置的物料分离装置	201721512410X	2017-11-14	2018-07-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效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的反应釜	2017215120077	2017-11-14	2018-07-17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的高效反应装置	2017215121347	2017-11-14	2018-07-17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物料提纯分离设备	2017216601407	2017-12-04	2018-08-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效安全型反应器用催化剂回收装置	2017216601869	2017-12-04	2018-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6	一种节能型亚磷酸三苯酯专用搪瓷釜	2017216611201	2017-12-04	2018-08-28	原始取得
17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搪瓷釜用加热机构	2017216611818	2017-12-04	2018-08-28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节能型再沸器	2017216611822	2017-12-04	2018-08-28	原始取得
19	一种亚磷酸二苯一异辛脂的搅拌机构	2017216619152	2017-12-04	2018-10-26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效亚磷酸三苯酯反应釜	2017216619218	2017-12-04	2018-10-26	原始取得
21	一种脱氢尾气处理装置	2018217604924	2018-10-29	2019-07-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生产中的副产物回收装置	201821975329X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反应釜气体流量控制的气路管道	2018219752899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亚磷酸酯生产中的冷凝回流比调节装置	2018219752901	2018-11-28	2019-12-06	原始取得
25	一种亚磷酸酯生产设备的循环节能装置	2018219753285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可实现快速升降温的反应釜	2018219753406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安全性高的亚磷酸酯反应釜通气管道	2018219753463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有效吸收亚磷酸酯生产中的尾气VOCs的设备	2018219763357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9	一种精制亚磷酸酯的节能装置	2018219763499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便于监控反应进度的生产装置	2018219763874	2018-11-28	2019-12-06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便于观察回流状况的反应釜气相管	2018219763893	2018-11-28	2019-10-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低气味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的制备装置	2019223585982	2019-12-25	2020-10-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节能型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的制备装置	2019223586006	2019-12-25	2020-10-20	原始取得
34	一种绿色环保型亚磷酸三异辛酯的制备装置	2019223586631	2019-12-25	2021-01-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反应装置用密封机构	2019223602579	2019-12-25	2021-01-12	原始取得
36	一种无毒亚磷酸酯用生产装置	2019223612284	2019-12-25	2021-01-12	原始取得
37	一种无毒亚磷酸酯反应釜用搅拌装置	2019223624559	2019-12-25	2020-10-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提纯装置	2019223625104	2019-12-25	2020-10-20	原始取得
39	一种高安全型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用反应釜	2019223601792	2019-12-25	2020-11-24	原始取得
40	一种亚磷酸三异辛酯生产用回收装置	2019223602899	2019-12-25	2020-11-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制备工艺的尾气处理装置	2019223601650	2019-12-25	2021-0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42	一种具有液位监控功能的化工生产用储罐	202122626267X	2021-10-29	2022-05-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的多功能反应釜	2021226262701	2021-10-29	2022-05-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苯酚加工用汽提塔进水装置	2021227891221	2021-11-15	2022-05-10	原始取得
45	亚磷酸三苯酯的压滤装置	2021227998233	2021-11-16	2022-05-31	原始取得
46	一种低酚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的洗涤装置	2021228017422	2021-11-16	2022-05-31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效、节能的液体亚磷酸酯生产系统	2021228017333	2021-11-16	2022-05-31	原始取得
48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过程中的恒压滴液装置	2021227998055	2021-11-16	2022-05-31	原始取得
49	亚磷酸二苯酯的定量水槽	2021228135984	2021-11-17	2022-05-31	原始取得
50	亚磷酸二苯酯的生产装置	2021228139716	2021-11-17	2022-05-31	原始取得
51	亚磷酸三苯酯的排酸装置	2021228139379	2021-11-17	2022-05-31	原始取得
52	亚磷酸二苯酯的氮气保护装置	2021228135965	2021-11-17	2022-05-31	原始取得
53	一种便于使用的苯酚回收装置	202122881065X	2021-11-23	2022-05-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二乙烯苯制备用紧急切断蒸汽的切断阀	2021231460736	2021-12-15	2022-06-28	原始取得
55	一种连续型多乙苯反应器	2022201999249	2022-01-25	2022-08-05	原始取得
56	一种苯塔用高稳定性浮阀	2022202172604	2022-01-26	2022-08-05	原始取得
57	一种可稳定流量的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的通氮装置	2022207026905	2022-03-29	2022-08-05	原始取得
58	一种易于吸附的混二甲苯制备用白土塔	2021229768217	2021-11-30	2022-08-30	原始取得
59	可用于亚磷酸三苯酯排酸工段的无接触式安全取样装置	2022206400506	2022-03-23	2022-09-06	原始取得
60	一种 EVB 产品精馏塔	202221660517X	2022-06-30	2022-10-04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储存对二乙苯的氮气保护装置	2022216199157	2022-06-27	2022-10-04	原始取得
62	一种可用于制备水性催干剂的搅拌装置	2022217250803	2022-07-06	2023-01-24	原始取得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未涉及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的使用，除此以外，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发明专利和第项 1 至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化学反应，产品生产效率及品质提升，分离提纯，热量、催化剂及副产综合利用，三废处理等生产环节，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L0023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04-02 至 2025-04-0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镇)危化经字 (新) 00083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25 至 2023-07-24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11225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4-19 至 2024-04-18
4	排污许可证	9132119155801480 7P001P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1 至 2027-09-20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L2020 字第 0194 号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1-07 至 2025-01-06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ABS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的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包含纯苯、苯酚、亚磷酸三苯酯等危险化学品。针对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销售的部分产品包含甲苯、盐酸等易制毒类化学品。针对该等易制毒类化学品的采购和销售，公司需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例》向主管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易制毒类化学品流通相关的备案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涉及从境外进口以及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客户，公司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已进入中国石油、美国杜邦、德国朗盛等境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持有的且存在有效期的经营许可证证书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证书有效期均未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序号	证书	续期条件	续期条件和流程	法规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正）》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由登记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审查。	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4	排污许可证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环保部门批准。	1、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续期及重新申办的有关条件，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许可他人使用资产（资质）或使用他人资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处阶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基本情况、来源及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p>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中间体生产技术：</p> <p>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均属于在苯环上接入不饱和官能团的芳烃，流程上先通过烷基化反应在苯环上接入一定数量的乙基或丙基，再通过脱氢反应将乙基或丙基转换为具有不饱和键的乙烯基或丙烯基。当苯环上接入的官能团数量不唯一时，这些官能团在苯环上的相对位置不同，会得到化学分子式相同但化学结构不同的同分异构体。由于不同的同分异构体之间化学性质会有一定差异，所以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实际应用中，同一种化学物质中同分异构体的比例关系是影响其下游应用的关键指标。</p> <p>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中间体生产技术，主要包括“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等，基本情况如下：</p> <p>（1）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p> <p>特种单体中间体二乙苯传统工艺的合成是由乙烯和苯反应生成二乙苯，提纯后再与乙烯反应生成混合二乙苯，工艺过程繁琐，生产成本低，且同分异构体比例难以控制；公司运用一步法合成技术，简化了二乙苯生产工艺过程，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p> <p>（2）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p> <p>公司运用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可以有效控制自产二乙苯、甲乙苯及储备产品二异丙苯等的同分异构体比例，从而达到控制特种单体产品中同分异构体比例的目的，并减少因特定同分异构体所致杂质的产生，提高产品的品质。</p> <p>（3）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p> <p>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中不饱和键数量较多，在高温精馏分离过程中容易发生聚合，导致产品失效。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从油水分离工艺、分离塔设计、阻聚剂复配等方面入手，构建了高效实用的特种单体分离体系，可在有效防止特种单体聚合的同时，提高产品纯度。</p>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p>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环保生产技术：</p> <p>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环保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苯酚循环工艺”、“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生产废气的环保处理工艺”、“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等，基本情况如下：</p> <p>（1）苯酚循环工艺</p> <p>公司运用精馏分离技术，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苯酚，经过分离和连续精馏提纯，获得高纯度苯酚，作为原材料回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实现苯酚的循环利用，不仅解决了苯酚处理的环保难题，还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p> <p>（2）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p> <p>公司在生产中运用汽提技术，减少了产品中杂质含量，大大降低了轻组分含量；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工艺，降低产品生产过程温度，降低</p>	大批量生产阶段

	<p>了产品高温分解的可能，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气味，提升了产品品质。</p> <p>(3) 生产废气的环保处理工艺</p> <p>公司对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尾气采用降膜吸收、连续洗涤和碱液循环洗涤工艺，有效减少了尾气排放，提高了环保适应能力。</p> <p>(4) 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p> <p>公司掌握了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通过调整原材料成分、催化技术和工艺流程，开发出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p>	
--	--	--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高纯度乙烯基乙苯开发	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暴聚问题，稳定产出含量 98% 以上的乙烯基乙苯。	中试
2	高纯度对甲乙苯开发项目	利用现有的设备，优化工艺和催化剂，采用特殊分离装置进行对甲乙苯的提纯。	中试
3	对甲基苯乙烯（PMS）研发	稳定产出纯度 99.2% 以上的对甲基苯乙烯。	中试
4	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新工艺	改进亚磷酸三苯酯现有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差异化优势。	中试
5	水性催干剂开发	合成一种不水解的适用于水性体系的螯合型主组分钴剂，并将经过改性与其主产品能够完全互溶分散，以解决现有水性催干剂易水解、毒性大和高成本等问题。	中试
6	二乙烯基苯新工艺研发	通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超高浓度产品的稳定生产能力，并进一步降低现有 63%、80% 纯度主力产品的杂质萘含量。	中试
7	对二乙苯新工艺研发	通过改进对二乙苯现有生产工艺，能稳定产出高碳芳烃、羰基等杂质含量更低的产品。	中试
8	低酚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的生产工艺	通过工艺改进，进一步降低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产品中的苯酚含量。	中试
9	特种多烃基芳香化合物合成技术开发	以苯、甲苯、乙苯、异丙苯等轻芳烃为原料，与乙烯、丙烯、异丁烯等低碳烯烃发生择形烷基化过程，生产我国紧缺的特种比例的甲乙苯、二乙苯、二异丙苯、叔丁基乙苯、异丙基甲苯、二甲基乙苯等关键多烃基芳香化合物所涉及的催化剂及技术开发和优化改进升级	研发
10	低残留醇的亚磷酸二苯基烷基酯	开发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残留醇的亚磷酸二苯基烷基酯，主要包括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	立项
11	耐水解的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	主要针对性开发一种或一些可应用于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的抗水解剂，其应该具有足够的反应	立项

		性,在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水解产生的酸性物质发挥催化水解作用之前,将这些酸性物质中和掉。同时,中和产物不应对下游应用有负面的影响。	
12	干法异辛酸盐系列催干剂制备新工艺	探索新的干法异辛酸盐系列催干剂产品制备工艺,达到缩短生产周期、减少生产能耗、减少甚至消除副产工业盐的产生。	立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1,368.84	976.46	1,159.44	1,804.76
营业收入	44,257.56	75,835.42	56,280.79	54,296.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	1.29%	2.06%	3.32%

(四) 合作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1	异丙苯脱氢制 α -甲基苯乙烯技术研发	华东理工大学	开发异丙苯脱氢制 α -甲基苯乙烯技术催化剂和反应器,实现目标要求的选择性、转化率和催化剂寿命。研究和优化催化剂制备路线,反应器结构的影响,研究反应温度、压力、空速、水烃分子比等工艺条件对催化剂反应性能的影响规律,确立工业化工艺参数。	技术成果公司独家使用 20 年,满 20 年后优先使用。
2	生产超低邻二异丙苯催化剂及反应技术	北京工业大学	研究 Beta 分子筛 Si/Al 比、酸性质、孔结构、改性等,二异丙苯中邻位生产的规律;反应条件对异丙苯和二异丙苯选择性影响;催化剂成型条件对催化剂性能的影响;工业催化剂工业放大制备;工业反应器条件优化。开发分子筛上丙烯与苯烷基化反应生产异丙苯和二异丙苯过程中,重点研究超低邻二异丙苯催化剂及反应技术。	技术成果公司独家使用 20 年。
3	低邻位二乙苯催化剂开发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课题优化并确定相关催化剂的制备路线,研究并向公司提供实验室条件下相关催化剂的反应性能及规律、稳定性数据、	公司享有相关催化剂应用于产品中试
4	甲苯与乙烯烷基化制对甲乙苯催化剂			

5	乙苯和异丁烯烷基化制对叔丁基乙苯催化剂开发		产物分布、反应工艺条件影响规律、催化剂再生性能及再生条件、催化剂指标、性能及原料要求等，协助公司进行催化剂应用的中试放大研发及稳定性试验，并由公司进行催化剂的工业化应用。在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技术信息。	生产和工业化生产带来的全部收益权。
6	异丙苯与丙烯烷基化制二异丙苯催化剂开发			
7	多异丙苯与苯烷基化转移催化剂开发			
8	新型择形乙基化催化剂及技术开发			
9	烷基萘和多甲基乙苯催化剂研发			
10	合成叔丁基乙苯的烷基化催化剂开发			

注：公司合成叔丁基乙苯的烷基化催化剂开发项目系特种多烃基芳香化合物合成技术开发项目的子项目之一

2、公司针对合作研发采取的保密措施

公司的合作研发基本是针对各产品催化剂的合作研究，相关合作研发及其成果应用一般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分割，从而达到全流程保密的目的：

第一阶段，公司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为针对相关化学反应催化剂的实验室初步研究，属于探索性研究。围绕所定课题的反应、分离过程和所涉及物料的分析认定，探索在一定条件下催化剂组分和结构的变化、工艺参数的变化，对反应选择性和转化率的影响。该阶段为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协同进行。

第二阶段，公司会在合作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所能使用的工业手段及生产装备特征，进一步进行催化剂工业化适应性的研究。该阶段主要是公司独立开展，也可能会邀请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讨论。

第三阶段，公司提供催化剂组分给专业催化剂代工厂进行催化剂的生产，后投入使用。该阶段主要为公司与催化剂代工厂协同进行。

催化剂的合作研发经上述三阶段分割后，仅有公司掌握工业化产品催化剂的核心技术，再结合与每个阶段参与人之间的保密协定，即构成了公司针对合作研发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催化剂为化工生产的重要元素，与工艺参数共同构成了化工生产的核心技

术。公司每种催化剂生产对应产品的工艺参数为自主掌控的技术秘密。

(五)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使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保持先进水平,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符合现状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创新措施如下:

1、技术创新开发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借助外部机构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3、强化增效节能、安全及环保的技术创新模式

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为此专门从生产部选调高水平技术人才,与技术研发部分工协同,不断对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重新探讨和优化,包括特种单体阻聚分离技术、多步骤工艺合并优化为少步骤、人工操作改自动化控制、合成路线调整等,以实现减少原料使用、产品杂质含量和三废排放,提升产品收率等研发目标。

4、完善的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捕捉市场技术信息,组织研发部门技术团队经常性参与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以及各种专业性的博览会,并与生产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使得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大大缩短了技术成果到成品投放的转化周期。

5、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科研人才选拔、培养、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措施,吸引拥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科研人员加盟,并力求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具备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平、公正、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主动性,促进其研发创新能力的发挥,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

6、保障研发投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制定产品、技术的研发规划,并在预算中安排专项研发费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创新激励等多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封废水等经各装置的隔油池四级隔油,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生物降解、氧化等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150 吨/天
废气	吸附处理;经加热炉高温燃烧处理后排放	4100 立方米/小时
固废	按类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回收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的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以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均得到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有效的处理,各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大幅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量,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环保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建设维护支出	123.90	72.86	53.31	82.36
日常治污费用	46.53	145.50	67.57	57.25
环保投入合计	170.43	218.36	120.88	139.60

(二)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等方式，自上而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环节的安全性，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2年获得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定级（有效期三年）。

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①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并明确部门职责、配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获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组织年终考核；③公司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学习，以提高工人的安全防护意识。④公司在厂区内针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危险化学品事项按照标准设置不同警示标识，对生产现场设置防坠落、防触电、防砸伤等安全措施；⑤根据制定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对操作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高操作工的安全意识、岗位操作技能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⑥根据制定的年度隐患排查计划，按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隐患排

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责任人立即整改，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⑦配置中央控制室、DCS 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报警系统。

2、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2019 年 9 月，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抽查，发现生产厂区二乙苯萃取装置入口处外侧缺少人体静电导除设施；高毒场所缺少安全警示标志；雨水收集池缺少“受限空间”标识，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由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 58,000 元。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上述处罚均为最低档处罚，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整改，增设了静电导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受限空间”标识，相关事项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设施投入及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350.10	444.58	273.79	99.95
当年计提	274.59	451.40	441.48	374.74
当年减少	228.20	545.88	270.69	200.90
期末余额	396.49	350.10	444.58	273.79

（三）部分产品超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原安评、环评产能的情况，以及部分品类亚磷酸酯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原环评产能的情况。

1、 α -甲基苯乙烯

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各期，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产品超出核定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全生产核定生产规模	9,000.00	9,0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	6,489.78	8,999.07	2,022.87	4,815.27
超产比例	-	-	34.86%	221.02%

报告期各期， α -甲基苯乙烯超出环保核定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	-	-	-
产量	6,489.78	8,999.07	2,022.87	4,815.27
超产比例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2、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

公司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产品超出核定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亚磷酸 一苯二 异辛酯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1,372.28	2,851.22	3,673.67
	超产比例	-	-	22.46%
亚磷酸 二苯一 异辛酯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377.88	3,438.93	2,501.98
	超产比例	37.79%	243.89%	150.20%
亚磷酸 二苯一 癸酯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870.02	1,156.19	1,296.43
	超产比例	-	15.62%	29.64%
亚磷酸 酯新品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	-	-
	产量	906.46	2,018.19	1,638.69

种	超产比例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	------	-------	-------	-------	-------

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与二乙烯苯、甲基苯乙烯等特种单体产品共用二乙烯苯生产装置，均采用含烷基芳烃脱氢工艺生产；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共用生产装置，均采用酯交换工艺生产。上述共用生产装置的不同产品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改变原辅材料及配比等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在项目规划和建设时，根据当时预计的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了各产品计划产能分配，并以此办理了审批手续，其中特种单体产品总核定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总核定生产规模为年产 1.6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由于部分产品市场需求较高，导致公司该部分产品超出原计划分配产能，但共用生产装置的各产品总产量未超出总核定生产规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就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安全生产核定生产规模问题，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公司在总的核定生产规模和目前建成规模范围内，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改变原辅材料及配比等方式，调整共用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的产品种类和产量，未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主动申请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L0023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 α -甲基苯乙烯（2-苯基丙烯）核定年生产规模为 9,000 吨。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中 α -甲基苯乙烯（2-苯基丙烯）核定年生产规模提升至 14,000 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就公司相关产品环评核定生产规模问题，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公司在总的环评核定生产规模和目前建成规模范围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改变原辅材料及配比等方式，调整共用生产装置的产品种类和产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上述情形不属于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知所界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和部分品类亚磷酸酯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况未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隐患，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已取得了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办理齐备。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时效性要求，均在引用处或图表下方注明了资料来源，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支付费用、提供帮助的资料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请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78,799.33	119,075,847.46	76,187,310.64	36,664,83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2	0.02
应收票据	109,528,930.88	142,425,567.88	116,711,841.06	105,787,762.71
应收账款	166,515,558.30	125,017,667.23	141,136,847.28	138,067,475.99
应收款项融资	35,221,376.09	42,676,525.43	35,206,065.50	17,951,738.00
预付款项	5,954,069.86	11,337,655.06	15,249,769.42	2,572,464.69
其他应收款	659,359.96	714,296.02	905,046.09	684,421.05
存货	115,643,999.75	99,594,267.07	80,421,096.31	80,637,609.00
其他流动资产	5,971,239.69	7,672,730.13	390,789.78	1,283,767.82
流动资产合计	590,973,333.86	548,514,556.28	466,208,766.10	383,650,070.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165,200.00	10,165,200.00	9,804,000.00
固定资产	94,729,773.57	101,190,874.02	115,951,553.66	131,412,509.19
在建工程	89,667,955.62	69,334,498.26	9,432,121.67	-
无形资产	70,285,932.91	71,052,055.87	19,587,196.79	20,076,8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053.97	2,292,683.98	2,278,628.89	2,317,56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84,716.07	254,035,312.13	157,414,701.01	163,610,951.56
资产总计	858,658,049.93	802,549,868.41	623,623,467.11	547,261,02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17,086.11	15,521,517.78	15,725,041.50	42,060,888.64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48,046,577.62	44,629,099.93	25,996,497.24	15,984,608.26
预收款项	-	-	-	1,501,631.19
合同负债	3,516,707.30	4,431,869.62	1,787,650.37	-
应付职工薪酬	1,966,502.31	9,777,311.53	7,904,251.18	9,460,776.61
应交税费	6,700,748.74	9,952,595.12	15,680,062.76	20,909,146.38
其他应付款	439,413.46	834,044.73	735,532.52	37,553,073.59
其他流动负债	36,768,594.05	48,765,692.34	30,914,543.49	38,896,497.79
流动负债合计	111,755,629.59	133,912,131.05	98,743,579.06	166,366,622.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448,058.58	9,677,531.68	10,136,477.89	9,611,87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533.59	2,332,124.71	2,179,467.29	2,031,26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0,975,79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1,592.17	12,009,656.39	12,315,945.18	52,618,932.55
负债合计	123,497,221.76	145,921,787.44	111,059,524.24	218,985,55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12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184,354.94	313,497,604.94	312,124,104.94	-
其他综合收益	272,000.00	140,420.00	140,420.00	-166,600.00
专项储备	3,964,920.68	3,500,988.35	4,445,791.85	2,737,882.16
盈余公积	27,207,233.47	27,207,233.47	12,843,689.31	20,270,418.47
未分配利润	245,122,319.08	167,871,834.21	38,599,936.77	182,433,7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160,828.17	656,628,080.97	512,563,942.87	328,275,46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658,049.93	802,549,868.41	623,623,467.11	547,261,021.8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442,575,637.42	758,354,193.52	562,807,936.46	542,966,290.63
减：营业成本	310,160,517.11	530,920,080.73	354,090,078.59	351,229,809.33
税金及附加	2,157,294.16	4,170,474.48	4,670,917.33	3,743,547.54
销售费用	3,920,270.46	9,654,878.30	9,270,711.06	21,672,748.31
管理费用	12,685,712.03	31,359,992.17	25,586,574.89	42,086,009.21
研发费用	13,688,438.21	9,764,559.18	11,594,354.83	18,047,615.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财务费用	-5,843,788.37	3,763,151.20	5,441,375.39	2,820,358.88
其中：利息费用	388,277.97	831,669.66	1,563,521.55	3,037,813.37
利息收入	72,603.06	152,339.76	151,406.61	106,508.38
加：其他收益	330,903.35	1,709,536.18	1,194,240.72	1,260,30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600.00	128,759.64	322,022.01	104,643.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7,577.50	914,455.55	768,578.85	-5,702,76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4	-39,368.66	-1,754,536.86	-445,62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56.46	-1,501.48	-715,592.00	-2,621,719.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01,969.27	171,432,938.69	151,968,637.09	95,961,036.70
加：营业外收入	38,484.44	182,359.94	39,709.79	167,000.64
减：营业外支出	46,533.93	3,136,870.02	132,870.11	240,47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93,919.78	168,478,428.61	151,875,476.77	95,887,565.28
减：所得税费用	13,946,534.91	24,842,987.01	23,438,583.69	18,451,62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47,384.87	143,635,441.60	128,436,893.08	77,435,94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47,384.87	143,635,441.60	128,436,893.08	77,435,94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07,020.00	394,74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47,384.87	143,635,441.60	128,743,913.08	77,830,682.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99	0.9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99	0.98	0.6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795,757.48	678,564,540.82	474,209,354.76	376,793,18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527.41	1,595,007.60	2,057,768.71	4,487,5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36,284.89	680,159,548.42	476,267,123.47	381,280,76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114,472.90	461,485,578.58	281,181,101.86	263,549,76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8,515.04	35,369,430.85	28,383,181.06	20,109,57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2,386.49	42,377,426.55	56,012,151.65	37,451,426.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290.09	23,099,888.97	18,473,767.37	15,152,7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97,664.52	562,332,324.95	384,050,201.94	336,263,5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20.37	117,827,223.47	92,216,921.53	45,017,22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0.02	951,586.36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80,600.00	322,022.01	319,72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1.00	73,211.08	39,9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00	253,811.10	1,313,508.37	519,72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78,898.73	73,607,413.96	11,346,935.71	6,551,254.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951,586.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71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898.73	73,607,413.96	11,346,935.71	7,526,5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217.73	-73,353,602.86	-10,033,427.34	-7,006,83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5,126,4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31,701,002.52	19,700,000.00	54,611,626.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875.15	20,397,365.96	194,914,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	32,267,877.67	75,223,765.96	249,525,776.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25,700,000.00	34,082,046.00	72,005,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89,609.64	730,085.90	23,967,745.64	2,715,818.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991,000.00	5,656,956.79	56,740,237.87	196,786,839.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0,609.64	32,087,042.69	114,790,029.51	271,507,65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09.64	180,834.98	-39,566,263.55	-21,981,88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55,551.70	-2,731,543.96	-3,772,225.81	275,69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7,344.70	41,922,911.63	38,845,004.83	16,304,20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36,085,069.73	19,780,86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00,330.89	116,852,986.19	74,930,074.56	36,085,069.73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1）具体内容

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计机构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获取公司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②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③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

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以及变动合理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年度确认函）、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⑤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记录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⑥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和随机抽样客户函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常青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

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之“附注三”的相关内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本部分重点披露公司具体执行的与行业相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

- 1、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 2、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

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押金、保证金等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4、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约定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

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

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注]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注: 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生产工具等。

(六) 无形资产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

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文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预收账款	1,501,631.19	-
合同负债	-	1,362,728.68
其他流动负债	38,896,497.79	39,035,400.30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	1,958,370.90
合同负债	1,787,650.37	-
其他流动负债	30,914,543.49	30,743,822.96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 (新收入准则)	2020年 (旧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354,090,078.59	341,716,788.96
销售费用	9,270,711.06	21,644,000.6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	-6.73	-75.01	-26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	197.16	119.42	141.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	12.88	32.20	1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	-	2.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7	-288.87	-5.87	-6.97
小计	46.52	-85.56	73.25	-117.2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4.81	23.12	10.84	1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1	-108.69	62.41	-135.99
净利润	9,024.74	14,363.54	12,843.69	7,74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83.03	14,472.23	12,781.28	7,879.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6%	-0.76%	0.49%	-1.76%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 报告期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主体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和其他纳税主体，涉及的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种。各期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增值税	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销售	13%	13%	13%、16%	13%、16%
	加工业务	13%	13%	13%	13%、16%
	材料销售业务	13%	13%	13%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215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江苏省认定机构评审和认定，完成火炬中心备案，2022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占各期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959.78	1,646.96	1,553.71	1,262.08
利润总额	10,419.39	16,847.84	15,187.55	9,588.76
占比	9.21%	9.78%	10.23%	13.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况。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3]12号）等文件，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退税率为10%、13%、16%，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退税率为10%、13%，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退税率为13%。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29	4.10	4.72	2.31
速动比率（倍）	4.25	3.35	3.91	1.82
资产负债率	14.38%	18.18%	17.81%	4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5.39	3.79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88	5.88	4.39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42.69	19,206.86	17,482.06	11,74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5	203.58	98.14	32.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024.74	14,363.54	12,843.69	7,743.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83.03	14,472.23	12,781.28	7,879.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1.29%	2.06%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82	0.64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29	0.27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55	3.55	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99	0.9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99	0.98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24.55%	31.19%	2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00	0.9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1.00	0.9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24.74%	31.03%	27.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202.85	99.88%	75,736.96	99.87%	56,190.51	99.84%	54,105.86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54.71	0.12%	98.46	0.13%	90.28	0.16%	190.77	0.35%
合计	44,257.56	100.00%	75,835.42	100.00%	56,280.79	100.00%	54,29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5%、99.84%、99.87%和 99.8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性加工业务收入和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23,782.61	53.80%	39,828.90	52.59%	29,187.36	51.94%	26,832.07	49.59%
专用助剂	16,728.54	37.84%	29,529.12	38.99%	21,514.07	38.29%	19,748.85	36.50%
其他产品	3,691.70	8.35%	6,378.94	8.42%	5,489.08	9.77%	7,524.94	13.91%
合计	44,202.85	100.00%	75,736.96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其中特种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32.07 万元、29,187.36 万元、39,828.90

万元和 23,782.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59%、51.94%、52.59%和 53.80%，报告期内特种单体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特种单体产品包括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和特种单体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48.85 万元、21,514.07 万元、29,529.12 万元和 16,728.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50%、38.29%、38.99%和 37.84%，专用助剂收入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专用助剂产品为亚磷酸三苯酯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和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4.94 万元、5,489.08 万元、6,378.94 万元和 3,691.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91%、9.77%、8.42%和 8.35%，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催干剂系列、炼油助剂系列和副产物等。

2、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乙烯苯	8,450.09	19.12%	15,096.80	19.93%	16,968.51	30.20%	12,946.65	23.93%
α -甲基苯乙烯	9,723.29	22.00%	14,018.45	18.51%	4,788.41	8.52%	4,529.77	8.37%
甲基苯乙烯	1,078.44	2.44%	2,680.39	3.54%	2,432.62	4.33%	2,266.90	4.19%
特种单体中间体	4,530.79	10.25%	8,033.26	10.61%	4,997.82	8.89%	7,088.75	13.10%
特种单体小计	23,782.61	53.80%	39,828.90	52.59%	29,187.36	51.94%	26,832.07	49.59%
亚磷酸三苯酯	2,413.31	5.46%	4,056.93	5.36%	2,986.51	5.31%	3,272.44	6.05%
无酚亚磷酸酯	2,532.10	5.73%	4,647.35	6.14%	3,184.01	5.67%	1,679.97	3.10%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	11,783.13	26.66%	20,824.84	27.50%	15,343.55	27.31%	14,796.45	27.35%
专用助剂小计	16,728.54	37.84%	29,529.12	38.99%	21,514.07	38.29%	19,748.85	36.50%
催干剂系列	993.39	2.25%	3,171.43	4.19%	2,990.83	5.32%	3,911.28	7.23%
炼油助剂系列	2,376.02	5.38%	2,729.39	3.60%	2,120.78	3.77%	3,473.73	6.42%
副产物等	322.29	0.73%	478.12	0.63%	377.48	0.67%	139.93	0.26%
其他产品小计	3,691.70	8.35%	6,378.94	8.42%	5,489.08	9.77%	7,524.94	13.91%
合计	44,202.85	100.00%	75,736.96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的销售，该三种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5%、66.03%、65.94%和 67.77%，占比较高且总体较为稳定。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 二乙烯苯

报告期内，二乙烯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12%-30.20%，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吨）	4,490.56	8,876.37	10,347.51	8,123.26
单价（万元/吨）	1.88	1.70	1.64	1.59
销售收入	8,450.09	15,096.80	16,968.51	12,946.65
销售收入占比	19.12%	19.93%	30.20%	23.93%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各期的销量分别为 8,123.26 吨、10,347.51 吨、8,876.37 吨和 4,490.56 吨，2021 年销量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自产二乙烯苯后 2021 年未再向公司采购所导致，公司 2020 年向该客户销售二乙烯苯 2,163.60 吨，占 2020 年销量的 20.91%。

二乙烯苯是离子交换树脂重要原材料之一，离子交换树脂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工业水处理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的拓宽，离子交换树脂已从传统的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至食品及饮用水、环保、电子、核工业、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多个新兴领域。剔除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二乙烯苯销量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产品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各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9 万元/吨、1.64 万元/吨、1.70 万元/吨和 1.88 万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了 3.14%，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了 3.66%，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增长了 10.64%，销售单价整体稳步上

升，其中 2020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客户对单价较高的高纯度二乙烯苯需求量增加所导致，而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导致。

(2) α -甲基苯乙烯

报告期内， α -甲基苯乙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37%-22.00%，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吨）	7,560.23	13,039.22	6,671.29	5,774.57
单价（万元/吨）	1.29	1.08	0.72	0.78
销售收入	9,723.29	14,018.45	4,788.41	4,529.77
销售收入占比	22.00%	18.51%	8.52%	8.37%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的各期销量分别为 5,774.57 吨、6,671.29 吨、13,039.22 吨和 7,560.23 吨，2021 年年销量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新客户 ICC HANDELS GMBH 和 ICC CHEMICAL CORPORATION 新增采购 1,580.02 吨，同时国内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和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量较 2020 年增加了 2,868.82 吨。2022 年上半年，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的销量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产品量产，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量，上半年采购量较 2021 年全年增加了 1,497.66 吨。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各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78 万元/吨、0.72 万元/吨、1.08 万元/吨和 1.29 万元/吨，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到 α -甲基苯乙烯的原材料异丙苯价格的变动所影响，其中 2020 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7.69%，异丙苯价格从 2019 年的平均 0.56 万元/吨下降到了 0.40 万元/吨。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大幅度上升了 50.00%，异丙苯价格上升到平均约 0.75 万元/吨。2022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了 19.44%，异丙苯价格上升到平均约 0.84 万元/吨。

(3)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报告期内，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31%-27.50%，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吨）	5,028.37	10,021.19	10,172.52	9,695.14
单价（万元/吨）	2.34	2.08	1.51	1.53
销售收入	11,783.13	20,824.84	15,343.55	14,796.45
销售收入占比	26.66%	27.50%	27.31%	27.35%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各期的销量分别为 9,695.14 吨、10,172.52 吨、10,021.19 吨和 5,028.37 吨，销量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产品有着环保质量高，异味少的特点，产品种类逐年丰富，海外市场认可度较高，需求量稳定。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各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3 万元/吨、1.51 万元/吨、2.08 万元/吨和 2.34 万元/吨，2021 年开始销售单价大幅度上升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导致，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三氯化磷平均价格分别上涨了 58.39% 和 26.59%，苯酚分别上涨了 38.72% 和 20.46%，辛醇 2021 年上涨了 83.33%。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8,342.30	86.74%	63,390.93	83.70%	48,718.59	86.70%	45,513.74	84.12%
贸易商	5,860.55	13.26%	12,346.03	16.30%	7,471.92	13.30%	8,592.12	15.88%
合计	44,202.85	100.00%	75,736.96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各期直销占比分别为 84.12%、

86.70%、83.70%和 86.74%，较为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348.67	55.08%	42,003.70	55.46%	34,810.64	61.95%	33,487.36	61.89%
华南	3,454.97	7.82%	6,447.09	8.51%	4,324.20	7.70%	4,648.07	8.59%
西南	122.72	0.28%	292.55	0.39%	1,038.97	1.85%	509.47	0.94%
华中	1,333.15	3.02%	3,535.28	4.67%	2,865.79	5.10%	2,185.98	4.04%
东北	1,253.37	2.84%	1,740.54	2.30%	1,567.03	2.79%	2,267.13	4.19%
西北	287.16	0.65%	702.88	0.93%	469.42	0.84%	338.72	0.63%
华北	3,790.14	8.57%	6,764.97	8.93%	3,849.87	6.85%	3,815.32	7.05%
境内小计	34,590.18	78.25%	61,487.00	81.18%	48,925.91	87.07%	47,252.05	87.33%
境外	9,612.68	21.75%	14,249.95	18.82%	7,264.60	12.93%	6,853.81	12.67%
合计	44,202.85	100.00%	75,736.96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境外，这四个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89.43%、91.72%和 93.22%，占比总体稳定。

华东地区为公司所在地，客户资源最为丰富且公司拥有地缘优势，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工业务收入	-	-	39.24	50.96
材料销售	54.71	98.46	51.04	139.81
合计	54.71	98.46	90.28	190.7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性加工业务收入和材料销售，金额较小，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银行收款	200.74	191.54	130.55	61.30
票据收款	4.00	2.00	-	130.00
个人账户收款	-	-5.88	-1.58	445.14
三方抵账	-	-	-	8.80
合计	204.74	187.66	128.97	645.24

注：2021年个人账户收款-5.88万元为退回第三方回款，2020年个人账户收款-1.58万元，其中货款0.08万元，退回货款1.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银行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实控人或业务员	-	1.35	128.76	2.85
客户的其他相关方	200.74	190.19	1.79	58.45
合计	200.74	191.54	130.55	61.3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23%、0.25%和0.46%，主要是由于境外客户的相关方代付和个人卡收款所导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970.06	99.85%	53,006.17	99.84%	35,367.51	99.88%	35,000.12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45.99	0.15%	85.83	0.16%	41.50	0.12%	122.86	0.35%
合计	31,016.05	100.00%	53,092.01	100.00%	35,409.01	100.00%	35,12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17,336.71	55.98%	27,947.31	52.72%	17,835.87	50.43%	17,515.31	50.04%
专用助剂	11,703.79	37.79%	20,619.89	38.90%	13,797.42	39.01%	13,193.95	37.70%
其他产品	1,929.56	6.23%	4,438.98	8.37%	3,734.22	10.56%	4,290.86	12.26%
合计	30,970.06	100.00%	53,006.17	100.00%	35,367.51	100.00%	35,000.12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2、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975.29	80.64%	41,508.37	78.31%	26,268.36	74.27%	27,662.17	79.03%
直接人工	540.07	1.74%	982.65	1.85%	845.01	2.39%	910.86	2.60%
制造费用	4,457.41	14.39%	9,057.25	17.09%	7,018.37	19.84%	6,427.09	18.36%
其他费用	997.29	3.22%	1,457.90	2.75%	1,235.77	3.49%	-	-
合计	30,970.06	100.00%	53,006.17	100.00%	35,367.51	100.00%	35,00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他费用为2020年新准则下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履行成本中的运输成本。剔除其他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03%、76.96%、80.52%和80.64%，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0%、2.48%、1.91%和1.74%，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6%、20.56%、17.57%和14.39%，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占比变动不大，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导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232.79	29.94%	22,730.78	30.01%	20,823.00	37.06%	19,105.74	35.31%
其他业务	8.72	15.93%	12.63	12.82%	48.78	54.03%	67.91	35.60%
合计	13,241.51	29.92%	22,743.41	29.99%	20,871.78	37.09%	19,173.65	35.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19,105.74 万元、20,823.00 万元、22,730.78 万元和 13,232.7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77%、99.94% 和 99.93%，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1%、37.09%、29.99% 和 29.92%，2021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导致。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二乙烯苯	32.12%	19.12%	37.69%	19.93%	44.14%	30.20%	36.22%	23.93%
α-甲基苯乙烯	19.61%	22.00%	16.85%	18.51%	12.57%	8.52%	6.52%	8.37%
甲基苯乙烯	36.83%	2.44%	42.00%	3.54%	41.16%	4.33%	35.97%	4.19%
特种单体中间体	31.52%	10.25%	33.66%	10.61%	45.19%	8.89%	49.61%	13.10%
特种单体小计	27.10%	53.80%	29.83%	52.59%	38.89%	51.94%	34.72%	49.59%
亚磷酸三苯酯	21.73%	5.46%	27.75%	5.36%	38.40%	5.31%	50.94%	6.05%
无酚亚磷酸酯	30.90%	5.73%	35.48%	6.14%	42.01%	5.67%	42.87%	3.10%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	31.55%	26.66%	29.46%	27.50%	34.10%	27.31%	28.17%	27.35%
专用助剂小计	30.04%	37.84%	30.17%	38.99%	35.87%	38.29%	33.19%	36.50%
催干剂系列	13.98%	2.25%	13.90%	4.19%	24.00%	5.32%	26.44%	7.23%
炼油助剂系列	63.84%	5.38%	54.67%	3.60%	53.06%	3.77%	60.94%	6.42%
副产物等	33.03%	0.73%	1.41%	0.63%	-23.36%	0.67%	59.30%	0.26%
其他产品小计	47.73%	8.35%	30.41%	8.42%	31.97%	9.77%	42.98%	13.91%
合计	29.94%	100.00%	30.01%	100.00%	37.06%	100.00%	3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1%、37.06%、30.01%和 29.94%，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价格大幅度上升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的毛利率分别为 36.22%、44.14%、37.69%和 32.12%，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了 7.92%，是因为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所导致。其中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了 2.89%，是由于客户对单价较高的高纯度二乙烯苯需求量增加，销售占比上升所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了 9.89%，是由于二乙烯苯的原材料纯苯和乙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17.54%。而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下降了 6.45%和 5.57%，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单位成本分别增加了 15.70%和 20.53%。

报告期内，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的毛利率分别为 6.52%、12.57%、16.85%和 19.61%，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了 6.05%，是因为境外市场价格较低，公司提高了外购成品的数量，减少了购买原材料直接生产的比例，单位生产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度节约了 0.06 万元/吨，单位生产费用减少了 61.42%。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了 4.28%，尽管原材料异丙苯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单位成本上涨了 42.44%，但由于国外改性 ABS 树脂行业大面积复工，全球市场对 α -甲基苯乙烯的需求量激增，供不应求，销售单价涨幅超过了单位成本，达到了 49.78%。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2.76%，主要是由于 α -甲基苯乙烯的需求量持续上升，销售单价上升了 19.63%，同时原材料异丙苯价格上升了 12.00%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了 15.66%，抵消了部分销售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49.61%、45.19%、33.66%和 31.52%，特种单体中间体具体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二乙苯	25.00%	5.79%	26.58%	5.79%	43.00%	4.82%	42.92%	4.88%
间二乙苯	59.32%	2.47%	65.22%	2.31%	69.51%	2.24%	72.97%	5.85%
乙苯	12.97%	1.74%	17.33%	2.21%	13.22%	1.49%	2.25%	2.21%
二乙苯	36.49%	0.25%	48.37%	0.29%	56.14%	0.34%	53.75%	0.16%
合计	31.52%	10.25%	33.66%	10.61%	45.19%	8.89%	49.61%	13.1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二乙苯的毛利率分别为42.92%、43.00%、26.58%和25.00%,2021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幅度降价,导致公司销售单价较2020年下降了0.25万元/吨,降幅达到了17.43%。

报告期内,公司间二乙苯的毛利率分别为72.97%、69.51%、65.22%和59.3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下降,销售单价有所回落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中2020年销售数量较2019年下降了54.43%,销售单价下降了12.63%,2021年销售单价较2020年下降了7.51%。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5.90%,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纯苯和乙烯价格分别上涨了18.72%和8.13%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了0.17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中主要为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毛利率分别为28.17%、34.10%、29.46%和31.55%,其中2020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了回用苯酚生产的亚磷酸三苯酯作为原材料投入的使用量,降低了材料成本导致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了0.11万元/吨,降幅为9.33%。而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其中三氯化磷价格较2020年上涨了58.39%,苯酚上涨了38.72%,辛醇上涨了83.33%,导致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增加了54.92%,虽然公司也相应的提高了销售单价,抵消了部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但毛利率仍有所下降。2022年上半年,虽然主要原材料三氯化磷和苯酚价格仍有所上涨,但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销售价格提升了12.76%,导致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催干剂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26.44%、24.00%、13.90%和13.98%,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9年和2020年主要是因为公司催干剂系列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异辛酸和溶剂油受全球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其销售单价也同步下降,2020年较2019年下降了10.53%。而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大幅度下降了10.10%,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回升,导致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上涨了71.37%,尽管公司也相应的调整了销售单价,但涨幅仅为33.46%。

报告期内,公司炼油助剂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60.94%、53.06%、54.67%和63.84%,其中2020年较2019年下降了7.88%,主要是因为公司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海外销售单价较高,但2020年受海外炼厂开工率不足影响,单价和毛利率

较高的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度下降，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国内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2 上半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价较高的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度上升，达到了 93.09%，较 2021 年增加了 17.13%。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0%、-23.36%、1.41% 和 33.03%，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副产物中的混合芳烃销售数量大幅度上升但销售价格受全球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大幅度减少，混合芳烃为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副产物，经济价值较低，随着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产量上升，导致其产量也随之增加，同时混合芳烃可作为公司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辅料投入生产，但由于 2020 年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销售减少，导致其对外销售的数量上升，2020 年混合芳烃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副产物销售的比例达到 86.02%。2021 年年毛利率回升，主要是由于副产物中盐酸价格上升所导致。2022 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占副产物销售 77.51% 的混合芳烃因全球石油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其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了 40.85%。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风光股份	21.49%	28.42%	36.09%	37.98%
江苏博云	27.99%	30.27%	38.12%	34.18%
华信新材	21.47%	19.51%	26.46%	29.22%
濮阳惠成	35.53%	29.39%	35.21%	37.71%
奇德新材	21.62%	25.52%	38.63%	35.34%
平均数	25.62%	26.62%	34.90%	34.89%
公司	29.94%	30.01%	37.09%	35.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单个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类型不同所导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92.03	0.89%	965.49	1.27%	927.07	1.65%	2,167.27	3.99%
管理费用	1,268.57	2.87%	3,136.00	4.14%	2,558.66	4.55%	4,208.60	7.75%
研发费用	1,368.84	3.09%	976.46	1.29%	1,159.44	2.06%	1,804.76	3.32%
财务费用	-584.38	-1.32%	376.32	0.50%	544.14	0.97%	282.04	0.52%
合计	2,445.06	5.52%	5,454.26	7.19%	5,189.30	9.22%	8,462.67	15.5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8,462.67 万元、5,189.30 万元、5,454.26 万元和 2,445.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9%、9.22%、7.19% 和 5.52%，其中 2020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雷树敏和严大景项目合作于 2019 年末书面终止，无需在管理费用中计提相应的项目合作收益，同时销售费用中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费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营业成本所致，而 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所导致。2022 年 1-6 月，由于尚未计提当年度奖金，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增加出现大额汇兑收益，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46	30.22%	424.41	43.96%	425.79	45.93%	448.33	20.69%
佣金	139.68	35.63%	181.44	18.79%	214.52	23.14%	304.36	14.04%
业务招待费	55.68	14.20%	111.35	11.53%	86.06	9.28%	30.06	1.39%
技术服务费	8.81	2.25%	147.38	15.26%	103.25	11.14%	41.84	1.9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14	7.43%	38.97	4.04%	15.64	1.69%	11.52	0.53%
差旅费	10.89	2.78%	37.78	3.91%	48.24	5.20%	24.19	1.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23.34	5.95%	8.35	0.86%	2.32	0.25%	1,220.55	56.32%
展览费	0.95	0.24%	5.49	0.57%	15.57	1.68%	81.85	3.78%
其他	1.02	0.26%	4.89	0.51%	5.41	0.58%	1.79	0.08%
投标费	3.17	0.81%	3.51	0.36%	6.54	0.71%	0.30	0.01%
办公费	0.89	0.23%	1.93	0.20%	3.74	0.40%	0.02	0.00%
出口费用	-	-	-	-	-	-	2.45	0.11%
合计	392.03	100.00%	965.49	100.00%	927.07	100.00%	2,167.27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67.27万元、927.07万元、965.49万元和392.03万元，其中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金额较小主要系运费和出口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若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销售运费分别为1,220.55万元、1,239.65万元、1,468.63万元和1,020.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2.21%、1.97%和2.31%，运费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448.33万元、425.79万元、424.41万元和118.46万元，2022年1-6月尚未计提年终奖导致金额较小，其他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光股份	2.66%	3.38%	3.93%	6.28%
江苏博云	2.12%	1.69%	3.04%	2.44%
华信新材	0.80%	1.07%	1.01%	4.71%
濮阳惠成	0.41%	0.47%	0.72%	4.19%
奇德新材	5.11%	4.69%	5.48%	4.23%
平均数	2.22%	2.26%	2.84%	4.37%
调整后	2.22%	2.26%	2.36%	4.37%
公司	0.89%	1.27%	1.65%	3.99%

由于江苏博云2020年度、奇德新材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将运输费及出口报检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与公司财务口径不一致，故将江苏博云、奇德新材销售

费用进行调整后计算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

由于产品和营销方式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总体而言大幅低于风光股份。经查阅风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风光股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参加各项招投标业务以及业务招待较多，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1.24	32.42%	1,161.50	37.04%	832.01	32.52%	729.84	17.34%
安全生产费	274.59	21.65%	451.40	14.39%	441.48	17.25%	374.73	8.90%
业务招待费	156.23	12.32%	364.79	11.63%	358.25	14.00%	376.88	8.96%
折旧费	145.28	11.45%	293.04	9.34%	307.15	12.00%	277.19	6.59%
无形资产摊销	76.61	6.04%	66.34	2.12%	48.97	1.91%	48.97	1.16%
股权激励	68.68	5.41%	137.35	4.38%	11.45	0.45%	-	0.00%
办公费	68.48	5.40%	196.14	6.25%	175.34	6.85%	198.88	4.73%
专业服务费	26.85	2.12%	296.49	9.45%	266.62	10.42%	252.50	6.00%
检验检测费	10.37	0.82%	17.59	0.56%	6.73	0.26%	8.02	0.19%
保险费	9.30	0.73%	26.17	0.83%	27.45	1.07%	22.85	0.54%
其他	6.93	0.55%	21.46	0.68%	9.10	0.36%	17.59	0.42%
租赁费	5.59	0.44%	6.09	0.19%	3.68	0.14%	15.20	0.36%
差旅费	5.01	0.39%	18.82	0.60%	29.89	1.17%	75.51	1.79%
运输费	3.42	0.27%	7.16	0.23%	6.42	0.25%	0.73	0.02%
灾害维修费	-	-	48.38	1.54%	-	0.00%	-	0.00%
维修维保费	-	-	12.66	0.40%	21.04	0.82%	8.36	0.20%
残保金	-	-	10.59	0.34%	13.07	0.51%	9.71	0.23%
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收益	-	-	-	-	-	-	1,791.64	42.57%
合计	1,268.57	100.00%	3,136.00	100.00%	2,558.66	100.00%	4,208.60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08.60万元、2,558.66万元、3,136.00万元和1,268.57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75%、4.55%、4.14%和2.87%，其中2019年较高，主要是公司与雷树敏和严大景的项目合作导致管理费用中计提了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的收益，剔除上述影响，2020年和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2年1-6月，由于尚未计提年终奖，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729.84万元、832.01万元、1,161.50万元和411.24万元，2019年-2021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规模逐渐扩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水平上升所导致。2022年上半年尚未计提年终奖，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分别为374.73万元、441.48万元、451.40万元和274.59万元，逐年增加，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所导致。

(2)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光股份	7.08%	4.53%	5.10%	4.67%
江苏博云	2.97%	3.19%	3.04%	3.50%
华信新材	6.16%	5.76%	4.94%	4.98%
濮阳惠成	2.26%	2.58%	3.09%	3.31%
奇德新材	8.51%	6.31%	5.12%	4.17%
平均数	5.40%	4.47%	4.26%	4.13%
公司	2.87%	4.14%	4.55%	7.75%

由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计提项目合作收益所导致，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45%、4.55%、4.14%和2.87%，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9-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管理费用率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风光股份公开资料，2022年上半年榆林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经查阅华信新材公开资料，2022年上

半年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经查阅奇德新材公开资料，2022年上半年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人才储备，职工薪酬增加，同时绩效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费用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

因此，同行业公司风光股份、华信新材和奇德新材 2022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116.70	8.53%	388.62	39.80%	542.39	46.78%	500.35	27.72%
研发活动直接材料投入	1,128.87	82.47%	490.49	50.23%	452.76	39.05%	970.82	53.79%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23.27	1.70%	48.60	4.98%	52.29	4.51%	117.80	6.53%
其他费用	100.00	7.31%	48.74	4.99%	112.00	9.66%	215.80	11.96%
合计	1,368.84	100.00%	976.46	100.00%	1,159.44	100.00%	1,80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升级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2%、2.06%、1.29%和 3.09%，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薪酬、直接材料、设备折旧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合作研发经费支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按照既定计划开展研发活动，另一方面进行了新产品的研发，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周期	预算	投入情况				完成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二乙烯基苯焦油回收装置及工艺的研发	2018.1-2019.12	300.00	-	-	-	316.42	完成
2	阻聚剂回收利用系统的研发	2018.1-2019.12	300.00	-	-	-	385.03	完成
3	亚磷酸芳基烷基酯、亚磷酸二芳基酯的研究	2018.1-2020.12	1,233.00	-	-	22.61	275.06	完成
4	亚磷酸二苯酯制备方法的研发	2018.1-2020.12	500.00	-	-	-	285.06	完成
5	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	2019.11-2021.3	556.00	-	79.36	493.39	-	完成
6	低气味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制备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2020.1-2021.12	300.00	-	14.47	129.82	-	完成
7	高纯度乙烯基乙苯开发	2021.3-2021.12	596.00	166.73	146.51	-	-	在研
8	低酚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的生产工艺	2021.5-2022.12	600.00	87.80	172.13	-	-	在研
9	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新工艺	2021.5-2022.12	1,000.00	73.84	113.41	-	-	在研
10	二乙烯基苯新工艺研发	2021.9-2022.12	328.00	390.09	103.61	-	-	在研
11	对二乙苯新工艺研发	2021.9-2022.12	684.00	308.98	210.08	-	-	在研
12	特种多羟基芳香化合物合成技术开发	2022.3-2025.3	1,800.00	258.93	-	-	-	在研
13	其他技改和研发项目			82.48	136.88	513.61	543.19	-
合计				1,368.84	976.46	1,159.44	1,804.76	-

(2)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光股份	2.88%	3.28%	3.02%	3.29%
江苏博云	4.12%	3.65%	2.82%	3.91%
华信新材	3.88%	3.94%	3.11%	3.29%
濮阳惠成	4.99%	5.71%	7.64%	7.37%
奇德新材	4.69%	4.83%	4.76%	5.33%
平均数	4.11%	4.28%	4.27%	4.64%
公司	3.09%	1.29%	2.06%	3.3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较低，主要系公司将研发试制形成可销售的或进一步使用的产品、材料纳入存货核算所致。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费用	38.83	72.66	156.35	264.79
减：利息收入	7.26	15.23	15.14	10.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635.56	273.15	377.22	-27.57
银行手续费	19.61	35.23	25.70	16.48
贴现利息	-	10.51	-	38.99
合计	-584.38	376.32	544.14	282.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费用 2020 年下降与银行借款规模减少有关。2021 年继续下降的原因为 2021 年新增主要借款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5-6 月，计息期间较短。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20 年和 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大幅下降趋势，使得当期出现较大金额汇兑损失。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大幅上升趋势，使得当期出现较大金额汇兑收益。

(2) 财务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光股份	-3.99%	-0.19%	0.14%	0.05%
江苏博云	-5.18%	0.89%	2.24%	0.21%
华信新材	-4.15%	0.57%	1.35%	-0.55%
濮阳惠成	-1.88%	0.17%	0.95%	-1.33%
奇德新材	-0.41%	-1.03%	-0.02%	-0.48%
平均数	-3.12%	0.08%	0.93%	-0.42%
公司	-1.32%	0.50%	0.97%	0.52%

可比公司流动资金、外币持有情况各不相同，比较维度繁杂。总体看，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71	100.61	92.78	-18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9	-15.85	0.24	-388.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77	6.69	-16.17	0.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60.73	-44.56
存货减值损失	-0.04	-3.94	-14.72	-
合计	-206.79	87.51	-98.60	-61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参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	18.06	30.96	30.96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18	-	-21.51
理财产品收入	-	-	1.24	1.01
合计	18.06	12.88	32.20	10.46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分红。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费用。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8	-0.15	-71.56	-262.17

公司 2019 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因为处置了两台闲置的氢气压缩机及其附属设施等。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26.05	160.28	118.63	126.0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04	10.68	0.79	-
合计	33.09	170.95	119.42	126.03

(1)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88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10.2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0.8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0.09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合计	26.05	-	-

(2)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3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76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20.4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1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1.91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应急演练费补贴	0.66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0.52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小计	160.28	-	-
“高企四项措施”贴息补助	26.21	财务费用	收益相关
合计	186.49	-	-

(3)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1.66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20.4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6.91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10.3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4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0.42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合计	118.63	-	-

(4)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化工钢铁煤电企业转型升级)	5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20.4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79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券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8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2.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0.6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小计	126.03	-	-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5.81	财务费用	收益相关
合计	141.84	-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无需支付的款项	0.00	2.42	3.58	0.16
废品收入	3.81	7.54	-	10.84
收赔款	0.04	8.27	0.39	3.09
其他	-	0.00	0.00	2.61
合计	3.85	18.24	3.97	16.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税款滞纳金	-	246.53	1.30	-
赞助费支出	4.30	10.95	2.89	3.90
赔偿款	-	6.00	-	0.60
固定资产清理	0.04	6.58	3.45	0.38
捐赠支出	0.32	-	5.64	8.00
行政罚款	-	0.30	-	5.80
违约金支出	-	-	-	5.37
灾害损失	-	43.33	-	-
其他	0.00	-	-	0.00
合计	4.65	313.69	13.29	24.05

2021年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更正申报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所产生。2021年和2019年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六）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及附加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未缴金额	14.93	133.12	194.63	12.54
本期应缴金额	520.09	1,403.67	2,646.98	2,306.58
本期已缴金额	456.74	1,521.87	2,708.48	2,124.50
期末未缴金额	78.28	14.93	133.12	194.63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及附加金额2021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机器设备的采购。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39.67	2,470.44	2,330.56	1,893.11
递延所得税	-45.02	13.86	13.30	-47.95
所得税费用	1,394.65	2,484.30	2,343.86	1,845.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上升，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利润逐年增加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未缴金额	953.48	1,101.09	1,653.54	1,310.88
本期应缴金额	1,439.67	2,470.44	2,330.56	1,893.11
本期已缴金额	1,832.02	2,618.04	2,883.02	1,550.45
期末未缴金额	561.13	953.48	1,101.09	1,653.5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097.33	68.83%	54,851.46	68.35%	46,620.88	74.76%	38,365.01	70.10%
非流动资产	26,768.47	31.17%	25,403.53	31.65%	15,741.47	25.24%	16,361.10	29.90%
资产总计	85,865.80	100.00%	80,254.99	100.00%	62,362.35	100.00%	54,726.10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726.10 万元、62,362.35 万元、80,254.99 万元和 85,865.8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另一方面，2020 年的增资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10%、74.76%、68.35% 和 68.83%，2020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股东增资增加了货币资金金额。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47.88	25.63%	11,907.58	21.71%	7,618.73	16.34%	3,666.48	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952.89	18.53%	14,242.56	25.97%	11,671.18	25.03%	10,578.78	27.57%
应收款项融资	3,522.14	5.96%	4,267.65	7.78%	3,520.61	7.55%	1,795.17	4.68%
应收账款	16,651.56	28.18%	12,501.77	22.79%	14,113.68	30.27%	13,806.75	35.99%
预付款项	595.41	1.01%	1,133.77	2.07%	1,524.98	3.27%	257.25	0.67%
其他应收款	65.94	0.11%	71.43	0.13%	90.50	0.19%	68.44	0.18%
存货	11,564.40	19.57%	9,959.43	18.16%	8,042.11	17.25%	8,063.76	21.02%
其他流动资产	597.12	1.01%	767.27	1.40%	39.08	0.08%	128.38	0.33%
合计	59,097.33	100.00%	54,851.46	100.00%	46,620.88	100.00%	38,36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365.01 万元、46,620.88 万元、54,851.46 万元和 59,097.3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57	0.83	8.20	1.34
银行存款	15,050.27	11,685.87	7,484.80	3,607.17
其他货币资金	97.05	220.89	125.72	57.98
合计	15,147.88	11,907.58	7,618.73	3,666.4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7.85	222.29	125.72	57.9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信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66.48 万元、7,618.73 万元、11,907.58 万元和 15,14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16.34%、21.71%和 25.63%，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A）	10,924.75	13,667.85	10,969.42	10,213.06
商业承兑票据（B）	28.14	574.71	701.77	365.72
其中：账面余额	29.62	604.95	738.70	386.49
坏账准备	1.48	30.25	36.94	20.77
应收票据小计（A+B）	10,952.89	14,242.56	11,671.18	10,578.78
应收款项融资（C）	3,522.14	4,267.65	3,520.61	1,795.17
合计（A+B+C）	14,475.03	18,510.21	15,191.79	12,37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3.95 万元、15,191.79 万元、18,510.21 万元和 14,47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5%、32.58%、33.75%和 24.49%。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4,035.18 万元，降幅 21.8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取的票据到期日较近，到期兑付金额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318.42 万元，增幅为 21.84%，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业绩较好，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4.74%，收取票据的金额相应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7.84 万元，增幅为 22.77%。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增加，收取票据的金额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下游客户资金流紧张，较往年更多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主要是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

缘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采石矾涂料有限公司、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有限公司、丹阳市沃德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和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等，在各自行业内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要求，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不能收款的风险较低。

①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形成账款之日起计算的账龄和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6-30	29.62	1.48	5.00%	28.14
2021-12-31	604.95	30.25	5.00%	574.71
2020-12-31	738.70	36.94	5.00%	701.77
2019-12-31	386.49	20.77	5.37%	365.72

②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对于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近期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其余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617.26	-	4,751.84	-	2,968.00	-	4,948.79
商业承兑票据	-	3.00	-	2.00	-	20.00	-	5.94
合计	-	3,620.26	-	4,753.84	-	2,988.00	-	4,954.73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607.29	13,217.74	14,936.69	14,751.13
减：坏账准备	955.73	715.97	823.01	944.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651.56	12,501.77	14,113.68	13,806.75
营业收入	44,257.56	75,835.42	56,280.79	54,296.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	19.89%	17.43%	26.54%	27.17%

注：上表中2022年1-6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51.13 万元、14,936.69 万元、13,217.74 万元和 17,607.2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7%、26.54%、17.43%和 19.8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回款的管理，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5	39.15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8.14	916.58	13,217.74	715.97	14,936.69	823.01	14,751.13	944.39
其中：1年以内	17,272.00	863.60	12,830.44	641.52	14,067.95	703.40	13,997.51	699.88
1到2年	220.94	22.09	302.58	30.26	783.56	78.36	289.12	28.91
2到3年	61.87	18.56	38.90	11.67	31.59	9.48	86.03	25.81
3到4年	2.00	1.00	26.60	13.30	43.63	21.81	377.37	188.68
4年以上	11.33	11.33	19.22	19.22	9.96	9.96	1.10	1.10
合计	17,607.29	955.73	13,217.74	715.97	14,936.69	823.01	14,751.13	944.39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各期末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89%、94.18%、97.07%和 98.10%，占比较为稳定。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9%、32.36%、33.68%和 35.0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06-30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62	1年以内	9.62%
SINACO INDUSTRIES PTE	非关联方	1,658.28	1年以内	9.42%

LTD				
Khartoum Refinery Co.Ltd	非关联方	1,096.66	1 年以内	6.23%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85	1 年以内	5.6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2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6,172.43	-	35.06%
2021-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5	1 年以内	12.76%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1,193.21	1 年以内	9.03%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02	1 年以内	4.24%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0	1 年以内	4.02%
大连福佳 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70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4,450.88	-	33.68%
2020-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07	1 年以内	7.89%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方	1,109.92	2 年以内	7.43%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9.91	1 年以内	6.23%
Khartoum Refinery Co. Ltd	非关联方	896.06	1 年以内	6.0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2	1 年以内	4.81%
合计	-	4,833.48	-	32.36%
2019-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方	1,416.02	1 年以内	9.6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13	1 年以内	8.81%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53	1 年以内	5.61%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0	1 年以内	4.98%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73	1 年以内	4.29%

司				
合计	-	4,910.61	-	33.29%

④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期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客户的商业资质、合作历史情况、信誉度、交易规模等情况，酌情对部分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至 90 天之间。公司业务和财务人员日常会对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约定定期通过电话、往来函件等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风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信新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濮阳惠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奇德新材	3.00%	15.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和原材料的货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7.25 万元、1,524.98 万元、1,133.77 万元和 595.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3.27%、2.07% 和 1.0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243.28	40.86%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60.81	10.21%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43	5.95%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4	4.98%	1 年以内 和 1-2 年	按实际完成课时扣费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9.08	4.88%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398.25	66.89%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321.24	28.34%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178.23	15.7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47.42	13.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81	8.63%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38.92	3.4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物资采购款
合计	783.62	69.12%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罕鼎阀门有限公司	470.41	30.8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86	11.2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8.00	9.0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91.31	5.99%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27	5.46%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954.85	62.62%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南京展能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76.00	29.54%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50	8.36%	2 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松原金海石化有限公司	19.50	7.58%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4	7.13%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6.43	6.39%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51.77	59.0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18.06	-	-	-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	47.88	71.43	90.50	68.44
合计	65.94	71.43	90.50	68.44

①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	-	-	-

②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6	5.90%	37.42	7.26%	75.78	14.61%	414.73	83.46%

1至2年	26.62	5.46%	38.16	7.40%	401.75	77.45%	42.78	8.61%
2至3年	4.00	0.82%	399.69	77.54%	5.97	1.15%	-	-
3至4年	396.96	81.39%	7.22	1.40%	-	-	4.98	1.00%
4年以上	31.41	6.44%	33.01	6.40%	35.21	6.79%	34.41	6.93%
合计	487.75	100.00%	515.49	100.00%	518.72	100.00%	496.89	100.00%

注1：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原预付账款的账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3	400.43	386.24	386.24
押金	51.32	51.32	32.00	32.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25.70	51.80	43.83	56.2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00	10.60	13.40	19.26
安全环保考核金	1.20	1.20	1.20	1.20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42.04	2.00
待收回款项	0.10	0.15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487.75	515.49	518.72	496.89
减：坏账准备	439.87	444.06	428.21	428.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47.88	71.43	90.50	6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 万元、90.50 万元、71.43 万元和 65.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9%、0.13% 和 0.1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投标/履约保证金和押金等。其中，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货款，后其经营出现困难，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预付款项或收到货物。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2年2月18日，管理人确认公司对浦顺进出口的普通债权，并于2月21日召开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股利）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3	3-4年	79.10%	385.8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	1-2年,3-4年,5年以上	10.52%	31.93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9	1年以内,1-2年,3-4年	2.91%	14.1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9	1年以内,1-2年	2.07%	0.5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23%	0.30
合计	-	467.40	-	95.83%	432.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3	2-3年	74.85%	385.8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	1年以内,2-3年及4年以上	9.95%	30.9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94	1-2年	3.48%	1.7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及1-2年	3.88%	1.5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9	2年以内及3-4年	2.75%	14.19
合计	-	489.26	-	94.91%	434.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3	1-2年	74.38%	385.8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	2-3年及4年以上	6.17%	29.20
金连琴	关联方资金占用	22.22	1年以内	4.28%	1.1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94	1年以内	3.46%	0.90
能顺材料	关联方资金占用	17.83	1年以内	3.44%	0.89
合计	-	475.81	-	91.73%	417.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3	1年以内	77.65%	385.8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47.70	1年以内及1-2年	9.60%	4.32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	1-2年及4年以上	6.44%	28.4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7.00	1年以内	1.41%	0.35
离职员工	借款	6.00	4年以上	1.21%	6.00
合计	-	478.53	-	96.31%	424.90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4.37	-	2,794.37
库存商品	8,377.34	15.94	8,361.40
发出商品	357.48	-	357.48
在途物资	51.14	-	51.14
合计	11,580.34	15.94	11,564.40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3.83	-	3,803.83
库存商品	5,251.22	19.80	5,231.42
发出商品	892.16	-	892.16
在途物资	32.02	-	32.02
合计	9,979.23	19.80	9,959.43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05	0.69	3,027.36
库存商品	4,424.38	23.78	4,400.60
发出商品	583.02	-	583.02
在途物资	31.14	-	31.14
合计	8,066.58	24.47	8,042.11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2.02	-	2,172.02
库存商品	5,115.59	9.75	5,105.84
发出商品	389.01	-	389.01
在途物资	396.89	-	396.89
合计	8,073.51	9.75	8,063.76

2019 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大的波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存货成本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3.76 万元、8,042.11 万元、9,959.43 万元和 11,56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17.25%、18.16% 和 1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6.94%、37.64%、38.19% 和 24.16%。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丙苯、纯苯、苯酚、甲苯、甲乙苯等。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需要维持一定原料保障生产稳定。原材料占存货比重略有波动，无异常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3.32%、54.72%、52.53% 和 72.30%。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的物料包括二乙苯、二乙烯苯、亚磷酸一

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 α -甲基苯乙烯等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持对下游客户的持续供货，公司会长期维持相应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有部分采购货物处于清关状态或自提运输尚未抵达仓库，计入在途物资。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75 万元、24.47 万元、19.80 万元和 15.9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型产成品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各类存货属性稳定，使用有效期长，基本上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377.34	8,275.37	101.98	15.94	8,361.40
原材料	2,794.37	2,609.75	184.62	-	2,794.37
发出商品	357.48	337.13	20.35	-	357.48
在途物资	51.14	51.14	-	-	51.14
合计	11,580.34	11,273.39	306.95	15.94	11,564.40
2021-12-31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51.22	5,185.61	65.61	19.80	5,231.42
原材料	3,803.83	3,736.60	67.23	-	3,803.83
发出商品	892.16	875.64	16.52	-	892.16
在途物资	32.02	32.02	-	-	32.02
合计	9,979.23	9,829.87	149.36	19.80	9,959.43
2020-12-31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24.38	4,399.33	25.05	23.78	4,400.60
原材料	3,028.05	2,961.86	66.19	0.69	3,027.36
发出商品	583.02	508.86	74.16	-	583.02
在途物资	31.14	31.14	-	-	31.14
合计	8,066.58	7,901.19	165.40	24.47	8,042.11

2019-12-31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15.59	4,987.78	127.81	9.75	5,105.84
原材料	2,172.02	2,108.92	63.10	-	2,172.02
发出商品	389.01	389.01	-	-	389.01
在途物资	396.89	396.89	-	-	396.89
合计	8,073.51	7,882.60	190.91	9.75	8,06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7.64%、97.95%、98.50%和 97.35%，库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和占比较小，符合公司销售和存货周转率良好的情形。

③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项目	期末余额	订单金额	覆盖率
库存商品	8,377.34	1,137.01	13.57%
原材料	2,794.37	-	-
发出商品	357.48	357.48	100.00%
在途物资	51.14	-	-
2021-12-31			
项目	期末余额	订单金额	覆盖率
库存商品	5,251.22	1,864.08	35.50%
原材料	3,803.83	-	-
发出商品	892.16	892.16	100.00%
在途物资	32.02	-	-
2020-12-31			
项目	期末余额	订单金额	覆盖率
库存商品	4,424.38	665.30	15.04%
原材料	3,028.05	-	-
发出商品	583.02	583.02	100.00%
在途物资	31.14	-	-
2019-12-31			
项目	期末余额	订单金额	覆盖率

库存商品	5,115.59	1,078.14	21.08%
原材料	2,172.02	-	-
发出商品	389.01	389.01	100.00%
在途物资	396.89	-	-

注：对应订单金额按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在期后销售所对应的存货金额计算，2019年-2021年在手订单金额按期后三个月计，2022年6月在手订单金额按期后两个月计。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在途物资通常不对外直接销售，各期末不存在对应订单。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由其销售模式所决定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以订单式销售合同为主，合同签订完毕后短期内即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亦主要为期末最后一个月所签订的销售订单。而公司通常按照至少一个月以上的销售量进行备货，故导致库存商品覆盖率较低。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费用	576.79	483.30	-	-
留抵进项税	-	205.75	-	-
预缴进口增值税	-	60.91	-	-
待摊费用	19.70	17.20	11.68	-
定活通存款利息	0.63	-	-	-
待认证进项税	-	0.11	27.40	33.22
保本理财产品	-	-	-	95.16
合计	597.12	767.27	39.07	12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38 万元、39.07 万元、767.27 万元和 597.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08%、1.40% 和 1.01%。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生了 483.30 万元和 576.79 万元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同时 2021 年公司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采购了较多设备和材料，期末存在 205.75 万元留抵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	3.86%	1,016.52	4.00%	1,016.52	6.46%	980.40	5.99%
固定资产	9,472.98	35.39%	10,119.09	39.83%	11,595.16	73.66%	13,141.25	80.32%
在建工程	8,966.80	33.50%	6,933.45	27.29%	943.21	5.99%	-	-
无形资产	7,028.59	26.26%	7,105.21	27.97%	1,958.72	12.44%	2,007.69	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1	1.00%	229.27	0.90%	227.86	1.45%	231.76	1.42%
合计	26,768.47	100.00%	25,403.53	100.00%	15,741.47	100.00%	16,36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361.10 万元、15,741.47 万元、25,403.53 万元和 26,768.4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980.40 万元、1,016.52 万元、1,016.52 万元和 1,032.00 万元，账面价值变动系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6.46%、4.00% 和 3.86%。

(2)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9,446.68	10,093.00	11,592.06	13,100.11
固定资产清理	26.29	26.09	3.09	41.14
合计	9,472.98	10,119.09	11,595.16	13,14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587.30	27.39%	2,673.77	26.49%	2,840.58	24.50%	2,775.43	21.19%
机器设备	6,536.68	69.20%	7,029.43	69.65%	8,261.27	71.27%	9,922.73	75.75%
运输设备	271.39	2.87%	329.22	3.26%	393.37	3.39%	331.55	2.53%
电子设备	51.31	0.54%	60.57	0.60%	96.85	0.84%	70.40	0.54%
合计	9,446.68	100.00%	10,093.00	100.00%	11,592.06	100.00%	13,100.11	100.00%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3,100.11 万元、11,592.06 万元、10,093.00 万元和 9,446.6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7%、73.64%、39.73%和 35.29%，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

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12.95	1,225.65	-	2,587.30
机器设备	18,465.99	11,041.07	888.24	6,536.68
运输设备	1,090.02	818.63	-	271.39
电子设备	406.04	354.72	-	51.31
合计	23,775.00	13,440.08	888.24	9,446.68

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53.89	1,357.48	888.24	408.17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检测设备	29.32	25.07	-	4.25	未使用
合计	2,683.20	1,382.55	888.24	412.42	-

④报告期各期末，丙酮加氢装置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12-31	2,653.89	1,000.71	727.51	925.67
2020-12-31	2,653.89	1,163.06	888.24	602.59
2021-12-31	2,653.89	1,292.67	888.24	472.98
2022-6-30	2,653.89	1,357.48	888.24	408.17

由于提供原材料氢气的邻厂关闭，丙酮加氢装置自 2015 年完成安装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该装置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机构采取的评估方法为：以重置成本法为前提，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2017-12-31	2,516.69	1,773.83	-742.86
2018-12-31	1,546.62	1,431.21	-115.41
2019-12-31	970.23	925.67	-44.56
2020-12-31	763.32	602.59	-160.73
2021-6-30	537.78	600.11	62.33
2021-12-31	472.98	517.93	44.95
2022-6-30	408.17	415.51	7.34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丙酮加氢装置分别计提了 44.56 万元、160.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风光股份	20 年	6-10 年	4-8 年	3 年
江苏博云	20 年	3-10 年	4 年	3-5 年

华信新材	10-40年	3-30年	8年	5年
濮阳惠成	20年	10年	5年	5年
奇德新材	20年	4-10年	4年	3-5年
公司	20年	5-10年	4年	3年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7,907.00	6,520.69	743.43	-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71.34	143.72	-	-
待安装、验收设备	71.77	25.51	75.84	-
T604塔改造一期	-	-	93.64	-
工程物资	816.69	243.53	-	-
其他	-	-	30.29	-
合计	8,966.80	6,933.45	943.21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和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其中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943.21万元、6,933.45万元和8,966.8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5.99%、27.29%和33.50%。

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033.35万元，增幅29.33%，主要是因为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设备、配件及安装费的增加。

202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943.21万元，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990.24万元，主要系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开工建设及相关设备、材料陆续到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7,028.59	7,105.21	1,958.72	2,00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7.69 万元、1,958.72 万元、7,105.21 万元和 7,028.5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7%、12.44%、27.97%和 26.26%。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较多，系公司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61.23	632.64	-	7,028.59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减值损失	209.56	178.54	193.22	209.04
资产减值准备	2.39	2.97	3.67	1.46
递延收益	23.53	25.44	29.25	1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2.94
股份支付	32.62	22.32	1.72	-
合计	268.11	229.27	227.86	231.7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

基础产生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1.76 万元、227.86 万元、229.27 万元和 268.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45%、0.90% 和 1.00%，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5.73	715.97	823.01	944.3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8	30.25	36.94	2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9.87	444.06	428.21	428.45
存货跌价准备	15.94	19.80	24.47	9.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8.24	888.24	888.24	727.51
合计	2,301.27	2,098.32	2,200.87	2,130.87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5.39	3.79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88	5.88	4.39	4.4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2 次、3.79 次、5.39 次和 2.87 次，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公司针对除炼油助剂以外的外销客户基本均采用款到发货政策，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风光股份	1.54	3.22	2.92	2.81
江苏博云	2.08	5.21	4.66	4.83
华信新材	1.18	2.43	2.15	2.58
濮阳惠成	3.15	7.62	7.37	7.00
奇德新材	1.57	3.81	4.79	3.92
平均数	1.90	4.46	4.38	4.23
公司	2.87	5.39	3.79	3.92

由于产品和客户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次、4.39 次、5.88 次和 2.88 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风光股份	2.76	5.75	5.00	4.74
江苏博云	2.34	5.03	3.81	4.61
华信新材	3.24	6.59	4.50	5.16
濮阳惠成	3.41	8.28	7.50	7.08
奇德新材	2.33	4.90	6.06	6.42
平均	2.81	6.11	5.37	5.60
公司	2.88	5.88	4.39	4.43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主要原因包括：

公司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等特种单体产品共用生产装置，且该装置为连续反应装置，频繁切换产品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通常会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同时，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会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低时提高采购量，导致原材料库存量偏高。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生产时优先使用库存原材料；同时，由于销售良好，公司也加快了生产出库，导致存货周转加快。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仍保持较快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175.56	90.49%	13,391.21	91.77%	9,874.36	88.91%	16,636.66	75.97%
非流动负债	1,174.16	9.51%	1,200.97	8.23%	1,231.59	11.09%	5,261.89	24.03%
负债合计	12,349.72	100.00%	14,592.18	100.00%	11,105.95	100.00%	21,898.5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97%、88.91%、91.77%和 90.49%，2020 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大幅度下降，其中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增资后现金流较为充裕，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股东借款；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非流动负债暂记项目合作权益终止所导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31.71	12.81%	1,552.15	11.59%	1,572.50	15.93%	4,206.09	25.28%
应付账款	4,804.66	42.99%	4,462.91	33.33%	2,599.65	26.33%	1,598.46	9.6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150.16	0.90%
合同负债	351.67	3.15%	443.19	3.31%	178.77	1.81%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65	1.76%	977.73	7.30%	790.43	8.00%	946.08	5.69%
应交税费	670.07	6.00%	995.26	7.43%	1,568.01	15.88%	2,090.91	12.57%
其他应付款	43.94	0.39%	83.40	0.62%	73.55	0.74%	3,755.31	22.57%
其他流动负债	3,676.86	32.90%	4,876.57	36.42%	3,091.45	31.31%	3,889.65	23.38%
流动负债合计	11,175.56	100.00%	13,391.21	100.00%	9,874.36	100.00%	16,636.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六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0%、98.19%、96.69%和 96.8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580.00	1,050.00	970.00	1,8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850.00	500.00	300.00	1,208.20
信用借款	-	-	300.00	-
商业汇票贴现	-	-	-	1,192.96
应付利息	1.71	2.15	2.50	4.93
合计	1,431.71	1,552.15	1,572.50	4,206.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06.09 万元、1,572.50 万元、1,552.15 万元和 1,431.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8%、15.93%、11.59%和 12.81%，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资金可满足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偿还而降低了借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2.57	98.50%	4,385.47	98.26%	2,500.14	96.17%	1,500.18	93.85%
1-2年	19.96	0.42%	3.63	0.08%	32.85	1.26%	14.51	0.91%
2-3年	1.59	0.03%	18.66	0.42%	3.32	0.13%	16.96	1.06%
3年以上	50.53	1.05%	55.15	1.24%	63.34	2.44%	66.81	4.18%
合计	4,804.66	100.00%	4,462.91	100.00%	2,599.65	100.00%	1,598.4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设备款等构成，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三年的主要为购买设备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尾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98.46万元、2,599.65万元、4,462.91万元和4,804.6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1%、26.33%、33.33%和42.99%。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容
EMITRADE FZE	非关联方	489.66	10.19%	货款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4	8.84%	货款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67	7.26%	工程款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70	5.03%	蒸汽费
镇江市润州区建筑装潢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7	3.95%	工程款
合计	-	1,694.34	35.26%	-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50.16万元、178.77万元、443.19万元和351.6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0%、1.81%、3.31%和3.15%。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内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处列示。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与薪酬相关的内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公司各年计提和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亦呈现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53	1,217.19	1,998.67	196.05
职工福利费	-	71.02	71.02	-
社会保险费	0.01	71.08	71.06	0.04
住房公积金	-	31.27	31.27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13.56	13.5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9	109.64	109.27	0.56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77.73	1,513.76	2,294.84	196.6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0.35	2,960.28	2,773.10	977.53
职工福利费	-	138.30	138.30	-
社会保险费	0.03	110.43	110.45	0.01
住房公积金	0.04	53.99	54.03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43.09	43.0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57	170.38	0.19
辞退福利	-	2.93	2.93	-
合计	790.43	3,479.59	3,292.28	977.7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85	2,501.21	2,656.71	790.35
职工福利费	-	105.29	105.29	-
社会保险费	0.09	70.80	70.87	0.03
住房公积金	-	47.02	46.98	0.04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6.99	6.9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4	12.07	12.21	-
辞退福利	-	0.43	0.43	-
合计	946.08	2,743.81	2,899.47	790.4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92	2,294.73	1,967.81	945.85
职工福利费	-	100.49	100.49	-
社会保险费	0.06	79.15	79.12	0.09
住房公积金	-	38.72	38.72	-
工会经费	-	2.00	2.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07	1.0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2	135.27	135.25	0.14
辞退福利	-	0.28	0.28	-
合计	619.10	2,651.70	2,324.73	946.08

(5) 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行业细分产品制造、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与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及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3.09	-	114.81	170.01
企业所得税	561.13	953.48	1,101.09	1,653.54
个人所得税	2.94	5.10	315.49	225.21
印花税	2.26	2.71	1.95	1.48
房产税	7.05	6.80	6.91	6.91
土地使用税	17.33	11.71	8.90	8.90
环境保护税	1.08	0.53	0.54	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0	8.71	10.68	14.36
教育费附加	6.30	3.73	4.58	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	2.49	3.05	4.10
合计	670.07	995.26	1,568.01	2,090.9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减少，按照营业收入计提应交的增

值税、按照利润情况计提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55.31 万元、73.55 万元、83.40 万元和 43.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7%、0.74%、0.62% 和 0.39%。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43.94	83.40	73.55	3,755.31
合计	43.94	83.40	73.55	3,755.31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6.60	122.73	103.45	127.88
未终止确认票据	3,620.26	4,753.84	2,988.00	3,761.77
合计	3,676.86	4,876.57	3,091.45	3,889.6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889.65 万元、3,091.45 万元、4,876.57 万元和 3,676.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8%、31.31%、36.42% 和 32.90%。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通过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44.81	80.47%	967.75	80.58%	1,013.65	82.30%	961.19	1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5	19.53%	233.21	19.42%	217.95	17.70%	203.13	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4,097.58	77.87%
合计	1,174.16	100.00%	1,200.97	100.00%	1,231.59	100.00%	5,261.89	100.00%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787.94	798.17	818.64	839.10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6.92	29.49	34.62	39.74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6.81	51.91	62.13	72.34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61.05	65.26	73.68	-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2.08	12.92	14.58	-
合计	944.81	967.75	1,013.65	96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961.19万元、1,013.65万元、967.75万元和944.8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7%、82.30%、80.58%和80.47%。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4.55	230.73	215.47	20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	2.48	2.48	-
合计	229.35	233.21	217.95	203.13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加速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13 万元、217.95 万元、233.21 万元和 229.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6%、17.70%、19.42% 和 19.53%。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记项目合作方权益	-	-	-	4,097.58
合计	-	-	-	4,097.58

报告期内，暂记项目合作权益为雷树敏和严大景在与公司合作项目中拥有的权益部分，上述项目合作于 2020 年终止。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29	4.10	4.72	2.31
速动比率（倍）	4.25	3.35	3.91	1.82
资产负债率	14.38%	18.18%	17.81%	4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42.69	19,206.86	17,482.06	11,74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5	203.58	98.14	32.56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倍、4.72 倍、4.10 倍和 5.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3.91 倍、和 3.35 倍和 4.25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整体良好，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1%、17.81%、18.18%和 14.38%，资产负债率健康，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息税折旧前利润分别为 11,746.38 万元、17,482.06 万元、19,206.86 万元和 11,342.6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56 倍、98.14 倍、203.58 倍和 269.35 倍，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 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高，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风光股份	4.71	5.80	4.33	4.56
江苏博云	6.91	10.67	2.66	3.14
华信新材	4.51	5.30	6.26	5.92
濮阳惠成	5.44	15.58	12.32	7.27
奇德新材	2.90	4.19	4.10	3.34
平均值	4.89	8.31	5.93	4.85
公司	5.29	4.10	4.72	2.31
速动比率（倍）				
风光股份	4.36	5.55	3.90	4.02
江苏博云	6.35	9.74	1.85	2.50
华信新材	3.95	4.67	5.42	5.11
濮阳惠成	4.88	14.17	10.32	6.60
奇德新材	2.54	3.68	3.41	2.98
平均值	4.42	7.56	4.98	4.24
公司	4.25	3.35	3.91	1.82
资产负债率				
风光股份	18.11%	16.64%	20.32%	19.67%
江苏博云	12.89%	8.73%	31.04%	26.22%
华信新材	13.12%	10.94%	9.94%	10.91%
濮阳惠成	13.86%	5.70%	7.17%	11.05%
奇德新材	16.19%	20.29%	26.42%	20.17%
平均值	14.83%	12.46%	18.98%	17.60%
公司	14.38%	18.18%	17.81%	40.01%

（1）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为发展业务，持续进行生产装置的改扩建，导致资产流动性较低。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增资，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整体呈现良好的趋势，2020年较2019年增幅较大，2021年有所下降且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在建设的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投入较大导致流动资产下降，非流动资产上升，同时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股权融资拉高了平均值，如：江苏博云、濮阳惠成和奇德新材。2022年上半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降低，2020 年末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并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股权融资降低了平均值。2022 年上半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三) 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利分配	-	1,299.69	-	2,238.00
其中：现金分红	-	1,299.69	-	2,238.00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 2,238.00 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44,4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对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共分派现金股利 1,299.69 万元。

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	11,782.72	9,221.69	4,50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2	-7,335.36	-1,003.34	-7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	18.08	-3,956.63	-2,19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56	-273.15	-377.22	2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73	4,192.29	3,884.50	1,630.4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79.58	67,856.45	47,420.94	37,67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5	159.50	205.78	4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3.63	68,015.95	47,626.71	38,12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11.45	46,148.56	28,118.11	26,35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85	3,536.94	2,838.32	2,0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24	4,237.74	5,601.22	3,74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3	2,309.99	1,847.38	1,5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9.77	56,233.23	38,405.02	33,6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	11,782.72	9,221.69	4,501.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72 万元、9,221.69 万元、11,782.72 万元和 4,893.86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同时公司票据托收的金额和占比增加所导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0%、84.26%、89.48%和 88.7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2019 年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和金融机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	11,782.72	9,221.69	4,501.72
净利润	9,024.74	14,363.54	12,843.69	7,7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4,130.88	-2,580.82	-3,622.00	-3,24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41.87万元、-3,622.00万元、-2,580.82万元和-4,130.88万元，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余额变动所导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0.00	95.16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8.06	32.20	3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	7.32	3.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	25.38	131.35	5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7.89	7,360.74	1,134.69	65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95.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9	7,360.74	1,134.69	75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2	-7,335.36	-1,003.34	-70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68万元、-1,003.34万元、-7,335.36万元和-606.6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理财本金返回，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收益和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2021年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厂区土地款支出。另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的本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512.64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0.00	3,170.10	1,970.00	5,461.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9	2,039.74	19,49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	3,226.79	7,522.38	24,952.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	2,570.00	3,408.20	7,200.5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8.96	73.01	2,396.77	271.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0	565.70	5,674.02	19,67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06	3,208.70	11,479.00	27,1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	18.08	-3,956.63	-2,198.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8.19万元、-3,956.63万元、18.08万元和-1,558.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增资款，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能顺材料	-	17.83	0.97	-
启惠商务	-	-	0.04	-
东花商务	-	-	6.03	-
雷树荣	-	2.00	-	-
孙秋新、金连琴	-	23.41	1,023.30	1,109.00
新鑫油品	-	-	-	1,000.50
宝驹油品	-	0.06	866.57	4,850.00
南京安景	-	-	-	1,600.00
严大景	-	-	142.82	41.92
金益生	-	-	-	20.00
雷树敏（周道秀）	-	13.40	-	20.00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	-	5,600.00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1,000.0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	-	-	3,5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	250.00

吉安市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500.00
合计	-	56.69	2,039.74	19,491.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的股利款和借款利息费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除 2021 年包含 510.80 万元和 2022 年上半年 99.10 万元的上市费用外其他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出和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孙秋新、金连琴	-	0.88	612.98	1,691.84
新鑫油品	-	0.37	1,955.62	1,005.50
宝驹油品	-	-	-	4,316.30
南京安景	-	6.58	-	1,600.00
严大景	-	24.08	1,000.00	-
雷树敏、周道秀	-	19.40	2,080.54	193.05
雷树荣	-	-	-	2.00
金益生	-	-	-	20.00
严家玉	-	2.75	-	-
宏鸣橡塑	-	0.84	-	-
能顺材料	-	-	18.80	-
启惠商务	-	-	0.04	-
东花商务	-	-	6.03	-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	-	5,600.00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1,000.0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	-	-	3,5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	250.00
吉安市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500.00
上市费用	99.10	510.80	-	-
合计	99.10	565.70	5,674.02	19,678.68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两年至三年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辅助工程，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

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147.88 万元，负债合计为 12,349.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175.5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174.1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特种橡胶、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细分行业地位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均持续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

基于此，公司管理层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5.13 万元、1,134.69 万元、7,360.74 万元和 607.89 万元，主要为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发生的资金支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

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653 号《审阅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0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二）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97,366.74	80,254.99	17,111.75	21.32%
负债总额	13,685.19	14,592.18	-906.99	-6.22%
所有者权益	83,681.56	65,662.81	18,018.75	27.4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6,361.01	75,835.42	20,525.59	27.07%
营业利润	22,101.03	17,143.29	4,957.74	28.92%
利润总额	22,092.19	16,847.84	5,244.35	3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65.27	14,363.54	4,701.73	3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06.49	14,472.23	4,534.26	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4	11,782.72	-421.18	-3.57%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103.45	40,613.10	11,490.35	28.29%
营业利润	11,680.83	8,523.15	3,157.68	37.05%
利润总额	11,672.80	8,484.23	3,188.57	37.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040.53	7,290.64	2,749.89	3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023.46	7,237.21	2,786.25	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67.68	5,246.00	1,221.68	23.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有所上升，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经营累积未分配利润增加；而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下降。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361.01 万元、净利润 19,065.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6.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27.07%、32.73% 和 31.33%，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经营业绩增长；其中 2022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03.45 万元、净利润 10,040.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46 万元，较 2021 年 7-12 月分别增长了 28.29%、37.72% 和 38.50%，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品销量和收入的增长。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61.54 万元，较 2021 年基本持平，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3,737.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3.4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2,053.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4.47%。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3	-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3	19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6	12.88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288.87
小计	62.25	-85.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6	2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8	-108.69

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预计）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600.12 -22,768.56	21,503.26	-4.20%-5.88%
净利润	4,417.90 -4,882.94	4,611.29	-4.19%-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20.20 -4,885.48	4,596.07	-3.83%-6.30%

注：上表中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由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下游企业假期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基本持平。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二) 募集资金的运用安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将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

地位，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2020-321171-26-03-374306	镇新审批环审[2021]2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一) 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竞争力

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多项现有产品及储备新产品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紧抓产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主要情况如下：

1、对甲基苯乙烯

对甲基苯乙烯是甲基苯乙烯的一种同分异构体，公司甲基苯乙烯产品主要为同分异构体混合物，也有少量生产对甲基苯乙烯。对甲基苯乙烯可以提升甲基苯乙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在绝缘浸渍漆领域的应用品质，可用作高端印刷电路板绝缘处理用绝缘浸渍漆中间体、特殊工程材料单体、高端防腐材料的单体等，其聚合物具有较高温度的安全使用极限；与其他单体如苯乙烯、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异戊二烯、氯丁二烯以及乙烯、丙烯等共聚，可合成改性橡胶等不同种类的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其下游用途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2、二异丙烯基苯

二异丙烯基苯和公司二乙烯苯产品相似，均为苯环上接入两个烯基官能团，因此下游主要也是作为交联剂使用。相较于作为二乙烯苯，二异丙烯基苯具有更大的分子量及空间结构，因此可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特种树脂等高端领域，其参与共聚的工程材料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耐老化，与添加剂相容性好；参与共聚的橡胶制品，更具弹性，密封性好，密度小，各类添加剂不易渗出。国外主要作交联剂，用于水溶性涂料的生产，相关涂料用途广泛，环保特性突出，

对人体无毒无害，如用于高端家具涂装，使用后可达到立马入住的环保标准。在我国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理念及政策日趋盛行的趋势下，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增长。

目前，对甲基苯乙烯和二异丙烯基苯特种单体产品的主要生产商是国外企业，公司上述产品定位于进口替代，相较于国外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不仅可以逐渐获取国内市场份额、实现出口，还可凭借产品价格的优势孵化、培育新的应用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3、亚磷酸酯 PL-30

亚磷酸酯 PL-30 产品用于尼龙 66 核心原材己二腈的生产。尼龙 66 作为高强度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飞机、军用防弹衣、降落伞、重要工程材料等领域。多年来，“丁二烯法”合成己二腈的最佳工艺一直为国外企业垄断，导致我国虽然是尼龙 66 最大的生产国，但核心原材料己二腈全部依赖国外进口。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己二腈攻关和发展的重点扶持政策，如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将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合成己二腈技术列为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及方向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国家发改委《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将单套装置规模达到 5 万吨/年己二腈列入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2019 年本）》中将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列入鼓励类；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将 5 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列为鼓励类。在我国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政策的不断大力扶持下，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开发出新的己二腈生产工艺。公司 PL-30 产品为国内企业研发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消耗量约为己二腈产量的 10% 以上，按国内规划建设 45 万吨/年己二腈产能计算，每年约有 45,000 吨 PL-30 的市场需求。

4、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及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产品以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和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为主，主要作为复合稳定剂中的辅助热稳定剂和辅助抗氧化剂用于 PVC 塑料的加工。由于 PVC 树脂优秀的可塑性、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

电绝缘性及容易加工等特点，使得 PVC 树脂成为我国产量最大的树脂，2020 年国内 PVC 树脂产量达 2,160 万吨。

公司上述产品在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复合稳定剂中的应用较为广泛，是复合稳定剂不可或缺的成分，用量根据不同热稳定剂品类在 5%-30% 之间，在含铅复合热稳定剂中用量较少。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GB/T 39498-2020）中，将主要玩具材料中铅的迁移量标准限制在 13.5mg/kg 以下，而该标准下同类玩具材料中钡的迁移量标准则在 1500mg/kg 以下。随着上述国家标准的推出，预计未来市场对钙锌、钡锌类热稳定剂的需求将不断扩大，进而提升对亚磷酸酯辅助热稳定剂的需求。

此外，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地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二）提升生产产能，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特种单体生产装置、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和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将增加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公司计划分配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建设装置	产能	计划分配产能	
1	特种单体生产装置	60,500.00	间/对/混甲基苯乙烯、 α -甲基苯乙烯	50,000.00
			间/对二异丙烯基苯	10,000.00
			间/对/混二甲基苯乙烯、1/2-乙烯萘、对叔丁基苯乙烯、间/对/混二乙烯苯	500.00
2	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	10,000.00	甲乙苯、二乙苯等	10,000.00
3	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	40,000.00	PL-30	30,000.00
			亚磷酸三苯酯	10,000.00
4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	20,000.00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	10,000.00

	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		无酚亚磷酸酯	10,000.00
5	二异丙苯分离精馏装置[注]	-	对二异丙苯	5,000.00
			间二异丙苯	5,000.00
			混二异丙苯	5,600.00

注：二异丙苯分离精馏装置不新增产能，系对原生产装置生产的二异丙苯同分异构体进行分离精馏。

1、特种单体生产装置

公司已建成特种单体生产装置年产能 20,000 吨，主要生产二乙烯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等产品，报告期最后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129.58%，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但仍不能满足下游需求，需要外购部分成品（如 α -甲基苯乙烯）销售；此外，公司报告期后建成的特种单体生产装置年产能 15,000 吨，计划分配 α -甲基苯乙烯年产能 5,000 吨，二异丙烯基苯年产能 10,000 吨，将缓解产能紧张的现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主要新增甲基苯乙烯（间/对/混）、 α -甲基苯乙烯年产能 50,000 吨，二异丙烯基苯（间/对）年产能 10,000 吨，有利于公司释放原生产装置二乙烯苯产能，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甲基苯乙烯和 α -甲基苯乙烯等产品成本、保障产品供应、推广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公司二异丙烯基苯产品加快进口替代进度，赢得先发优势。

2、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二乙苯、甲乙苯年产能 10,000 吨，主要用于释放的二乙烯苯产能以及新增甲基苯乙烯产能的配套供应。

3、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 PL-30 年产能 30,000 吨，亚磷酸三苯酯年产能 10,000 吨，其中 PL-30 产品用于尼龙 66 核心原材料己二腈的生产，按国内规划建设 45 万吨/年己二腈能产计算，每年约有 45,000 吨 PL-30 的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市场潜力充足；新增亚磷酸三苯酯产能主要用

于新增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产能的配套供应。

公司已与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己二腈项目实施主体）就尼龙 66 关键原材料己二腈全面国产化项目使用的 PL-30 产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4、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

公司已建成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装置年产能 14,000 吨，用于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和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生产，报告期最后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86.85%，处于较为饱和状态；产销率为 94.6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年产能 10,000 吨，无酚亚磷酸酯年产能 10,000 吨，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对亚磷酸酯辅助热稳定剂需求提升的趋势，并保持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先发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稳健经营，公司已成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领先企业，并且拥有了国内领先的团队、技术、资源、品牌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公司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平等竞争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2、公司掌握了产品所需的技术工艺

公司拥有多年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乙

烯、丙烯烷基化反应、脱氢反应、同分异构体择型、单体分离、酯化反应及酯交换反应等生产经验、清洁生产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以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在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以丰富的产品和过硬的质量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推动了相关产品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的供应、开发和应用推广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客户、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属于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制造业，是国家政策支持行业，主要产业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分别将关键配套单体、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和先进石化材料列入江苏省“十四五”发展重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按照生产运营期十年，建设完成后前两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60%、8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 100%进行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5.20%，投资回收期 5.1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

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达成。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35.20%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23,120.51
3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5.16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各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调整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顺应市场供需形势进行采购和生产的调度。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丰富度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由公司独立负责，不改变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现状，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新增折旧摊销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21,500.00	87,612.00	8,280.62

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8,280.62 万元；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29% 左右即可消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围绕下游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功能的增强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

1、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新应用；

3、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二）实现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的措施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融资情况，公司拟围绕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实施以下具体计划，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1、产品升级计划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围绕下游离子交换树脂在食品及饮用水、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宽的需求，有针对性的推出相应领域离子交换树脂所需要技术指标的二乙烯苯特种单体，如更低的萘含量、更特殊的间对比、更高的纯度等，进一步提升二乙烯苯特种单体的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生产采用异丙苯直接脱氢工艺，

其核心原材料异丙苯属于国内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化工产品，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的定价受异丙苯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情况影响较大。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的异丙苯生产装置，采用纯苯和丙烯合成异丙苯，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完成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核心原材料自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促使国内高分子新材料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如我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GB/T 39498—2020）中，将聚合物儿童玩具中苯酚的含量及迁移量均进行了十分严格的限制，预计未来相关标准也会进一步扩大至其他应用领域。为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在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殊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强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开发，增加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品类的丰富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新品推广计划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对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及二异丙烯基苯特种单体。

对甲基苯乙烯的聚合产物聚对甲基苯乙烯耐高温，具有聚苯乙烯不可替代的优势。对甲基苯乙烯也可与其他单体如苯乙烯、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异戊二烯、氯丁二烯以及乙烯、丙烯等共聚，合成多种多样的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对甲基苯乙烯单聚和共聚的下游产品以其独特性能正被各个行业关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该产品目前较为常见的应用之一为橡胶改性，使用一定比例，可降低橡胶的玻璃化温度，提升耐候性，使橡胶在低温条件下也得以正常使用，减少低温环境下橡胶使用限定温度提升所需能耗，相应橡胶制品在国外主要用于军用轮胎的生产。

二异丙烯基苯作为特殊工程塑料、橡胶、树脂的原料，是高分子新材料中常用的交联剂。其属于大分子并含有双烯烃键的特种单体，此类单体均具有独特性

能，为特种树脂和特种橡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提供了更广阔空间。其参与共聚的工程材料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耐老化，与添加剂相容性好。参与共聚的橡胶制品，更具弹性，密封性好，密度小，各类添加剂不易渗出。二异丙烯基苯作为交联剂用于无毒无污染水溶性涂料的生产是目前较为常见的应用之一，国外主要使用相关涂料进行高端家具涂装，对人体无毒无害，使用后可达到立马入住的环保标准。

公司上述两种新品经过几年时间的研发试制，均已具备工业化生产技术实力，对美国企业同类产品形成进口替代。产品开发动力均来源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商的特殊需求，公司将增加对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产能，并依托现有积累的高分子新材料客户群，发掘同类客户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制造的特殊需求，持续推广上述新开发产品。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亚磷酸酯 PL-30 产品用于尼龙 66 核心原材己二腈的生产。尼龙 66 作为高强度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飞机、军用防弹衣、降落伞、重要工程材料等领域。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开发出新的工艺生产己二腈。公司亚磷酸酯 PL-30 为国内企业研发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消耗量是己二腈产量的 10%左右，为己二腈国产化的必须品，根据国内未来预计将建成的 45 万吨/年己二腈产能计算，每年需要消耗 45,000 吨亚磷酸酯 PL-30。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 PL-30 年产能 30,000 吨。

3、研究开发计划

对叔丁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及 2-乙烯基萘特种单体。该两种产品属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生产该两种单体原材料中间体对叔丁基乙苯及 2-乙基萘的技术能力。下一步，拟在公司多年特种单体脱氢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原材料中间体脱氢制取特种单体的研发试制。

4、产能扩大计划

主要是应用于 PVC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的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充计

划。

PVC（聚氯乙烯）是五大通用树脂中国内产量最大的产品之一，2020 年国内 PVC 树脂产量 2,160 万吨，PVC 树脂在制成各类 PVC 制品的加工过程中会添加热稳定剂防止热分解，亚磷酸酯则作为辅助热稳定与热稳定剂配套制成复合热稳定剂，是 PVC 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必须品。

根据热稳定剂效果的不同，配套亚磷酸酯的用量亦有差别，目前较为常用的热稳定剂为含铅类、含钙锌类、含钡锌类、含有机锡类热稳定剂。其中含铅热稳定剂防止热分解效果最好，在含铅复合热稳定剂中亚磷酸酯的用量相比其他种类复合热稳定剂的用量就会低很多。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绿色发展理念日渐盛行，业内含铅类热稳定剂的使用日渐受到限制。我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GB/T 39498—2020）中，将主要玩具材料中铅的迁移量标准限制在 13.5mg/kg 以下，作为对比，该标准下同类玩具材料中钡的迁移量标准则在 1500mg/kg 以下，差别明显。

随着上述国家标准的推出，可以预计未来对亚磷酸酯使用需求更多的钙锌、钡锌类热稳定剂将逐步替代对亚磷酸酯使用需求最少的含铅类热稳定剂。在这一背景下，预计未来国内亚磷酸酯的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上述产品目前的产能预计不能满足扩充后的市场需求，故公司将进一步扩充 3 万吨亚磷酸酯系列助剂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5、资金融通计划

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公司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还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和投资的需要，继续以合理方式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1）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盘活公司资金存量，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2）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加强同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扩大间接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不同发展阶段

的资金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6、人力资源计划

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在提升现有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引入人才、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充实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岗位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内外部培训、产学研联合培养，提升各层次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7、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着力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管理效率的最大化。公司将从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和优化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三) 报告期内上述措施的实施情况

在产品和产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推出了多种定制化二乙炔苯产品，满足了客户在萘含量、间对比、纯度等方面的需求；推出了 PL-30、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新产品，提升了专用助剂品类丰富度。2022 年下半年，公司还推出了二异丙苯、二异丙烯基苯新产品并向潜在客户送样，建成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提升了特种单体产能，还实现了关键中间体异丙苯的自产。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于 2020 年末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参与员工人数占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25%，增强了员工凝聚力。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有效的治理架构，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提升，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良好。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有效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涉及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和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发生在 2019 年，主要目的是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为他方转贷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否	-	-	-	250.00
吉安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	-	-	500.0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否	-	-	-	3,500.00
合计	-	-	-	-	4,250.00
其他方为公司转贷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南京安景	是	-	-	-	1,100.00
合计	-	-	-	-	1,100.00

2019 年公司为他方转贷的金额合计为 4,250.00 万元，其他方为公司转贷的金额合计为 1,100.00 万元，2020 年起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2、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主要为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票据找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185.80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	65.00
票据往来	收到票据	-	-	-	20.00

	背书转让票据	-	-	16.08	113.68
票据不规范金额合计		-	-	16.08	384.48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或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主要为与关联方拆借所形成。

3、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黄萱	-	-	-	-	-	-	65.36	487.80
胡小六	-	-	-	0.90	-	1.80	-	-
非关联方小计	-	-	-	0.90	-	1.80	65.36	487.80
孙秋新及关联方	-	-	-	-	-	0.37	-	109.46
雷树敏及关联方	-	-	-5.88	-	-	19.70	6.95	206.06
严大景及关联方	-	-	-	5.77	-1.58	291.03	418.94	230.96
关联方小计	-	-	-5.88	5.77	-1.58	311.10	425.89	546.48
合计	-	-	-5.88	6.67	-1.58	312.90	491.25	1,034.28

注1：孙秋新及其关联方包括孙秋新及配偶金连琴、孙秋新家庭实际控制的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雷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雷树敏配偶周道秀、弟弟雷树荣及雷树敏实际控制的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严大景及其关联方包括严大景及配偶胡攸珍、父亲严克朋、弟弟严家玉及严大景实际控制的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注2：2021年代收款项-5.88万元为退回代收货款，2020年代收款项-1.58万元，其中代收货款0.08万元，退回代收货款1.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收付的情形，其中：非关联方出纳黄萱的个人账户代收款项主要为收取零星的废品销售款、货款、样品费等，代付款项主要为备用金、报销款等，员工胡小六的个人账户主要为代付的费用款；通过关联方账户代收款项主要为货款，代付款项主要为运输费、员工薪酬、佣金、采购货款等其他费用。

4、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措施包含：将未入账的收入和费用调整入账、补交了企业所得税、补交了个人所得税、清理了个人账户往来余额、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实施单位	处罚种类	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
2019-09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罚款 5.80 万元	萃取装置入口外侧缺少人体静电导除设施、高毒场所缺少安全警示标志、雨水收集池缺少受限空间标识	已整改
2021-12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罚款 0.30 万元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在出口申报时未录入出口电子底账编号	已整改
2022-10	上海洋山海关	罚款 1.20 万元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在出口申报时未录入出口电子底账数据号	已整改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且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2020 年末因账务调整导致存在 22.22 万元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1	宝驹油品	500.00	孙秋新持股 85.00%、孙杰持股 15.00%	脱硫降烯抗焦活化剂、炼油用阻垢剂、破乳缓蚀剂、消泡抗氧剂、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原生产销售多乙苯、乙苯、炼油助剂等，已无实际经营
2	新鑫油品	100.00	金连琴个人独资企业	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原生产销售炼油助剂，已无实际经营
3	杰智新诚	100.00	孙杰持股 90%、金连琴持股 10%	投资管理。	投资
4	阳光印务	300.00	金连琴哥哥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	文印

			金连生持股 86.67%	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纸制品加工，办公用纸、文化用品、工艺品销售。	
--	--	--	-----------------	---	--

常青树有限设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宝驹油品、新鑫油品；随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全国化工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不断推进，宝驹油品、新鑫油品因不在化工园区、不符合相关政策而停止经营，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控制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姓名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金连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孙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雷树敏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德四	独立董事
6		郭正龙	独立董事

7		孔宪根	独立董事
8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9		何芳菲	监事
10		赵峻	职工监事
11		孙白新	副总经理
12		严大景	副总经理
13		胡建平	财务总监
14		贡素平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监事
1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石伍有	关联自然人孙秋新的姐夫
16		金连生	关联自然人金连琴的哥哥
17		金琴华	关联自然人金连琴的妹妹
18		范金龙	关联自然人金连琴的妹夫
19		李欣妍	关联自然人孙杰的配偶
20		周道秀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的配偶
21		周道刚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配偶的弟弟
22		雷树平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的弟弟
23		史文惠	关联自然人雷树平的配偶
24		雷树荣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的弟弟
25		严克朋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父亲
26		严家玉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弟弟
27		严家鹿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弟弟
28		严子泰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儿子
29		胡攸珍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配偶
30		胡大春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配偶的弟弟
31		胡小芳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儿媳
32		何露洁	关联自然人孙白新的配偶
33		侯燕菲	关联自然人孔宪根的儿媳
34		陈玉剑	关联自然人吴玮娟的配偶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形的。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孙秋新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孙杰持股 15%，金连琴担任总经理
2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金连琴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杰持股 90%；金连琴持股 10% 担任执行董事
4		依诺赞（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秋新协议投资 16.60%，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雷树敏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周道秀担任总经理
6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 10% 并能施加重大影响
8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严大景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严大景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0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严大景实际控制，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1		南京安景机械刀具厂	严大景个人独资企业
12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担任执行董事，胡攸珍持股 100%
13		江苏正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14		江西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5		南京溧水大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严大景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6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18		苏州仅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19		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20		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21		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22		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23		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	薛德四担任董事
24		镇江市诚华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郭正龙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5		丹阳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	吴玮娟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4月注销
26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石伍有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7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金连生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大春实际经营
29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大春实际经营
30		南京一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胡攸珍担任法定代表人
31		溧水桂花谷生态农业观光园（普通合伙）	胡大春持有 15% 份额，胡攸珍持有 15% 份额,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2		安徽港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攸珍持股 90%，胡小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3		南京汇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严子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南京润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严子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南京环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严子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安徽景皓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严子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南京港景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子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小芳持股 30%
38		无锡木臻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严子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南京浩泰餐饮有限公司	严子泰持股 60%
40		南京大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严子泰任执行董事
41		南京市溧水区绿竹建材经营部	严家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2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燕菲任副总经理
43		丹阳昇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史文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史文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其他关联方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注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形的。

注 2：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53.93	290.69	10.23	143.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38%	0.02%	0.26%
	关联采购	3.95	26.12	102.87	188.5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5%	0.29%	0.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入	-	56.69	2,039.74	13,141.42
	资金拆出	-	54.90	5,959.45	13,422.30
	通过关联方转贷	-	-	-	1,100.00
	关联方账户代收	-	-5.88	-1.58	425.89
	关联方账户代付	-	5.77	311.10	546.48

注：上表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包括关联方票据往来金额、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中的委托关联方支付金额，不包括其他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金额、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鑫油品	销售产品	-	-	-	117.51
南京安景	销售产品	-	-	-	12.63
科力盾	销售产品	-	-	10.23	13.21
树德高新	销售产品	53.93	290.69	-	-
合计		53.93	290.69	10.23	143.35
当期营业收入		44,257.56	75,835.42	56,280.79	54,296.6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38%	0.02%	0.26%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鑫油品的销售主要为炼油助剂系列产品。公司自 2020 年起停止向该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南京安景、科力盾和树德高新的销售主要为催干剂系列产品。其中，公司自 2020 年起停止向南京安景销售，2021 年起停止向科力盾销售。2022 年度预计向树德高新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43.35 万元、10.23 万元、290.69 万元和 5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6%、0.02%、0.38%和 0.12%，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向新鑫油品销售炼油助剂产品的金额为 117.51 万元，对于主要同类产品，公司对新鑫油品的售价与对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额	对新鑫油品售价 (a)	对第三方售价 (b)	差异率 (a/b-1)	第三方客户名称
抗焦活化剂	Z-18	81.64	1.95	2.16	-10.01%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烟气脱硫剂	TS-38	30.28	10.78	5.35	101.27%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向新鑫油品销售的催化烟气脱硫剂单价约为 10.78 万元/吨，向

无关联第三方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为 5.35 万元/吨，售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新鑫油品出售的催化烟气脱硫剂属于定制化产品，是在普通催化烟气脱硫剂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加工，使其同时具备脱硫和脱硝的功能，故产品的售价较高。新鑫油品对外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约为 12.39 万元/吨，毛利率约为 13.05%，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树德高新销售催干剂系列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90.69 万元和 53.93 万元。对于主要同类产品，对树德高新的售价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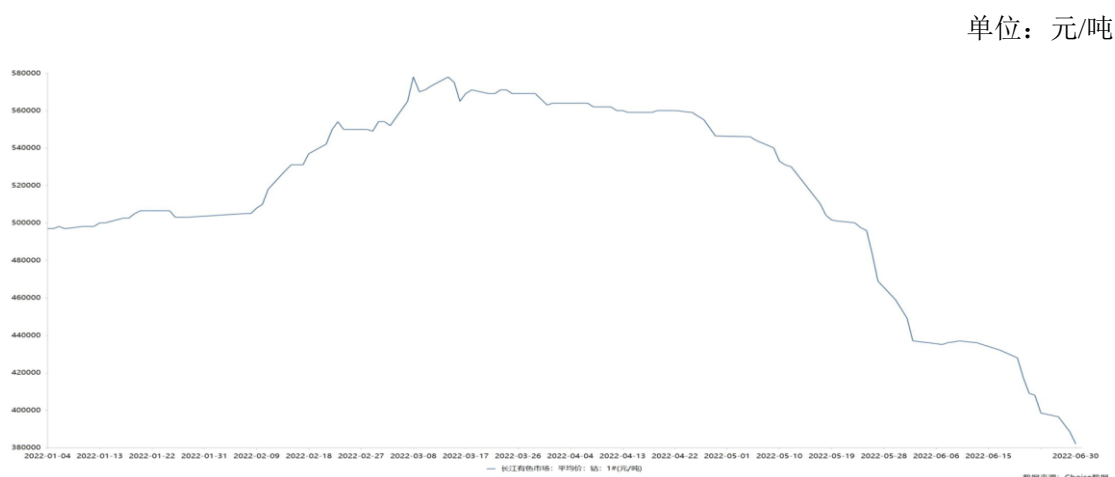
期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销售额	对树德高新售价 (a)	对第三方售价 (b)	差异率 (a/b-1)	第三方客户名称
2021 年	催干剂	ZnI-18	194.38	2.56	2.64	-2.94%	济南普莱华化工有限公司
		ZnI-15	15.42	1.81	无	-	-
		CJJ-P	14.46	5.35	4.87	10.00%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eI-12	6.20	2.03	2.09	-2.87%	济南普莱华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催干剂	CD-AJ-83 A-2	28.85	2.88	2.78	3.66%	高安市宏瑞涂料有限公司
		CD-GY-6	14.42	1.64	1.59	2.88%	南京贝邦涂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催干剂	ZnI-18	18.16	2.34	2.65	-11.73%	石家庄博佳特化工有限公司
		CJJ-P	13.62	5.67	无	-	-
	复合催干剂	CD-AJ-50 B	11.76	1.96	无	-	-

树德高新为贸易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催干剂系列产品。下游客户采购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涂料、油漆。公司的催干剂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的配方型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浓度及成分有定制化需求，所以存在部分产品型号无可比公司。虽然某些特定型号的产品无可比公司，但存在成分类似的产品可以进行对比。

型号为 ZnI-15 的产品是在型号为 ZnI-18 的产品基础上进行稀释，其售价低于 ZnI-18，且公司向树德高新销售 ZnI-15 的毛利率约为 23%，售价不存在异常。

2022年，公司向树德高新销售 Zn1-18 产品售价较低，主要是因为产品运费由树德高新承担。公司向树德高新销售 CJJ-P 和 CD-AJ-50B 的毛利率分别约为 4.30% 和 3.91%，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产品近期成本加成确定售价，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前述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料钴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钴的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③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随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全国化工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不断推进，新鑫油品、南京安景已停止生产，同时，由于上述关联方仍有少量在执行合同，其客户仍需要向其采购，故从公司采购产品用于销售。科力盾和树德高新因经营业务的需要向公司采购催干剂系列产品，因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公司采购产品便于双方沟通和业务开展。因此，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生产、销售炼油助剂和催干剂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宝驹油品	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	-	-	-	71.81
科力盾	采购施工材料	-	-	-	2.90
石伍有、丁岗工程	工程款及劳务费、施工材料及费用	-	-	61.21	42.04
雷树平、星昇装饰	工程款、施工材料、劳务费	3.95	2.10	31.15	52.70
阳光印务[注]	采购印刷用品及办公用品	-	24.02	10.51	19.10
合计		3.95	26.12	102.87	188.55
当期营业成本		31,016.05	53,092.01	35,409.01	35,122.9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1%	0.05%	0.29%	0.54%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口径包括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驹油品的采购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及设备，因其停产，公司采购其原材料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2020年起停止向其采购。

公司向科力盾、石伍有（包括丁岗工程）、雷树平（包括星昇装饰）的采购主要为施工材料以及厂区道路的建造、装修、维修等服务，因施工工程量较小，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方。公司自2021年起停止向科力盾、石伍有（包括丁岗工程）采购，自2022年起停止向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向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印刷用品、名片、标贴等，因上述产品为一般性日常办公用品，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企业。公司自2021年7月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88.55万元、102.87万元、26.12万元和3.9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4%、0.29%、0.05%和0.01%，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例较低，且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对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

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公司向宝驹油品采购商品的金额为71.81万元，采购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商品名称	采购额	单价
冷却塔、仪表阀、流量计等设备	61.86	-
Y型油品剂添加剂	9.38	2.61

2019年，宝驹油品将部分设备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商定的价格出售给公司，相关设备主要为冷却塔、反应器、仪表阀和流量计等。

2019年，公司向宝驹油品采购Y型油品剂添加剂9.38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炼油助剂系列产品，采购单价为2.61万元/吨，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Y型油品剂添加剂。

③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由于宝驹油品已停止生产，故将尚可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及尚未销售的产品出售给公司用于生产或销售。公司向石伍有（包括丁岗工程）、雷树平（包括星昇装饰）和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零星工程和印刷用品等，主要是基于便利性及双方信任关系的考虑。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和劳务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孙秋新及关联方	-	-	23.47	1.25	1,889.87	2,584.69	6,959.50	7,039.75
雷树敏及关联方	-	-	15.40	20.25	-	2,080.54	20.00	282.55

严大景及关联方	-	-	17.83	33.40	149.87	1,294.22	6,161.92	6,100.00
合计	-	-	56.69	54.90	2,039.74	5,959.45	13,141.42	13,422.30

注 1：孙秋新及其关联方包括孙秋新及配偶金连琴、孙秋新家庭实际控制的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雷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雷树敏配偶周道秀、弟弟雷树荣及雷树敏实际控制的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严大景及其关联方包括严大景及配偶胡攸珍、父亲严克朋、弟弟严家玉及严大景实际控制的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注 2：上表金额包括包括关联方票据往来金额、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中的委托关联方支付金额，不包括其他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金额、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原因、背景、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为完成银行存款任务向关联方借款	-	-	-	11,950.00
关联方为完成个人银行存款业务的借款归还	-	-	-	1,099.00
清理往来款	-	56.69	2,039.74	-
其他	-	-	-	92.42
合计	-	56.69	2,039.74	13,141.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原因、背景、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归还因为完成银行存款任务向关联方的借款	-	-	-	11,950.00
关联方为完成个人银行存款业务的借款	-	-	-	1,099.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	4,847.42	199.00
清理往来款	-	43.48	800.11	-
委托支付	-	-	294.22	-
其他	-	11.42	17.70	174.30
合计	-	54.90	5,959.45	13,422.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资金拆借的主要是公司为完成银行存款任务以及关联方为完成个人银行存款任务所发生的资金拆借。2020 年主要是归还关联方借款及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所发生的资金拆借，同时 2020 年公司向东

花商务、启惠商务和能顺材料付款，并委托其支付员工薪酬等。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清理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费用，并经各方确认无需支付利息，且经测算，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公司应付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67 万元、71.31 万元和 0.2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要影响。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的相关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不规范导致的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内部控制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5、其他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江苏银行 镇江大港 支行	新鑫油品、宝驹 油品、孙秋新、 金连琴、孙白新、 何露洁	2,200.00	2018-09-19	2019-08-28	保证、抵 押
		2,200.00	2019-08-29	2020-08-25	
	新鑫油品、宝驹 油品、孙秋新、 金连琴、孙杰、 李欣妍	3,000.00	2020-08-25	2022-05-30	
中国银行 镇江大港 支行	宝驹油品、孙秋 新、金连琴、孙 杰	5,000.00	2017-12-21	2019-09-03	保证、抵 押
		5,000.00	2019-09-03	2019-12-26	
		5,000.00	2019-12-11	2020-12-10	
	宝驹油品、孙秋 新、金连琴、孙 杰、李欣妍	5,000.00	2020-11-20	2021-11-19	
		5,000.00	2021-11-12	2022-11-11	

交通银行 镇江大港 支行	孙秋新、金连琴	600.00	2021-05-24	2022-04-19	保证
		600.00	2022-06-22	2023-05-19	

注：上述担保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18	350.86	263.10	227.37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新鑫油品	-	-	-	346.85
	宝驹油品	-	-	-	330.00
	科力盾	-	-	5.56	0.27
	树德高新	5.00	21.55	-	-
	小计	5.00	21.55	5.56	677.12
其他应收款	金连琴	-	-	22.22	-
	能顺材料	-	-	17.83	-
	雷树荣	-	-	2.00	2.00
	小计	-	-	42.05	2.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丁岗工程	-	-	41.74	3.00
	阳光印务[注]	-	-	15.48	4.57
	雷树平	3.95	-	7.48	0.74
	南京安景	-	-	-	1.29
	小计	3.95	-	64.70	9.60
其他应付	严大景	-	-	18.68	855.61

款	雷树敏及其配偶 周道秀	-	-	0.13	2,060.97
	新鑫油品	-	-	-	672.23
	严家玉	-	-	2.75	-
	宏鸣橡塑	-	-	0.84	0.84
	南京安景	-	-	6.21	5.93
	小计	-	-	28.61	3,595.58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口径包括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于预计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是
2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是
3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是
4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计划不再经营	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	否	是
5	江西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否
6	南京溧水大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经营场地被征用	苗木的种植和销售	否	否
7	溧水桂花谷生态农业观光园（普通合伙）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否
8	镇江市诚华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否
9	丹阳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	计划不再经营	橱柜的销售、安装	否	否
10	江苏正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否
11	安徽港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无	否	否
12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计划不再经营	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	否	是

（1）能顺材料、东花商务、启惠商务

因无实际经营活动，能顺材料、东花商务、启惠商务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1 年 7 月注销，该等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出于员工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考虑，向东花商务、启惠商务和能顺材料付款合计 294.22 万元，并委托其支付员工薪酬等分别为 113.92 万元、104.23 万元和 51.20 万元。公司已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与上述企业进行了结算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对此进行了全面规范，相关成本和费用等已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该等关

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丁岗工程

丁岗工程因石伍有计划不再进行经营而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经营业务为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丁岗工程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厂区道路的建造及其他零星建筑工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德池新材

德池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严大景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号召而设立该公司，并未通过该公司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后因其没有意向在当地开展业务而于 2018 年 6 月注销。德池新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4）大景苗木

大景苗木因当地政府征地的需要而停止经营，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大景苗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其实际经营业务为苗木的种植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5）桂花谷观光园

桂花谷观光园自成立后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桂花谷观光园存续期间因逾期未报送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桂花谷观光园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自设立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6）诚华技术

诚华技术自成立后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于 2022 年 1 月注销。诚华技术

存续期间因逾期未报送年报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华技术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自设立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7）森林家居

森林家居因计划不再进行经营而于 2022 年 4 月注销。森林家居存续期间因逾期未报送年报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森林家居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橱柜的销售和安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8）正隆汽车

正隆汽车自成立后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于 2022 年 4 月注销。正隆汽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9）港景新材

港景新材自成立后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而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港景新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10）南京安景

南京安景因不再经营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南京安景向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贡素平担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成立了监事会并重新选举了 3 名监事，贡素平因工作安排变动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较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

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将较上年度下降。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多项现有产品及储备新产品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紧抓产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释放原生产装置二乙烯苯产能，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甲基苯乙烯、 α -甲基苯乙烯成本、保障产品供应、推广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公司二异丙烯基苯产品加快进口替代进度，赢得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对亚磷酸酯辅助热稳定剂需求提升的趋势，保持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先发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丰富度的提升，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稳健经营，公司已成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

专用助剂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掌握了产品所需的技术工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平等竞争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乙烯、丙烯烷基化反应、脱氢反应、同分异构体择型、单体分离、酯化反应及酯交换反应等生产经验、清洁生产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市场和客户储备方面，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以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以丰富的产品和过硬的质量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推动了相关产品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的供应、开发和应用推广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客户、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内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美元 80 万元）以上的合同和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或部分履行完毕但存在较大纠纷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Ion Exchange (I) Ltd.	二乙烯苯	223.95 万美元	2022-04 至 2023-03	正在履行
2	Thermax Limited-Chemical Division	二乙烯苯	253.69 万美元	2022-07 至 2023-03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对二乙苯	据实结算	2022-11 至 2025-05	正在履行
4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	618.75 万元	2022-11 至 交货	正在履行
5	广西东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异丙苯	据实结算	2022-12 至 2023-12	正在履行
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α -甲基苯乙烯	1,560.00 万元	2023-01 至 2023-03	正在履行
7	ICC HANDELS GMBH	α -甲基苯乙烯	200.00 万美元	2023-01 至 2023-05	正在履行
8	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据实结算	2023-01 至 2023-12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387.60 万元	2019-04 月至 交货	部分履行
2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	异丙苯	367.88 万元	2019-04 至	部分履行

	公司			交货	
3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据实结算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4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苯酚	据实结算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据实结算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6	句容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桶	据实结算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两份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已确认公司的普通债权，公司对已预付未完成的 385.8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宝驹油品、新鑫油品、孙秋新、金连琴、孙杰、李欣妍	4,500.00 万元	2022.08.09 至 2025.08.08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宝驹油品、孙秋新、金连琴、孙杰、李欣妍	5,000.00 万元	2022.11.08 至 2023.11.07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土地厂房等 不动产抵押	4,699.30 万元	2020.11.20 至 2024.03.03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机器设备等 动产抵押	8,031.66 万元	2020.11.20 至 2024.11.16	正在履行

注：上述担保的债务人均为公司。

(五)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秋新


金连琴


孙 杰


雷树敏


薛德四



孔宪根


郭正龙

全体监事：


吴玮娟


何芳菲



赵 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秋新


孙 杰


雷树敏


严大景


孙白新


胡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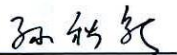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孙秋新


金连琴


孙杰

实际控制人：


孙秋新


金连琴


孙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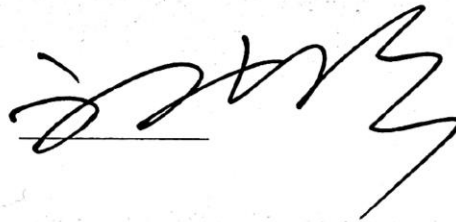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永远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 成 鑫

法定代表人：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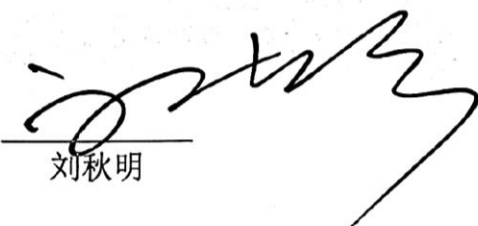

赵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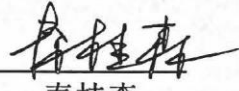

刘秋明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黄靖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年3月20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杨璞



施剑春 杨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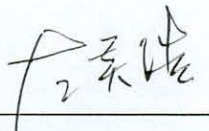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由杨歌、张健签字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时间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名称
1	2020-9-2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0]0550号
2	2021-5-3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0539号
3	2021-7-1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金额（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0540号
4			沪众评报字[2021]0541号
5			沪众评报字[2021]0542号
6			沪众评报字[2021]0543号
7			沪众评报字[2021]0544号
8	2022-3-7		沪众评报字[2022]0065号
9	2022-8-16		沪众评报字[2022]0187号

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杨歌、张健因个人原因已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2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杨歌、张健的签名，杨歌、张健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杨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正文及相关附件。

备查文件（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积极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尽可能通过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投资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如公司网站）、电子信箱、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座谈沟通、考察调研等。

（二）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积极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备查文件（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

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3、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任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4、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 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 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5、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②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②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

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人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二）保荐人承诺

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股票未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暂缓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退款方案，按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并注销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2、公司股票已上市

（1）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回购完成时间等，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上市后拟新聘董事，应要求拟聘的董事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3) 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措施及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生效判决规定本人按比例承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人将制定股份买回的具体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买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买回义务。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将严格执行责令回购决定书、生效判决，

遵守已承诺的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措施，按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买回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当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影响，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巩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立足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动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应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核心

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出具了先行赔付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备查文件“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雷树敏、严大景、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常青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常青科技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常青科技的关联交易。

（三）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

允的原则，依法与常青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青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常青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常青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二）至（三）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常青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各项承诺中已载明的约束措施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独立董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独立董事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查文件（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二、关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换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2022 年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所得税款，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由孙秋新现金全额补偿。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节“备查文件（七）”之“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运作作出了基本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八次监事会，历次三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应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变更、职权与义务、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薛德四、孔宪根、郭正龙，其中薛德四为会计专业人士，孔宪根为法律专业人士，郭正龙为行业专家。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公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及更换、权利、义务与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和行使职权。同时，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备查文件（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薛德四	孔宪根、金连琴
提名委员会	郭正龙	孔宪根、孙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宪根	薛德四、孙杰
战略委员会	孙秋新	雷树敏、郭正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计划建设周期 30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生产装置、仓库、罐区等。

（二）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1,5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计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75.31%
1.1	固定资产投资	82,362.00	67.79%
1.1.1	建筑工程	9,909.00	8.16%
1.1.2	设备购置	55,800.00	45.93%
1.1.3	安装工程	11,560.00	9.51%
1.1.4	其他建设相关费用	5,093.00	4.19%
1.2	土地购置及税费	5,250.00	4.32%
1.3	建设期利息	3,888.00	3.20%
2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24.69%
	合计	121,500.00	100.00%

（三）工艺技术、主要设备选择及新增产能情况

1、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主要是烷基化反应、脱氢反应、酯化反应、酯交换反应等，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相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

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选择

为满足生产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设备配置与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优先选用国产设备等原则。拟选用的主要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1	反应器	台/套	6
2	反应釜	台/套	7
3	蒸馏釜	台/套	2
4	蒸发器	台/套	4
5	加热炉/器	台/套	4
6	过热炉/器	台/套	2
7	主冷/冷却器	台/套	7
8	冷凝器	台/套	26
9	分离塔/器	台/套	8
10	再沸器	台/套	19
11	接收槽/罐	台/套	14
12	回收塔	台/套	3
13	回流罐	台/套	12

（四）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乙烯、丙烯、苯、甲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能保障项目的原辅材料供应。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包括电力、水、天然气、蒸汽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具有完善的电力、水、天然气等市政管网设施，蒸汽由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园区热力管网供应，相应管网所供能源动力参数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选址及用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为公司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

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获取了坐落在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 321113019008GB00057W00000000，面积为 84,355.2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71 年 11 月 3 日止。

（六）环境保护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公司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管理。项目预计环保设施投资约 200.00 万元，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约为 300.00 万元，能够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工艺废水经吸附装置过滤吸附后回用循环冷却系统，不排放；装置区地面定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由污水管道进入老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加热炉焚烧废气、固体物料投料粉尘及切片粉尘等。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等可作为燃料或助燃剂通入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处理，氯化氢气体经降膜吸收、碱喷淋后通入加热炉燃烧处理；加热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少，且经过低氮燃烧改造，加热炉焚烧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物料投料粉尘及切片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

3、固废（危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危险）废弃物主要有精馏残渣/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保温棉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或再生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泵组、废气处理风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将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采用隔声材料或结构等措施降低噪声。

(七) 实施主体及计划进度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计划建设周期 30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2				T+24				T+3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准备及设计	★	★								
设备材料订购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管线安装						★	★	★		
试车									★	☆
投产										★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5,679.29 万元。

(八) 其他辅助工程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研发楼、变配电站及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总控制室、变配电站、辅房、装置配电间、机柜间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8,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研发楼、变配电站及公用辅助工程项目	2020-321171-47-03-574309	镇新审批环审[2021]2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

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2、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六）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十)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4、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十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

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四)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

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十五）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十六）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十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八)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十九)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3、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5、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6、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7、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备查文件（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 的股份，该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永安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板块定位

发行人仅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仅作为投资用途。

三、股东构成及财务数据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超过 5%)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6.66%	
	合计	53.3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2,740,842.30	2,526,801.64
	净资产	308,499.20	299,998.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9,969.12	55,094.13
	净利润	8,209.47	9,072.81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官网发布的2021年和2022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其中2021年度财务信息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